

ENJOYOR[®]

银江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

2019 年 04 月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章建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钱小鸿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任刚要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本公司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年度报告全文，并特别注意下列风险因素。公司存在政策性风险、核心人员流失风险、智慧城市业务模式的风险、投资并购及管理风险、商业模式创新风险、诉讼结果不确定的风险等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详细内容见本报告“第四节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之“九、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之“（三）风险因素”。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总股本 655,789,086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30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0 股。

目 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2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5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9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1
第五节 重要事项	35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53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60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61
第九节 公司治理	67
第十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72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73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194

释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公司、本公司、银江股份、发行人	指	银江股份有限公司
最近三年、近三年	指	2018 年、2017 年、2016 年
报告期	指	2018 年度
元	指	人民币元
独立财务顾问、保荐机构、浙商证券	指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机构、瑞华	指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控股股东、银江科技集团	指	银江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银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股东大会	指	银江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银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银江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专门委员会	指	银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银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决策委员会、银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银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智慧交通集团	指	浙江银江智慧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智慧健康集团	指	杭州银江智慧健康集团有限公司
智慧城市集团	指	杭州银江智慧城市技术集团有限公司
银江研究院	指	浙江银江研究院有限公司
股权激励计划	指	银江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产业基金	指	杭州银江智慧产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信息

股票简称	银江股份	股票代码	300020
公司的中文名称	银江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银江股份		
公司的外文名称（如有）	Enjoyor Co.,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如有）	ENJOYOR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章建强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益乐路 223 号 1 幢 1 层		
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310012		
办公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园八路 2 号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310030		
公司国际互联网网址	www.enjoyor.net		
电子信箱	enjoyor@enjoyor.net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花少富	吴孟立
联系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园八路 2 号 G 座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园八路 2 号 G 座
电话	0571-89716117	0571-89716117
传真	0571-89716114	0571-89716114
电子信箱	enjoyor@enjoyor.net	enjoyor@enjoyor.net

三、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的名称	证券时报
登载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www.cninfo.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园八路 2 号 G 座公司证券管理部

四、其他有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永定门西滨河路 8 号院 7 号楼中海地产广场西塔 5-11 楼
签字会计师姓名	谭争 许旭光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财务顾问

☐ 适用 ☒ 不适用

五、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会计差错更正

	2018 年	2017 年		本年比上年增 减	2016 年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营业收入（元）	2,413,277,806.75	1,942,221,214.28	1,942,221,214.28	24.25%	1,655,303,898.15	1,655,303,898.1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6,444,095.70	13,865,423,634.00	138,654,236.34	-80.93%	153,377,346.60	153,377,346.6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23,141,898.92	79,889,151.96	79,889,151.96	54.14%	5,283,393.29	5,283,393.2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3,293,096.36	-215,372,225.24	-215,372,225.24	106.17%	-137,134,746.35	-137,134,746.3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	0.21	0.21	-80.95%	0.23	0.2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	0.21	0.21	-80.95%	0.23	0.2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81%	4.59%	4.25%	-3.44%	5.43%	5.00%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 末增减	2016 年末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资产总额（元）	6,078,445,611.21	5,819,414,180.77	6,062,863,675.27	0.26%	5,468,779,767.61	5,712,229,262.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3,232,269,575.73	3,071,153,977.73	3,314,603,472.23	-2.48%	2,984,487,076.66	3,227,936,571.16

说明：

1、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41,327.78 万元，同比增长 24.2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644.41 万元，同比下降 80.9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损益净利润 12,314.19 万元，同比增长 54.14%。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净利

润下降主要系对李欣应补偿公司的其他应收款约 2.35 亿元进行了全额坏账计提，扣非净利润增长较大主要系公司 2018 年公司整体经营状况良好，营收和利润都有较好的体现。

2、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在投资专项审计过程中发现，公司在 2015、2016、2017 年度财务报表编制中，针对公司回购注销李欣 2015 年度业绩补偿股份事宜的会计处理列入库存股科目欠妥。经公司与审计机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时沟通，就公司回购注销李欣 2015 年度业绩补偿股份事宜的会计处理对公司 2015、2016、2017 年度财务报表将进行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

银江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根据 2013 年 9 月银江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亚太安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大股东李欣签署的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因为北京亚太安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实现承诺业绩，触发了业绩补偿协议，需要回购其股份，2015 年将其应回购的股份 25,240,153 股在会计处理上作为库存股处理，但因为李欣将其持有的银江股份 27,813,840 股质押给浙江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浙江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李欣的股份，并对李欣所持公司股份进行了司法冻结，造成银江股份有限公司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尚未顺利回购。

2016 年银江股份有限公司将李欣起诉至法院。2018 年 1 月银江股份有限公司在与李欣的收购纠纷案中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2017）最高法民终 833 号《民事裁定书》胜诉的终审判决，同时 2018 年 1 月银江股份有限公司收到与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衍生诉讼案件（李欣 2015 年将其持有的银江股份 27,813,840 股股票质押给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2016 年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向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此股份以偿还其借款）执行异议之诉败诉的终审判决。

鉴于如上所述，公司未能如期实施回购李欣的股份，作为库存股的会计处理已经不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规的定义，虽然公司在收购协议和公告中有约定李欣在股份限售期间未经公司同意不得将其股份予以质押，但事实是已经处于质押、司法冻结状态，已不受公司的控制，且业绩补偿属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或有对价的安排，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更为合理，故判断此前列报为库存股的会计处理构成重大前期差错，应予以更正。

以上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亦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 2015、2016、2017 年度审计机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出具了《关于银江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表更正事项的专项鉴证报告》（瑞华专审字【2018】33080006 号）。该事项亦经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将李欣应补偿上市公司的其他应收款进行了全额坏账计提，列示于资产减值损失，但该笔坏账损失性质特殊，并非持续经营所必需又为偶发性，故在 2018 年年度报告中将该笔坏账损失列示于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六、分季度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482,188,187.28	599,445,785.96	436,918,985.76	894,724,847.7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3,603,110.69	38,719,415.14	-79,961,409.68	14,082,979.5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2,076,383.77	37,938,566.92	-177,709,967.07	210,836,915.3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9,383,953.13	-195,393,929.14	-148,887,588.18	576,958,566.81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七、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2、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八、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金额	2017 年金额	2016 年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63,595,878.81	6,869,974.76	2,449,729.71	处置长期及可供产生的投资收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469,345.27	8,312,009.85	14,451,062.04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51,624,340.00	53,096,708.13	122,938,994.20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32,268,967.88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27,528.69	-820,641.60	1,510,696.36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233,959,348.05			主要是计提李欣坏账导致
减：所得税影响额	-19,796,111.71	8,681,640.22	25,260,817.4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3,397.73	11,326.54	264,679.39	
合计	-96,697,803.22	58,765,084.38	148,093,953.31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一、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作为城市大脑运营服务商，专注于通过物联网、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技术的行业应用，为城市管理和民生服务打造跨领域、跨区域的城市大脑数据资源交换和共享平台，推动城市文明发展的新浪潮。公司聚焦智慧交通、智慧健康等行业，通过在全国各地设立区域服务公司构建了覆盖全国的完整市场营销网络，通过“系统建设、软件交付、运营服务”落实三位一体的企业发展战略和经营策略，通过市场平台和产业资本的深度融合构建全产业链的开放生态系统。公司以城市大脑为推进主体，深耕交通大脑和健康大脑的行业应用，率先开拓司法大脑的行业创新应用，通过线上与线下相结合做全行业应用做深行业技术，通过系统建设、软件服务、运营服务业务同步发展实现公司主营业务的新发展。

报告期内公司所属行业的发展阶段、周期性特点以及公司所处行业的地位，请详见第四节“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之“九、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二、主要资产重大变化情况

1、主要资产重大变化情况

主要资产	重大变化说明
股权资产	增资杭州银江智慧产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性房地产	购买中国智谷富春园区办公楼

2、主要境外资产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核心竞争力分析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竞争能力未发生重大变化。

（一）公司作为城市大脑运营服务商，是中国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综合竞争力百强企业、中国软件业务收入前百家企业、浙江省软件业20家重点企业、中国智能交通协会科学技术一等奖、中国智慧城市产业联盟副理事长单位。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因核心技术人员离职、特许经营权丧失等严重影响公司核心竞争能力的情况，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没有发生不利变化。公司的竞争优势来自于公司成立至今始终坚持的技术创新战略及当前的平台战略、总包战略、生态战略、数据战略，经过多年的积累，公司构建了较强的核心竞争能力。

（二）公司主要资产情况

1、固定资产情况

土地证号	宗地面积（平方米）	房屋面积（平方米）	土地用途	终止日期	所属公司	抵押情况
沪房地徐字（2013）第 020932 号	33902	274.35	办公用地	2059.9.8	银江股份	无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 0920033518 号	10253.6	124.97	办公用地	2043.5.22	银江股份	无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 0920033514 号	10253.6	91.8	办公用地	2043.5.22	银江股份	无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 0920033520 号	10253.6	91.8	办公用地	2043.5.22	银江股份	无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 0920033780 号	10253.6	124.97	办公用地	2043.5.22	银江股份	无
杭西国用（2016）第 100075 号	22159	3052.73	工业用地	2053.12.22	银江股份	无
杭西国用（2016）第 100075 号	22159	8238.27	工业用地	2053.12.22	银江股份	无
杭西国用（2016）第 100075 号	22159	4704.67	工业用地	2053.12.22	银江股份	无
杭西国用（2016）第 100075 号	22159	4704.67	工业用地	2053.12.22	银江股份	无
杭西国用（2016）第 100075 号	22159	4704.67	工业用地	2053.12.22	银江股份	无
杭西国用（2016）第 100075 号	22159	8017.98	工业用地	2053.12.22	银江股份	无
杭西国用（2016）第 100075 号	22159	5078.55	工业用地	2053.12.22	银江股份	无
杭西国用（2012）第 100069 号	61.12	61.12	工业用地	无	杭州银江电子有限公司	无
西高科技国用（2013）第39430	13657.67	630.46	办公用地	2052.7.25	银江股份	无

2、无形资产情况

- （1）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共有60项注册商标，与上一年度相比未发生变化。
- （2）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共拥有81项资质证书，其中2018年度新增了4项。
- （3）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共获得164项专利，其中2018年年度新增授权专利19项。正在申请注册的专利有72项（国家知识产权局已公开52项）。2018年年度新申请专利27项。
- （4）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共有86项软件产品，2018年度新增3项。
- （5）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共有761项著作权，其中2018年度新增了71项。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一、概述

2018年，面对错综复杂的国内外形势和严峻的市场环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公司董事会的领导下审时度势，结合行业发展趋势和产业发展需求，紧紧围绕公司年度经营目标；以“城市大脑运营服务商”为核心战略经营理念，积极推进“区域、领域、战略”三位一体协同发展；公司通过做大业务体量加快技术创新，通过不断创新增强核心竞争力。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41,327.78万元，同比增长24.2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644.41万元，同比下降80.9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损益净利润12,314.19万元，同比增长54.14%。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下降主要系对李欣应补偿公司的其他应收款约2.35亿元进行了全额坏账计提，扣非净利润增长较大主要系公司2018年公司整体经营状况良好，营收和利润都有较好的体现。报告期内，公司具体经营情况回顾如下：

1、公司经营战略转型，产业升级初见成效

作为国内最早提出“智慧城市”理念并成功应用实践的企业之一，公司在中国智慧城市的建设与发展的进程中扮演了重要角色和贡献了自身的力量。随着智慧城市建设升级融合发展的需要和市场竞争日趋激烈的发展趋势，在2017年，结合多年的行业经验和技术优势，将公司战略定位由“智慧城市建设运营服务商”升级为“城市大脑运营服务商”。

报告期内，公司坚持贯彻执行“城市大脑运营服务商”经营战略，不断发展巩固大交通及大健康战略高地，通过技术创新和整合多维度智慧产业生态力量，构建多产业平台发展新格局。为科学构建并逐步完善公司城市大脑公司产品体系，公司结合“人工智能+大数据+云计算”等技术，相继推出并深化了“交通大脑”、“健康大脑”、“司法大脑”三大子系统战略体系，并在相应城市和项目上进行推广应用。面向即将到来的5G时代，公司将继续以技术为驱动引擎，探索城市大脑的新形态，为中国新型城镇化建设和智慧城市建设贡献一己之力。

2、产品迭代延伸，业务稳步增长

公司围绕构建并完善城市大脑和重点应用领域系统产品体系，在纵向方面做深技术创新并挖掘应用，在横向方面做精领域并推广复制。主要产品包括交通大脑——城市级智慧交通平台及各应用子系统；健康大脑——城市级区域医疗健康信息平台及各应用子系统；司法大脑——城市级司法行政电子政务平台及各应用子系统，以及相应的各应用子系统，通过数据挖掘、分析、应用、运营，为政府和第三方提供数据运营服务，践行公司“推动城市进步，保障百姓安康”的宏伟使命。

报告期内，杭州市发布了全国首个城市数据大脑规划，公司作为杭州市城市大脑的构建者之一，积极参与了杭州“交通小脑”的建设，并为杭州市交警支队搭建了全国首个信号优化配时中心及在杭州西湖景区上线人工智能产品“警察机器人”，为杭州市构建安全有序的交通环境创新了管理模式和服务模式。杭州“交通小脑”是公司“交通大脑”的一次很好的推广与应用，为未来其他城市交通大脑的落地与复制奠定了基础。报告期内，“健康大脑”在沈阳区域人口健康信息平台项目中得到应用，其中子应用系统之城市级健康服务平台——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平台在沈阳全市正式推广使用，目前已在沈阳全市建设18个家庭医生签约服务点，约5000名家庭医生响应政府号召入驻沈阳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平台，是公司在“互联网+医疗健康”发展新时期的重要突破。报告期内，公司以“城市大脑”为产业核心平台，公司数据运营服务业务取得了良好的发展，并在杭州、上海、沈阳、南昌、西安、福州、太原等地实现落地试点并推广应用。

3、营销网络搭建完善，服务能力持续增强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在全国各地设立区域服务公司，通过本地化服务构建并完善覆盖全国的营销网络，通过市场平台和产业资本的深度融合构建产业链的开放生态系统。报告期内，公司智慧交通应用系统（覆盖了城市交通、轨道交通、高速公路、铁路交通）覆盖了29个省市自治区（包括21个省、4个自治区、4个直辖市）的163个城市（包括29个省会城市和直辖市、72个地级城市、62个县级城市）；智慧健康应用系统（覆盖了卫健委、医院、医联体）已进入1840家大医院。公司在重点地域深耕细作，目前已经得到当地政府及市民的认可，未来将继续做好服务民生的工作，并探索落地各类数据运营服务应用。报告期内，凭借过硬的技术实力和通过“系统建设、软件交付、运营服务”落实三位一体的经营策略，公司在承接和服务国家工程的能力进一步增强。在2018年全国新开通的10条铁路线中，公司参与了其中哈尔滨至牡丹江、济南至青岛、青岛至盐城等高铁5条高铁新线信息化的建设；参与了超级工程港珠澳大桥工程珠海口岸的信息化建设；参与了长沙地铁和杭州地铁

等轨道交通项目；同时在四川和云南两省的高速公路信息化和机电项目中亦有重大突破。

4、资本运作成效良好，产业整合逐步发力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推进整合产业生态圈建设，公司及公司参投产业基金对外投资了智慧水务、高端制造等领域共计6个项目。报告期内，公司、全资子公司以及产业基金已有3家参股公司挂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1家成功IPO，即每日互动（股票代码：300766，并于2019年3月25日正式登陆创业板），5家完成对外再融资。报告期内，全资子公司杭州银江智慧医疗集团有限公司的参股公司杭州银江医联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于2018年1月26日起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杭州银江医联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将有利于公司发展，丰富公司在资本市场的布局，增加公司资产流动性和资产价值，提升公司在互联网医疗领域的竞争优势和投资价值。报告期内，公司持有全资子公司浙江交通宝互联网技术有限公司80%的股权作价8,000万元人民币转让给浙江开达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本次转让已完成。报告期内，公司将持有广州创显科教股份有限公司179万股股份作价人民币5,500万元转让给浙江帕帝实业有限公司，本次转让已完成，公司不再持有广州创显科教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报告期内，公司终止了与浙江帕帝实业有限公司关于山东博安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748.2万股股份作价人民币4,500万元的交易，并已签署终止协议。

5、技术创新成果丰硕，行业影响力显著提升

报告期内，公司重视自主研发和技术创新，强调产品研发与市场需求的紧密结合，需求来源于客户，产品又服务于客户，研发与市场形成了良好互动和相互促进。在技术研究、产品开发、技术平台建设、产学研合作等方面取得了系列化成果；公司继续为世界互联网大会等国际顶级会议提供了技术、产品、服务和保障，得到了举办方高度评价，产生了良好的社会和行业影响力。报告期内，公司成功申报了1个省级重大课题和1个市级重大课题申报，“城市交通超能计算平台关键技术及应用”获得2018年度中国智能交通协会科学技术一等奖。截止2018年末，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合计拥有81项资质证书、164项授权专利（其中发明专利105项）、86项软件产品、761项著作权、受理专利申请52项，成果丰硕。

6、品牌建设提升，人才梯队完善

报告期内，公司获得了“2018中国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综合竞争力百强企业”、“2018年中国软件业务收入前百家企业”、“中国智能交通协会科学技术奖一等奖”、“中国软件诚信示范企业”、“2018年度信息系统集成及服务大型骨干企业”、“2018年浙江省软件业20家重点企业”、“浙江省物联网年度产品及科技创新奖”、“2018年度浙江省智慧城市建设成果奖”等荣誉。

报告期内，公司在多元化人才培养机制的基础上不断创新人才培养举措，通过内部公开竞聘，选拔优秀人员，提拔任用青年人才，为业务持续发展提供保障；同时也通过多种形式引进外部人才，为公司发展注入新鲜血液。公司通过“内升外引”式人才培育机制，实现公司人才梯队合理有序，盘活人才队伍建设。此外，公司坚定推行“银江合伙人”计划，构建企业命运共同体，激励全体银江人通过银江大平台实现梦想，成就新价值。

7、公司治理规范有序，未来发展充满信心

公司一贯重视公司治理及投资者关系工作。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监事会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有效运行，重点加强风险控制及内部管理。公司高度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将投资者关系管理作为工作重点，不断完善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充分利用投资者热线、互动易平台、网上业绩说明会、现场调研等形式与投资者保持良好的沟通交流，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良性互动，加深了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努力树立公司在资本市场良好形象。

报告期内，由于国内经济下行压力大和资本市场环境震荡，公司股价大幅下挫，极大影响了投资者的信心和公司市值。公司控股股东银江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和董监高基于对公司基本面的看好和未来发展的认可，积极增持并承诺一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票，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截至2018年5月14日，控股股东银江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增持了公司17,557,90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68%，增持金额为人民币205,368,871.58元；截至2018年12月27日，董监高及核心管理人员增持了公司3,099,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726%，增持金额为人民币20,615,249.5元，增持人员承诺在本次增持完成后6个月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票。

二、主营业务分析

1、概述

参见“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中的“一、概述”相关内容。

2、收入与成本

（1）营业收入构成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光伏产业链相关业的披露要求

否

公司是否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1 号——上市公司从事广播电影电视业务》的披露要求：

否

公司是否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5 号——上市公司从事互联网游戏业务》的披露要求：

否

公司是否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9 号——上市公司从事 LED 产业链相关业务》的披露要求：

否

公司是否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10 号——上市公司从事医疗器械业务》的披露要求：

否

公司是否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12 号——上市公司从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业务》的披露要求

否

营业收入整体情况

单位：元

	2018 年		2017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营业收入合计	2,413,277,806.75	100%	1,942,221,214.28	100%	24.25%
分行业					
信息技术服务业	2,413,277,806.75	100.00%	1,942,221,214.28	100.00%	24.25%
分产品					
智慧交通	1,110,590,446.67	46.02%	898,859,977.97	46.28%	23.56%
智慧健康	355,234,493.15	14.72%	272,105,192.12	14.01%	30.55%
智慧城市	916,804,238.78	37.99%	755,718,274.48	38.91%	21.32%
综合服务收入	30,648,628.15	1.27%	15,537,769.71	0.80%	97.25%
分地区					
东北	134,902,229.40	5.59%	120,029,271.04	6.18%	12.39%
华北	410,498,554.93	17.01%	322,020,277.33	16.58%	27.48%
华东	1,213,396,081.23	50.28%	1,061,035,449.36	54.63%	14.36%

华南	247,360,975.19	10.25%	177,713,241.11	9.15%	39.19%
华中	110,045,467.99	4.56%	70,891,074.32	3.65%	55.23%
西北	133,212,934.93	5.52%	101,966,613.75	5.25%	30.64%
西南	163,861,563.08	6.79%	88,565,287.37	4.56%	85.02%

（2）占公司营业收入或营业利润 10%以上的行业、产品或地区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分行业						
信息技术服务业	2,413,277,806.75	1,826,570,741.26	24.31%	24.25%	28.52%	-2.51%
分产品						
智慧交通	1,110,590,446.67	799,672,670.52	28.00%	23.56%	26.78%	-1.83%
智慧健康	355,234,493.15	236,175,596.84	33.52%	30.55%	29.12%	0.74%
智慧城市	916,804,238.78	774,100,680.15	15.57%	21.32%	28.52%	-4.73%
分地区						
华北	410,498,554.93	310,334,368.94	24.40%	27.48%	34.95%	-4.19%
华东	1,213,396,081.23	910,545,514.52	24.96%	14.36%	15.17%	-0.53%
华南	247,360,975.19	184,848,959.02	25.27%	39.19%	43.71%	-2.35%

公司主营业务数据统计口径在报告期发生调整的情况下，公司最近 1 年按报告期末口径调整后的主营业务数据

□ 适用 √ 不适用

（3）公司实物销售收入是否大于劳务收入

□ 是 √ 否

（4）公司已签订的重大销售合同截至本报告期的履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5）营业成本构成

行业和产品分类

单位：元

行业分类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同比增减
------	----	--------	--------	------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信息技术服务业		1,826,570,741.26	100.00%	1,421,238,000.04	100.00%	28.52%

单位：元

产品分类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智慧交通		799,672,670.52	43.78%	630,745,424.42	44.38%	26.78%
智慧健康		236,175,596.84	12.93%	182,913,330.61	12.87%	29.12%
智慧城市		774,100,680.15	42.38%	602,320,664.42	42.38%	28.52%
综合服务收入		16,621,793.75	0.91%	5,258,580.60	0.37%	216.09%

说明

(6) 报告期内合并范围是否发生变动

√ 是 □ 否

1、2018年10月，公司处置浙江交通宝互联网技术有限公司的股权，从丧失控制权时点起，将其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2、2018年12月，公司注销了重庆银江交通工程有限公司，自注销之日起，重庆银江交通工程有限公司不再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7) 公司报告期内业务、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8) 主要销售客户和主要供应商情况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元）	366,880,290.83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15.20%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0.00%

公司前 5 大客户资料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1	第一名	99,295,264.87	4.11%
2	第二名	88,000,000.00	3.65%
3	第三名	82,189,663.13	3.41%
4	第四名	51,980,305.42	2.15%
5	第五名	45,415,057.41	1.88%
合计	--	366,880,290.83	15.20%

主要客户其他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元）	291,772,989.10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14.47%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0.00%

公司前 5 名供应商资料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1	第一名	80,529,882.83	3.99%
2	第二名	56,070,527.76	2.78%
3	第三名	53,956,078.96	2.68%
4	第四名	51,216,499.55	2.54%
5	第五名	50,000,000.00	2.48%
合计	--	291,772,989.10	14.47%

主要供应商其他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3、费用

单位：元

	2018 年	2017 年	同比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销售费用	56,229,028.07	53,674,378.70	4.76%	
管理费用	160,842,931.73	159,270,787.53	0.99%	
财务费用	52,226,196.61	28,335,502.00	84.31%	项目规模增加，投入较大，借款增加导致财务费用增加
研发费用	83,470,067.15	61,989,409.17	34.65%	公司增加研发投入

4、研发投入

√ 适用 □ 不适用

2018年度，公司持续加大研发投入，积极将更多已完成的技术研发成果自主知识产权和技术专利等转化为能进一步提升公司核心竞争能力的无形资产，报告期内研发投入总额 111,649,420.66 元。公司重大研发创新项目主要有：

1、城市级交通超能计算平台关键技术研发与应用

城市级交通超能计算平台，来源于杭州“城市大脑”计划，以及公司承担建设的杭州市交通信号配时中心项目。以“大数据+人工智能+交通模型”为核心技术，面向城市全域交通数据治理、城市全域交通资源统筹利用，首次系统地界定量化表达城市交通资源，进而对城市交通资源进行统筹分配、优化、计算。城市交通底层资源的构建、表达和计算，已成为城市交通智能化以及未来AI化的关键基础。是对接未来各类云端“大脑”以及无人驾驶或车路协同的关键资源平台。本项目创新性地提出城市交通资源所应包含的内容；研发了城市交通资源池构建技术，对城市交通资源进行了统一表达；进而对交通大数据交换以及机器学习计算引擎架构技术进行了深入研究，为城市交通资源的规范输出和计算分析提供了体系性的技术方案。

2、Enloop大数据核心平台关键技术研发与应用

Enloop平台以构建“数据从业务中来，信息回业务中去”的大数据应用闭环为目标，持续研发并提供通用的大数据共性技术平台，为政府、企业提供从数据汇聚、清洗、转换、脱敏、共享、交换到数据分析、可视化表达、智能应用等一系列开发支撑。平台包括两大核心组件：Enloop-Hub数据交换引擎和Enloop-ana智能分析引擎，前者服务于大数据的形成、治理与流通，后者服务于数据价值的高校分析、利用。平台V2.0版本已应用于医疗、司法等领域。

Enloop-Hub数据交换引擎是一款面向数据归集、治理和交换领域的产品，提供一体机柜和平台软件两种产品形态。并结合咨询服务和技术服务，实现数据孤岛连接、数据家底理清、数据质量提升、数据安全交换，帮助政府和企业进行数据归集、治理和交换，实现数据供给方“供得出、供得好、接得进”，数据需求方“找的见、拿得到”，数据管理方“看得清、管得了”，实现数据资产的有序管理。该引擎V2.0版本的核心技术特性是“多层次可扩展的技术架构”，从组件层、作业层、数据架构层同时具备分布式处理特性，使得针对任何规模的数据治理交换问题，不存在瓶颈。下一阶段的主要研发方向是加强数据保护与交换安全性的研发；探索整合区块链技术，实现数据存管与交换全程留痕，开展“数据治理交换运营服务”与“最多跑一次”推广应用。

Enloop-Ana是一套集数据仓库、数据挖掘模型、交互式BI工具、可视化应用组件和人工智能算法服务应用于一体的大数据分析与应用服务支撑平台。平台以系统辨识（SI）为理论基础，以“知、预、行”为数据开发方法论，形成了3大核心支撑模块“数据洞察”引擎、“模型集市”引擎与“智能应用”引擎。“数据洞察”引擎研发并集成了可视化组件和交互式BI分析工具，可高效支撑指标分析体系的逐级展现、大屏设计与开发。“模型集市”引擎研发并集成了通用的聚类、分类、回归等数据挖掘算法；并积累了面向司法、交通、医疗等多个行业领域特殊主题的分析、预测模型，为大数据的多视角价值发现提供了有力工具。“智能应用”引擎通过集成知识图谱构建引擎、深度学习引擎与模型、文本智能识别引擎向上提供应用支撑。在此基础上，目前已在司法领域推出的“同案同调引擎”，赋能人民调解员提高矛盾纠纷化解的效能，提供相似案例检索、相似案情分析、相似裁判文书推荐和相关法律条文推荐等功能。Enloop-Ana下一阶段的主要研发目标是加强数据洞察引擎的大屏模板开发、风格配置工具开发、微服务中控开发，并强化智能应用引擎在文本、图像、语音数据结构化方面的组件功能。

3、智慧司法关键技术研发与应用

公司针对司法行政领域打造的感控社会矛盾，提升公共法律服务效能的专项解决方案，旨在促进司法大数据发展、司法行政服务效率提升、公共法律服务全领域、全过程、全方位数字化、智能化、实现信息流、数据流、业务流实时汇聚。动态感知社情民意，精准把握社会脉搏，提供社会风险热点预警。司法行政大数据的发展是建设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化的重要抓手。智慧司法解决方案包括五大平台：大数据基础资源平台、司法行政共享服务平台、社会矛盾风险大数据应用平台、司法行政业务聚合平台、司法行政人工智能应用平台。“大数据基础资源平台”，实现归集所有司法业务数据，并形成面向主题的大数据资源中心；“司法行政共享服务平台”是基于数据资源平台的公共应用共享服务平台，可服务于司法全系统的一站式服务中心；“社会矛盾风险大数据应用平台”实现矛盾风险态势感知、指挥决策、司法资源优化配置决策的支撑；“司法行政业务聚合平台”，实现对人民群众的司法行政业务的服务聚合，让数据多跑路，群众少跑腿；“司法行政人工智能应用平台”，利用人工智能问答技术、案例智能分析技术、面向司法机构及人民群众提供法律知识问答、事件案情分析、矛盾化解分流引导、精准信息推荐等功能。目前，该方案在某一线城市司法单位进行建设示范工程。

4、智慧健康大数据分析平台与应用的关键技术研发与应用

智慧医疗大数据分析解决方案，是一款面向省市级卫生医疗单位的大数据分析决策综合解决方案，用于解决目前医疗资源分布不均、机构重复、医疗效率低下、医疗服务质量不高、药品价格虚高等问题。方案通过将目前医疗服务机构已有的医院信息系统（HIS）数据、检验信息系统（LIS）数据、医学影像存档传输系统（PACS）数据和电子病历（EMR）数据等现有系统积累的医药医疗大数据和信息进行深度处理，采用最新的大数据技术、BI和数据挖掘技术，数据能够互相联动、层层下钻，形成对医疗行业具有新视角、全方位、智能性、预测性、可视性的深层次展示分析效果，使得卫生机构官员和医院管理者能够更加有效的挖掘数据价值，形成更强的决策力，洞察发现力和流程优化能力。方案在多个方面强化已有医疗卫生信息化系统的数据价值，包括任意查询、即兴分析、业务增强、规则约束、预测未来、发现知识、并提供互动性、及时性、预知性、洞察性，从而达到实现智慧医疗的目标。智慧医疗大数据分析解决方案包括六大应用和十大分析，六大应用包括：患者医疗治疗应用、慢性病预防治疗应用、医疗卫生管理机构应用、医疗卫生资源配置管理规划应用，医疗卫生资源配置管理规划应用、政府监管应用；十大分析包括：患者分析、疾病分析、医生及医护人员分析、处方分析、居民人口分析、药品分析、医疗健康检验检测分析、医疗安全风险分析、医疗卫生资源分析、医疗卫生效果分析。目前该方案已经在某副省级城市

顺利落地试运行。

5、物联网AP与中间件平台关键技术研发与应用

在物联网、云计算、移动互联等新技术大革命的背景下，物联网应用的市场化进程不断加快，物联网AP应运而生，该产品将企业有线网络、无线网络和RFID（传感器）网络有效的进行融合，提供高可靠的网络传输和连接。银江股份于2018年成为华为在医疗物联网行业的正式供应商，物联网AP产品是公司与华为在医院信息化领域共同研发的新一代AP。目前该产品已取得华为正式编码，进入华为的销售和采购目录。该产品集无线网接入点和RFID接入点为一体的智能信息接收和发送设备，可以同时接收和发送WIFI信号和RFID信号。通过物联网AP内置的RDID技术和先进的中间件技术，协助应用系统平台完成对物理实体的信息采集，为企业设施最终实现智能的物与人、物与物的控制和信息交互，提供高标准，符合标准协议和规范的网路基础平台。

6、智慧水务物联网应用及大数据服务平台关键技术研发与应用

“智慧水务物联网应用及大数据服务平台”是公司智慧水务领域又一个项重要应用。研发内容包括智慧水务基础支撑平台、智慧水务综合管理平台、水务大数据及人工智能分析应用模型及应用平台、水务云服务平台和水务物联网终端。平台通过采用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移动互联网等先进信息化技术，获得、处理并公开水务信息，建立水务综合应用模型，再造水务业务（事务）流程。以低碳节能、运行安全、资源高效利用为目标，有效地管理供水、用水、耗水、排水、污水收集处理、再生水综合利用等过程，实现水资源循环全生命周期的管控，全程感知，深度互联，将高度复杂的水环境系统构建成智慧的有机体，为水务企业提供智慧水务综合管理整体解决方案。

近三年公司研发投入金额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研发人员数量（人）	313	312	306
研发人员数量占比	39.22%	35.86%	37.97%
研发投入金额（元）	111,649,420.66	117,122,125.75	61,077,132.52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4.63%	6.03%	3.69%
研发支出资本化的金额（元）	25,721,554.91	21,638,653.22	22,969,878.27
资本化研发支出占研发投入的比例	23.04%	18.48%	37.61%
资本化研发支出占当期净利润的比重	97.27%	15.61%	15.23%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上年发生显著变化的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研发投入资本化率大幅变动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5、现金流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同比增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52,244,431.12	2,365,681,271.54	12.1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38,951,334.76	2,581,053,496.78	2.2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	13,293,096.36	-215,372,225.24	106.17%

额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3,418,842.96	222,476,639.04	4.9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81,291,640.93	158,903,302.75	328.7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7,872,797.97	63,573,336.29	-804.5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64,902,162.21	1,486,239,179.63	-8.1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54,724,834.79	1,193,267,272.49	21.9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9,822,672.58	292,971,907.14	-130.6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24,342,513.14	141,173,018.19	-471.42%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重大变动的主要影响因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主要是本期回款所致。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主要股权投资和房屋购置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与本年度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的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三、非主营业务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金额	占利润总额比例	形成原因说明	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投资收益	115,224,915.02	257.41%	主要是处置浙江交通宝和广州创显股权所致	不可持续
资产减值	233,959,348.05	522.65%	主要是计提李欣业绩补偿款坏账准备	不可持续

四、资产及负债状况

1、资产构成重大变动情况

单位：元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比重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货币资金	679,042,807.14	11.17%	1,206,397,843.41	19.90%	-8.73%	本期支付货款、股权款、房屋款所致
应收账款	1,323,138,742.09	21.77%	1,031,784,339.17	17.02%	4.75%	本期收入增加所致

存货	1,688,730,482.70	27.78%	1,559,772,276.77	25.73%	2.05%	本期项目增加所致
投资性房地产	274,140,352.36	4.51%			4.51%	本期购置房屋所致
长期股权投资	613,507,346.20	10.09%	424,368,812.52	7.00%	3.09%	增资产业基金所致
固定资产	200,763,828.47	3.30%	175,093,773.29	2.89%	0.41%	
在建工程			388,932.35	0.01%	-0.01%	
短期借款	1,150,950,000.00	18.93%	847,000,000.00	13.97%	4.96%	公司订单增加，增加借款所致

2、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计提的减值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金额	期末数
金融资产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不含衍生金融资产）	243,449,494.50			243,449,494.50			0.00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26,451,759.48		61,301,350.60				215,581,350.60
上述合计	569,901,253.98		61,301,350.60				215,581,350.60
金融负债	0.00						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计量属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 是 √ 否

3、截至报告期末的资产权利受限情况

项 目	年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74,733,583.22	承兑汇票、银行保函、农民工保证金、投标保证金等
应收账款	91,112,261.44	用于质押的应收账款
合 计	165,845,844.66	

五、投资状况分析

1、总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投资额（元）	上年同期投资额（元）	变动幅度
681,291,640.93	269,306,000.00	152.98%

2、报告期内获取的重大的股权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被投资公司名称	主要业务	投资方式	投资金额	持股比例	资金来源	合作方	投资期限	产品类型	预计收益	本期投资盈亏	是否涉诉	披露日期（如有）	披露索引（如有）
杭州银江智慧产业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智慧城市产业投资、互联网金融、教育、旅游、健康领域股权投资	增资	54,400.00	36.27%	自有资金	科学技术部技术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管理中心	长期	股权投资		-27,357,797.12	否	2018年10月26日	2018-10-3
合计	--	--	54,400.00	--	--	--	--	--	0.00	-27,357,797.12	--	--	--

3、报告期内正在进行的重大的非股权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投资方式	是否为固定资产投资	投资项目涉及行业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实际投入金额	资金来源	项目进度	预计收益	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实现的收益	未达到计划进度和预计收益的原因	披露日期（如有）	披露索引（如有）
中国智谷富春园区 11#-14#（共四幢）	收购	是	投资性房地产	320,000.00	320,000.00	自有资金				无		

合计	--	--	--	320,000,000.00	320,000,000.00	--	--	0.00	0.00	--	--	--
----	----	----	----	----------------	----------------	----	----	------	------	----	----	----

4、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资产类别	初始投资成本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报告期内购入金额	报告期内售出金额	累计投资收益	期末金额	资金来源
股票	154,280,000.00		61,301,350.60				215,581,350.60	股权置换
合计	154,280,000.00	0.00	61,301,350.60	0.00	0.00	0.00	215,581,350.60	--

5、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5.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 适用 □ 不适用

(1)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年份	募集方式	募集资金总额	本期已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闲置两年以上募集资金金额
2009 年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36,222	0	36,808.02	0	3,826	10.56%	0	0	0
合计	--	36,222	0	36,808.02	0	3,826	10.56%	0	--	0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说明										
无										

注：1、公司如在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或报告期之前募集资金的使用延续到报告期内的，应当披露本部分的内容。

2、报告期内发行公司债募集资金的也适用相关披露。

(2) 募集资金承诺项目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补充营运资金和扩大公司智能化系统工程总包业务项目	否	8,000	8,000	0	8,007.63	100.10%	2011年10月31日	无法单独核算		不适用	否
数字化医疗关键技术开发及产业化项目	否	4,000	4,000	0	4,124.09	103.10%	2011年10月31日	3,544.25	8,551.44	是	否
城市智能交通全集成控制系统开发及产业化项目	否	3,500	3,500	0	3,588.55	102.53%	2011年10月31日	9,145.82	31,118.15	是	否
城市快速公交营运系统项目	否	1,502	1,502	0	1,675.87	111.58%	2011年10月31日	1,529.99	3,502.63	是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17,002	17,002		17,396.14	--	--	14,220.06	43,172.22	--	--
超募资金投向											
银江(北京)物联网技术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否	1,000	1,000		1,000	100.00%	2010年12月31日	-156.97	-1,022.12	否	否
区域营销中心建设项目	是	8,640	4,814		4,816.28	100.05%	2010年12月31日	9,073.97	46,955.91	是	否
智慧交通、智慧医疗等领域投资与并购项目	是	4,540	8,366		8,463.13	101.16%	2012年03月31日	-5,398.38	-10,576.59	否	否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						--	--	--	--	--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	5,040	5,040		5,132.47	101.83%	--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19,220	19,220		19,411.88	--	--	3,518.62	35,357.20	--	--

合计	--	36,222	36,222		36,808 .02	--	--	17,738. 68	78,529. 42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 预计收益的情况和 原因（分具体项目）	用于银江（北京）物联网技术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的超募资金累计 1,000.00 万元，后期市场发展与公司前期投资时预测差异较大，无法实现原预测效益。 用于交通、医疗等领域投资与并购项目的超募资金累计 8,463.13 万元。智慧交通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已在客户中树立了良好形象，已经实现了较好的盈利效益；同时部分需要使用股份公司资质的项目收入及效益未体现在智慧交通集团报表中。智慧医疗集团尚未实现盈利，但已取得软件企业资质，并单独承接医疗信息化项目；同时部分需要使用股份公司资质的项目收入及效益未体现在智慧医疗集团报表中。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无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3）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5.2、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资产重组配套募集

√ 适用 □ 不适用

(1)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年份	募集方式	募集资金总额	本期已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闲置两年以上募集资金金额
2014 年	资产重组配套募集	19,305.00		19,311.52	0	0	0	0	0	0
合计	--	19,305.00		19,311.52	0	0	0	0	--	0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说明										
无										

注：1、公司如在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或报告期之前募集资金的使用延续到报告期内的，应当披露本部分的内容。

2、报告期内发行公司债募集资金的也适用相关披露。

(2) 募集资金承诺项目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购买北京亚太安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0.00%股权现金支付部分	否	10,000.00	10,000.00	0	10,000.00	100.00%	2014年2月	-19,886.54	-21,391.52	否	否
补充上市公司运营资金	否	9,305.00	9,311.52		9311.52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19,305.00	19,311.52		19,311.52	--	--	-19,886.54	-21,391.52	--	--

		00			52						
超募资金投向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					--	--	--	--	--	--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					--	--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	--			--	--
合计	--	19,305.00	19,311.52		19,311.52	--	--	-19,886.54	-21,391.52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1、公司已经于 2017 年度处置北京亚太安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全部股权。 2、与购买本次股权相关的业绩补偿款尚未收回，公司预计上述业绩补偿款收回可能性较低，本年已经将剩余业绩补偿款扣除确定可以收回的金额后的余额计提了资产减值准备。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无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3) 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5.3、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

√ 适用 □ 不适用

(1)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年份	募集方式	募集资金总额	本期已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闲置两年以上募集资金金额
2015 年	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	98,091.89	13,558.25	52,963.17	0	0	0	45,128.72		0
合计	--	98,091.89	13,558.25	52,963.17	0	0	0	45,128.72		0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说明										
无										

注：1、公司如在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或报告期之前募集资金的使用延续到报告期内的，应当披露本部分的内容。

2、报告期内发行公司债募集资金的也适用相关披露。

(2) 募集资金承诺项目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智慧城市基地化建设及应用服务项目	否	60,000.00	60,000.00	18,522.27	45,841.92	76.40%	正常执行	2,738.97	4,462.45	不适用	否

企业技术中心研发升级项目	否	9,975.00	9,975.00	2,573.39	4,120.99	41.31%	未完成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智慧城市信息服务平台开发及产业化项目	否	9,825.00	9,825.00	930.11	4,996.27	50.85%	未完成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否	20,000.00	20,000.00		20,029.77	100.15%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99,800.00	99,800.00	22,025.77	74,988.95		--	2,738.97	4,462.45	--	--
超募资金投向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						--	--	--	--	--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						--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	--			--	--
合计	--	99,800.00	99,800.00	22,025.77	74,988.95	--	--	2,738.97	4,462.45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为提高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效率，公司扩大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智慧城市基地化建设及应用服务项目”的实施范围，实施主体、实施方式等均不发生变化。上述扩大募集资金实施范围的议案《关于扩大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范围的议案》业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先期投入及置换情 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经公司 2014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用募集资金投资计划。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募集资金实际到位之前已由公司自筹资金先行投入，2015 年度公司置换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款项金额为 79,519,318.64 元，上述募集资金置换事项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5]第 610600 号鉴证报告。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 时补充流动资金情 况	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结合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以及财务状况，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20,000 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上述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业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17 年 12 月 12 日审议通过。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经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20,000 万元，并于 2018 年 9 月对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全部予以了归还。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 资金结余的金额及 原因	公司累计结余募集资金 250,955,281.82 元，2018 年 8 月 23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通过《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结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2018 年 9 月 14 日，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了上述董事会决议议案，公司保荐机构浙商证券对上述议案发表了核查意见。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对所有募集资金账户进行销户，上述结余募集资金已全部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 金用途及去向	无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 露中存在的问题或 其他情况	无

（3）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六、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1、出售重大资产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出售重大资产。

2、出售重大股权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交易对 方	被出售 股权	出售日	交易价 格（万 元）	本期初 起至出 售日该 股权为	出售对 公司的 影响	股权出 售为上 市公司 贡献的	股权出 售定价 原则	是否为 关联交 易	与交易 对方的 关联关 系	所涉及 的股权 是否已 全部过	是否按 计划如 期实 施，如	披露日 期	披露索 引
----------	-----------	-----	------------------	--------------------------	------------------	--------------------------	------------------	-----------------	------------------------	--------------------------	-------------------------	----------	----------

				上市公司 贡献的净 利润（万 元）		净利润 占净利 润总额 的比例				户	未按计 划实 施，应 当说 明原 因及 公司已 采取 的措 施		
浙江开 达装饰 工程有 限公司	浙江交 通宝互 联网技 术有限 公司	2018 年 10 月 15 日	8,000	4,147.9 2	积极影 响	156.86 %	市场评 估价	否	无	是	是		
浙江帕 帝实业 有限公 司	广州创 显科教 股份有 限公司	2018 年 09 月 17 日	5,500	4,388.0 7	积极影 响	165.94 %	市场评 估价	否	无	是	是		

七、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 适用 □ 不适用

主要子公司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达 10%以上的参股公司情况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山东银江交 通技术有限 公司	子公司	智能技术服 务	19,610,000.0 0	25,817,297.7 6	20,471,757.4 9	570,055.35	-4,719,446.5 5	-4,720,739.2 7
福建银江智 慧城市信息 技术有限公 司	子公司	智能技术服 务	11,110,000.0 0	6,832,696.93	-1,909,183.1 0	2,039,669.89	-1,905,684.5 1	-1,905,684.5 1
江西银江智 慧城市信息 技术有限公 司	子公司	智能技术服 务	11,200,000.0 0	11,510,239.7 9	964,089.84	11,740,707.0 3	3,779,368.05	3,758,787.58
西安银江智 慧城市技术 有限公司	子公司	智能技术服 务	11,110,000.0 0	26,034,447.9 9	7,648,696.77	17,155,871.2 8	-2,646,727.5 9	-2,060,344.4 4
湖南银江交 通技术有限 公司	子公司	智能技术服 务	10,000,000.0 0	2,320,977.93	1,462,193.81	974,720.76	1,103,332.17	-1,179,117.6 7

山西银江交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子公司	智能技术服务	10,000,000.00	5,156,201.32	2,338,963.82	4,163,401.47	844,571.03	761,253.16
浙江银江云计算技术有限公司	子公司	软件技术开发服务	11,100,000.00	20,367,294.29	-968,805.29	19,637,879.64	-337,188.34	-325,983.19
浙江浙大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子公司	医疗咨询服务	6,278,000.00	584,233.14	-2,953,610.34		-353,567.16	-353,567.16
浙江智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子公司	智能技术服务	11,120,000.00	10,794,255.09	928,531.04	6,424,962.49	-1,934,285.20	-1,850,388.81
健康宝互联网技术有限公司	子公司	物联网技术服务	25,952,800.00	20,426,776.67	11,910,923.95	2,007,867.92	-3,773,014.71	-3,763,014.71
济南银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子公司	智能技术服务	10,000,000.00	9,566,838.64	9,506,954.49		-445,843.23	-445,843.23
沈阳智享大健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智能技术服务	136,800,000.00	153,702,271.95	134,656,504.62	122,350,845.12	-1,989,380.56	-1,988,763.84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名称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方式	对整体生产经营和业绩的影响
浙江交通宝互联网技术有限公司	出售	积极影响
重庆银江交通工程有限公司	注销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情况说明

由于项目招投标要求，项目投标通常在项目所在地需设立相应的分子机构，而在招投标的过程中，由于公司资质等条件要求，通常以银江股份的名义去投标、中标，分子机构更多的是承担市场开拓的功能，而暂时没有完全独立承接业务的能力；同时，基于税收筹划的考虑，由于银江股份享有一定的税收优惠政策，所以项目中标后，只对部分子公司进行适当比例的分包或维护，所以多家子公司净利润为负数。

八、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九、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一）公司所处的行业发展趋势

“城市大脑”是智慧城市的基础设施，亦是智慧城市建设发展的必然产物。城市大脑以建设信息资源统一开放的大数据管理平台为载体，与泛在物联网感知系统对接，通过综合运用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技术的智能分析、管理和应用，最终

实现城市管理、民生服务、高端制造三大领域的服务。银江股份专注于交通大脑、健康大脑、司法大脑领域，立足于城市管理及民生服务，打造新型智慧城市，做好城市大脑运营及服务。

（二）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及2019年经营计划

1、公司未来发展战略

公司将坚持贯彻城市大脑运营服务商经营战略，专注于通过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的行业应用，为城市管理和民生服务打造跨领域、跨区域的城市大脑数据资源交换和共享平台，推动城市文明发展的新浪潮。公司聚焦智慧交通、智慧医疗等行业，通过在全国各地设立区域服务公司构建了覆盖全国的完整市场营销网络，通过“系统建设、软件交付、运营服务”落实三位一体的企业发展战略和经营策略，通过市场平台和产业资本的深度融合构建全产业链的开放生态系统。公司以城市大脑为推进主体，深耕交通大脑和健康大脑的行业应用，并开拓司法大脑的行业创新应用，通过线上与线下相结合做全行业应用做深行业技术，通过系统建设与运营服务业务同步发展实现公司主营业务的新发展。

公司将继续发挥样板城市的示范效应，依托杭州交通大脑、沈阳健康大脑、上海司法大脑目前在样板城市的示范效应，结合已在其它城市展开的城市大脑的业务布局，继续将加大创新业务落地，在未来实现公司样板城市业务的复制及规模化效应。

2、2019年经营计划

在城市大脑核心战略布局下，为圆满实现全年战略目标，2019年度重点工作计划如下：

（1）巩固现有业务，大力开拓新业务

紧紧围绕城市大脑经营战略布局，积极把握国家政策方向和牢牢抓住人工智能、5G等高新技术发展趋势，加快智慧交通和智慧医疗两大业务为核心的以城市大脑为抓手的新型战略业务，巩固并提升公司各领域的市场地位和影响力；同时公司将统筹各方面资源，根据各业务发展需要提供必要支持，力争旗下产业链各子公司均能实现持续、健康、稳定发展，从而带动公司整体效益的进一步提升。公司在统筹推进“城市大脑运营服务商”的总体布局下，协调推进“区域、领域、战略三位一体”的协同布局下，公司通过梳理生产关系，解放生产力，增强技术驱动力，做大业务体量，公司事业取得新发展、开创新局面。

（2）加大研发创新投入，强化产品技术优势

公司以技术创新作为核心竞争力，加速科技成果转化公司研发团队将与各业务部门紧密联系，以市场为导向，结合行业发展趋势及客户新需求，充分借助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院士专家工作站和国家级企业博士后工作站等技术平台，与国内著名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和行业专家学者紧密合作，推进科技成果转化，运用人工智能、大数据、云计算等技术，重点打造面向城市民生服务和城市管理的城市大数据资源共享技术支撑平台和规模化市场应用，为公司的业务升级和发展提供强大的技术和产品支撑能力，同时以期达到进一步强化公司产品技术市场优势。

（3）推动产业整合构建平台化体系，加强战略合作实现合作共赢

公司一方面通过内部管理精细化管理，进一步提升业务市场占有率和软件研发交付运营能力，打造适应未来发展的平台化运作体系，另一方面将利用上市公司资本市场平台，结合自身优势资源，通过投资与辅导、收购与兼并等多种方式，充分整合上下游资源，进一步完善产业布局，全面提升盈利模式和盈利水平。同时公司将继续积极寻求诸如阿里、华为等科技龙头、行业巨头达成战略合作，在优势互补的前提下深度合作，将公司在交通和医疗领域的行业基础和技术优势发挥最大，实现合作共赢。

（4）优化中高层次人才队伍，推动企业文化建设

当前是公司在战略转型升级的关键时期，新的技术创新和新的业务领域需要更多优秀的中高层次人才，特别是技术方面的人才。公司继续推进“银江合伙人计划”，使股东、管理层、骨干员工的利益进一步趋同，为公司的持续发展提供制度性和政策性的保障环境。此外，公司还将持续推进“胜任力”企业文化建设，营造积极向上的文化氛围，增强员工凝聚力，不断提升员工的归属感认同感，充分体现公司的核心价值观。

（三）风险因素

1、政策性风险

公司所处智慧城市建设相关行业与国家宏观经济运行状况密切，公司的发展与国民经济运行状况呈正相关性，公司的多数客户为政府客户，所以国家宏观调控政策的力度、经济复苏振兴政策的力度都直接和间接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和公司客户。

应对措施：为减少因行业集中形成的风险，公司更积极增加各相关细分行业的投入，筛选优质客户，并选择信誉好、财政充足的客户共同合作，规避客户风险。

2、核心人员流失风险

行业技术变革日新月异和市场竞争的不断加剧，特别是大数据和互联网的产业兴起，对公司的市场开拓、技术储备和人才储备带来一定的挑战。如果公司不能有效保持和完善核心人员的激励机制，将会影响到核心人员积极性、创造性的发挥，也会影响到核心团队后备力量的建设，造成人才流失，从而给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人才资源是公司核心竞争力，公司把对外部高端人才的引进和对内部骨干及后备人才的培养提到了战略高度，建立了完善的人才聘用及管理、激励制度，并通过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子公司改制来稳定核心技术人才队伍。公司的“银江合伙人计划”通过选择合适的全资和控股子公司股权改造，实现子公司经营管理层持有其所经营的子公司适当比例的股权，使股东、管理层、骨干员工的利益进一步趋同，为公司的持续发展提供制度性和政策性的保障环境。公司自上市以来，核心人员稳定，流失风险较小。

3、智慧城市业务模式的风险

智慧城市建设主导者是城市管理者即地方政府或政府有关部门，而受益者则是城市的主体即城市中的企业和市民。由于智慧城市总包项目投资总金额大、项目建设周期长、项目所涉及的地方政府下属部门或分支机构较多、智慧城市总包合同仅为较笼统的框架性协议，因此智慧城市总包业务模式存在政府换届或国家政策调整变化、地方政府财政紧张导致投入延迟或无法持续投入、费用控制不力、公司现金流压力和回款压力等因素造成项目部分或全部无法实施或延期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会持续密切关注国家政策和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在智慧城市建设方面的变化，选择地方财政和信誉情况较好的地区开拓业务市场，由专门的工作小组跟进总包业务项目，及时向公司管理层反馈项目进展情况，按照项目计划严格控制项目费用和成本投入，并以“质量优先、风险为上”为指导原则，对于风险可能较大的总包业务项目采取“宁可暂缓、宁可放弃、不可强求”的执行原则，降低总包业务风险。

4、投资并购及管理风险

为了公司发展战略及规划的需要，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或产业基金于相继完成多个公司的股权投资和并购，但投资并购本身就是一种风险较高的商业活动。随着投资并购项目的不断增多，公司与被投资并购的企业之间存在业务模式、管理制度、企业文化上的差异，异地管理带来的管控风险、团队的稳定性风险等因素都给公司管理带来新的挑战。同时，公司对外投资并购时，存在项目本身承诺利润能否实现、商誉减值、市场政策变化及法律等方面的风险因素。若因宏观经济环境的恶化或被收购公司的经营出现风险，相关收购形成的商誉将对公司年度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在投资并购方面采取较为稳健的投资策略，审慎选择投资标的，投前做好市场以及收购对象的尽职调查工作，并完善投资并购协议以减少法律风险，投后发挥协同效应实现其价值，从而不断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和市场规模。对于尚未实现盈利的子公司，公司已充分意识到潜在的商誉减值风险，将从收购源头开始控制风险，最大限度地降低可能的商誉减值风险。同时，公司将加强内部控制尤其是风险控制体系建设，以面对公司规模扩大后所带来的管理风险。

5、商业模式创新风险

凡是创新就一定具有不确定性，就一定存在风险。目前公司业务采用的是智慧城市项目建设+业务总包+数据运营服务三结合的商业模式，无论是政府出资企业建设模式，或政府和企业共同出资建设模式，或政府规划第三方建设和运营模式，均存在不同利弊和风险。同时，智慧城市的运营和服务是智慧城市推进面临的最大挑战之一，是全行业企业都需要探索的新业务和新模式，存在大量的不确定性。

应对措施：公司会密切关注与行业相关的国家政策法规的跟踪与研究，在现有智慧城市项目商业模式的基础上，根据市场和行业发展需求，采取“存量”业务和“增量”业务并重且比例优化的经营方式，在保证“存量”业务体量的基础上，逐步提升“增量”业务——大型软件支持和交付、运维/数据运营服务的业务占比，待“增量”业务的商业模式得到充分验证后再大规模推进，由此可以尽可能降低由于商业模式创新风险对公司可能带来的影响。

6、诉讼结果不确定的风险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于2018年6月向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就李欣、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确认合同无效纠纷提起民事诉讼，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已受理并正式立案，公司的主要诉讼请求为确认李欣、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订的浙商聚银1号银江股份股票收益权1、2、3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股票质押合同》均无效。2019年2月，公司收到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驳回原告银江股份的诉讼请求。2019年2月，公司对一审判决不服，向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判决审理结果存在不确定性。

应对措施：以保护上市公司基本利益，维护广大投资者合法权益为前提，公司将按照现行法律法规积极应对案件执行过程中的所有可能性。

十、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1、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18 年 02 月 09 日	电话沟通	机构	巨潮资讯网
2018 年 04 月 23 日	电话沟通	机构	巨潮资讯网
2018 年 05 月 11 日	实地调研	机构	巨潮资讯网
2018 年 11 月 23 日	实地调研	机构	巨潮资讯网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公司普通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报告期内普通股利润分配政策，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1、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报告期内，利润分配政策未发生调整。

2、利润分配政策的执行

2018年5月11日，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2017年末公司总股本655,789,086 股为基数，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5元（含税），共计 32,789,454.30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本次权益分配方案已于2018年7月4日实施完毕。上述现金分红政策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是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是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是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是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是
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透明：	不适合

公司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与公司章程和分红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一致

√ 是 □ 否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符合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

本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0
每 10 股派息数（元）（含税）	0.30
每 10 股转增数（股）	0
分配预案的股本基数（股）	655,789,086
现金分红金额（元）（含税）	19,673,672.58
以其他方式（如回购股份）现金分红金额（元）	0.00
现金分红总额（含其他方式）（元）	19,673,672.58
可分配利润（元）	915,819,132.48
现金分红总额（含其他方式）占利润分配总额的比例	100.00%

本次现金分红情况
其他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的详细情况说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拟以 2018 年末的公司总股 655,789,086 股为基数，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0.30 元（含税），共计 19,673,672.58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本预案还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近 3 年（包括本报告期）的普通股股利分配方案（预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预案）情况

(1)2017年5月15日，公司召开了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2016年末公司总股本655,789,086股为基数，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0.5 元（含税），共分配现金股利 32,789,454.30 元（含税）。

(2)2018年5月11日，公司召开了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2017年末公司总股本655,789,086股为基数，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0.5 元（含税），共分配现金股利 32,789,454.30 元（含税）。

(3)2019年4月1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2018年末公司总股本655,789,086 股为基数，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0.3 元（含税），共分配现金股利 19,673,672.58元（含税）， 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本预案还需提交公司 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近三年（包括本报告期）普通股现金分红情况表

单位：元

分红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 (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 报表中归属于 上市公司普通 股股东的净利 润	现金分红金额 占合并报表中 归属于上市公司 普通股股东的 净利润的比 率	以其他方式 (如回购股 份)现金分红 的金额	以其他方式现 金分红金额占 合并报表中归 属于上市公司 普通股股东的 净利润的比例	现金分红总额 (含其他方 式)	现金分红总额 (含其他方 式)占合并报 表中归属于上 市公司普通股 股东的净利润 的比率
2018 年	19,673,672.58	26,444,095.70	74.40%			19,673,672.58	74.40%
2017 年	32,789,454.30	138,654,236.34	23.65%			32,789,454.30	23.65%
2016 年	32,789,454.30	153,377,346.60	21.38%			32,789,454.30	21.38%

公司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普通股现金红利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1、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来源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李欣		自本次交易中取得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	2013 年 09 月 05 日	2014 年 3 月 26 日至	2015 年度业绩承诺未达预期，涉及股份

		转让。自法定限售期十二个月届满后，第一年可解禁所获股份的15%，第二年可再解禁所获股份的15%，第三年可再解禁所获股份的25%，第四年可再解禁所获股份的25%，第五年可再解禁所获股份的20%，自法定限售期届满后五年即全解禁。2013 年-2015 年为李欣业绩承诺期，应待亚太安迅审计报告出具后，视是否需实行股份补偿，按以上比例计算当年可解禁股份数并扣减需进行股份补偿部分后予以解禁，若不足扣减，则当年无股份解禁。李欣承诺所持股份在限售期内未经上市公司同意不得用于质押。		2019 年 3 月 26 日	补偿事宜。李欣未经上市公司同意将所持公司股份 27,813,840 股在限售期内质押给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违反了承诺。
	李欣	1、承诺人目前没有直接或间接通过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经营主体从事与银江股份及亚太安迅业务相同或类似的业务，或有其它任何与银江股份或亚太安迅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2、本次交易完成后，承诺人将不会以自营方式、直接或间接通过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经营主体开展、经营与银江股份或亚太安迅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不以银江股份或亚太安迅的名义为银江股份或亚太安迅现有客户提供与银江股份或亚太安迅业务相同或类似的商品或服务，避免产生任何同业竞争情形。3、如因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而给银江股份或亚太安迅造成损失的，应承担全部赔偿。	2013 年 09 月 05 日	长期	履行中
	李欣	本人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银江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在股东大会对涉及本人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本人将杜绝一切非法占用银江股份有限公司的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银江股份有限公司向本人及本人投资或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任何	2013 年 09 月 05 日	长期	履行中

			形式的担保。本人将尽可能地避免和减少与银江股份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对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并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银江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有关法律法规和《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银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如因本人未履行本承诺函所作的承诺而给银江股份有限公司造成一切损失和后果，本人承担赔偿责任。			
	李欣		本人现为亚太安迅实际控制人，亚太安迅曾于 2006 年设立红筹架构成为外企企业并于 2011 年解除红筹架构重新转为内资企业，在红筹架构期间，亚太安迅并未实际享受外资企业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同事红筹架构解除时，亚太安迅已按相关规定为境外股东代扣代缴了企业所得税。对于亚太安迅设立及解除红筹架构的整个过程中，各相关主体可能存在未来发生补缴相关税收风险，而因此给亚太安迅带来的任何经济损失（包括行政处罚损失），本人愿意承担全额赔偿责任。	2013 年 08 月 28 日	长期	履行中
	李欣		本人愿意承担亚太安迅 2011 年底解除其历史上红筹架构所涉及相关税务、外汇管理等方面的风险，承担亚太安迅因红筹架构解除涉及相关税务、外汇管理等方面风险所致的损失。	2013 年 12 月 02 日	长期	履行中
	李欣		重组交易期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公司及其他经济组织不会利用控股地位或股东身份、职务便利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亚太安迅及其子公司之资金；重组完成后，本人将遵守并督促亚太安迅严格执行银江	2013 年 09 月 05 日	长期	李欣未遵守银江股份货币资金管理制度，违反了承诺。

			股份货币资金管理制度,不利用职务便利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亚太安迅及其子公司之资金。			
	李欣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会将持有的城城速通 51%的股权转让给亚太安迅,并在本次交易完成后 3 个月内办理完成工商变更手续。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而给银江股份或亚太安迅造成损失的,将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2013 年 09 月 05 日	长期	履行中
	李欣		本次交易完成后 5 年内,本人将在亚太安迅继续担任经营管理职务,不主动提出离职(经银江股份书面批准的除外),并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尽可能为亚太安迅创造最佳业绩。如因本人违反上述承诺而给银江股份或亚太安迅造成损失的,愿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2013 年 09 月 05 日	长期	李欣违反了该项承诺
	李欣		本人承诺并确保,目前亚太安迅租赁位于朝阳区三间房的租赁物业,出租人未取得相应的房产证书,如亚太安迅因租赁该物业而导致亚太安迅承受任何负责、直接经济损失、承诺人将向亚太安迅全额予以赔偿,避免给亚太安迅造成任何损失。	2013 年 09 月 05 日	长期	履行中
	李欣		在本次交易交割前,亚太安迅核心团队(包括但不限于李欣、颜廷健、于海燕、张晔、候世勇、金鑫)应与亚太安迅签订不短于 5 年期限的聘用合同,并出具承诺函承诺在本次交易后 5 年内将不主动从亚太安迅离职(经甲方书面批准的除外)。	2013 年 09 月 05 日	本次交易后 5 年内	于海燕未经公司批准,在承诺期内擅自离职,违反了承诺。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与于海燕就亚太安迅工作交接问题进行了妥善处理。
	李欣		承诺亚太安迅 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实现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不得低于 5,000 万元、5,750 万元和 6,613 万元。如亚太安迅对应的 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的实际盈利数不足上述 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2013 年 09 月 05 日	2013 年 9 月 5 日至 2016 年 9 月 6 日	2015 年度业绩承诺未达预期,涉及股份补偿事宜。李欣未及时履行业绩补偿承诺,违反了承诺。

			年承诺盈利数的,李欣应当进行补偿。			
	于海燕		1、本次交易 完成后 5 年 内,本人将在亚太安讯继续担任经营管理职务,不主动提出离职(经银江股份书面批准的除外),并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尽可能为亚太安讯创造最佳业绩。	2013 年 09 月 05 日	本次交易后 5 年 内	于海燕未经公司批准,在承诺期内擅自离职,违反了承诺。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与于海燕就亚太安讯工作交接问题进行了妥善处理。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银江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王辉、刘健夫妇	。	"本公司(本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股份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股份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本公司(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2009 年 10 月 30 日	长期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控股股东银江科技集团及实际控制人王辉、刘健夫妇均遵守上述承诺,未发现违反上述承诺情况。
股权激励承诺	银江股份		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获取有关权益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2017 年 08 月 02 日	2017 年 9 月 25 日至 2021 年 9 月 24 日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严格遵守上述承诺,未发现违反上述承诺情况。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银江科技集团		自 2017 年 7 月 28 日起 6 个月内增持公司股份,在增持期间及在本次增持完成后六个月内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017 年 07 月 27 日	在增持期间及在本次增持完成后六个月内及法定期限内	截止 2018 年 5 月 11 日,银江科技集团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2018 年 1 月 19 日至 2018 年 5 月 11 日累计增持银江股份 17,557,905 股,占银江股份总股本的 2.68%, 增持金额为人民币 205,368,871.58 元。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否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李欣未遵守承诺,目前公司已通过司法途径等方式追究李欣的相关法律责任。具体诉讼进展情况详见“第五节重要事项”之“十一、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

2、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做出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三、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四、董事会对最近一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相关情况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董事会认为该核查意见客观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

五、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如有）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六、董事会关于报告期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在投资专项审计过程中发现，公司在2015、2016、2017年度财务报表编制中，针对公司回购注销李欣2015年度业绩补偿股份事宜的会计处理列入库存股科目欠妥。经公司与审计机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时沟通，就公司回购注销李欣2015年度业绩补偿股份事宜的会计处理对公司2015、2016、2017年度财务报表将进行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

银江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根据2013年9月银江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亚太安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大股东李欣签署的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因为北京亚太安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实现承诺业绩，触发了业绩补偿协议，需要回购其股份，2015年将其应回购的股份25,240,153股在会计处理上作为库存股处理，但因为李欣将其持有的银江股份27,813,840股质押给浙江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浙江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李欣的股份，并对李欣所持公司股份进行了司法冻结，造成银江股份有限公司截止2017年12月31日尚未顺利回购。

2016年银江股份有限公司将李欣起诉至法院。2018年1月银江股份有限公司在与李欣的收购纠纷案中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2017）最高法民终833号《民事裁定书》胜诉的终审判决，同时2018年1月银江股份有限公司收到与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衍生诉讼案件（李欣2015年将其持有的银江股份27,813,840股股票质押给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2016年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向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此股份以偿还其借款）执行异议之诉败诉的终审判决。

鉴于如上所述，公司未能如期实施回购李欣的股份，作为库存股的会计处理已经不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规的定义，虽然公司在收购协议和公告中有约定李欣在股份限售期间未经公司同意不得将其股份予以质押，但事实是已经处于质押、司法冻结状态，已不受公司的控制，且业绩补偿属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或有对价的安排，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更为合理，故判断此前列报为库存股的会计处理构成重大前期差错，应予以更正。

以上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亦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2015、2016、2017年度审计机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出具了《关于银江股份有

限公司2017年度财务报表更正事项的专项鉴证报告》（瑞华专审字【2018】33080006号）。该事项亦经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将李欣应补偿上市公司的其他应收款进行了全额坏账计提，列示于资产减值损失，但该笔坏账损失性质特殊，并非持续经营所必需又为偶发性，故在2018年年度报告中将该笔坏账损失列示于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七、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2018年10月，公司处置浙江交通宝互联网技术有限公司的股权，从丧失控制权时点起，将其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2、2018年12月，公司注销了重庆银江交通工程有限公司，自注销之日起，重庆银江交通工程有限公司不再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八、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现聘任的会计事务所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万元）	251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4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谭争、许旭光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4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如有）	不适用

是否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 是 ☒ 否

聘请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财务顾问或保荐人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九、年度报告披露后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十、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发生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十一、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涉案金额 (万元)	是否形成预计 负债	诉讼(仲裁) 进展	诉讼(仲裁)审理 结果及影响	诉讼(仲裁)判决 执行情况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	--------------	--------------	--------------	-------------------	------------------	------	------

银江股份有限公司向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就与李欣的上市公司收购纠纷提起民事诉讼，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业已受理(案号：(2016)浙民初6号)并于2016年5月23日向公司送达《立案通知》。2017年8月，公司收到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2016)浙民初6号《民事判决书》，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判决如下：1、李欣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银江股份有限公司交付银江股份有限公司股份25240153股，由银江股份有限公司以1元价格回购并注销；2、如李欣不能足额交付上述25240153股，则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将交付不足部分的股份数折算为补偿金支付给银江股份有限公司(补偿金按股份发行价21.33元与交付不足部分的股份数/2.2之乘积计算)。2017年9月5日，公司收到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发来的《民事上诉状》，李欣不服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2016)浙民初6号民事判决，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18年1月，公司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	24,417.48	否	本案及衍生诉讼案件均已二审终审完毕	2017年8月，公司收到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2016)浙民初6号《民事判决书》，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判决如下：1、李欣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银江股份有限公司交付银江股份有限公司股份25240153股，由银江股份有限公司以1元价格回购并注销；2、如李欣不能足额交付上述25240153股，则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将交付不足部分的股份数折算为补偿金支付给银江股份有限公司(补偿金按股份发行价21.33元与交付不足部分的股份数/2.2之乘积计算)。2018年1月，公司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2017)最高法民终833号《民事裁定书》，最高人民法院裁定如下：本案按上诉人李欣自动撤回上诉处理。一审判决自本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	本案尚在司法执行过程之中	2018年01月09日	《关于诉讼进展暨收到衍生诉讼案件二审民事判决书的公告》(2018-007)、《关于收到民事裁定书的公告》(2018-008)、《关于收到《民事案件受理通知书》的公告》(2018-061)、《关于收到法院执行裁定书的公告》(2018-083)、《关于个人股东股份司法划转完成的公告》(2018-087)、
--	-----------	---	-------------------	--	--------------	-------------	---

民法院（2017）最高法民终 833 号《民事裁定书》，最高人民法院裁定如下：本案按上诉人李欣自动撤回上诉处理。一审判决自本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本裁定为终审裁定。（备注：本案存有衍生诉讼案件：银江股份有限公司向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李欣、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停止执行 25,240,153 股银江股份的案外人执行异议之诉。2017 年 3 月，公司收到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6)浙 01 民初 899 号”《民事判决书》，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驳回原告银江股份的诉讼请求。2017 年 4 月，公司对一审判决不服，向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公司于 2018 年 1 月收到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2017)浙民终 247 号”《民事判决书》，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终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本裁定为终审裁定。本案以及本案衍生诉讼案件的终审裁判结果，对 公司 2017 年度利润的影响较大且存在不确定性，视本案最终司法执行结果而定。具体内容见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9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诉讼进展暨收到衍生诉讼案件二审民事判决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7 号）。			
银江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6 月向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就李欣、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确认合同无效纠纷提起民事诉讼，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已受理并正	24,417.48	否	本案尚在一审一审判决后上诉审理阶段	本案尚未有生效判决审理结果	本案尚未进入司法执行程序	2019 年 02 月 15 日	《关于收到民事判决书的公告》（2019-005）

式立案(案号:(2018)浙 01 民初 1538 号), 银江股份的主要诉讼请求为确认李欣、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订的浙商聚银 1 号银江股份股票收益权 1、2、3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股票质押合同》均无效。2019 年 2 月, 公司收到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8)浙 01 民初 1538 号”《民事判决书》, 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 驳回原告银江股份的诉讼请求。2019 年 2 月, 公司对一审判决不服, 向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	--	--	--	--	--	--	--

十二、处罚及整改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处罚及整改情况。

十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诚信状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十四、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实施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及其实施情况。

十五、重大关联交易

1、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 适用 ☐ 不适用

关联交易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	关联交易价格	关联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	获批的交易额	是否超过获批	关联交易结算	可获得的同类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	------	--------	--------	--------	--------	--------	--------	--------	--------	--------	--------	------	------

				原则		(万元)	额的比例	度(万元)	额度	方式	交易市价		
北京欧迈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材料采购	材料采购	市场价	132.23	132.23	0.07%		否	转账	132.23		
北京银江瑞讯科技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材料采购	材料采购	市场价	5,207.10	5,207.10	2.85%		否	转账	5,207.10		
交通宝互联网技术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子公司	材料采购	材料采购	市场价	385.87	385.87	0.21%		否	转账	385.87		
安徽新网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材料采购	材料采购	市场价	455.86	455.86	0.25%		否	转账	455.86		
厦门银江智慧城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材料采购	材料采购	市场价	249.56	249.56	0.14%		否	转账	249.56		
杭州清普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接受劳务	接受劳务	市场价	16.00	16	0.01%		否	转账	16.00		
银江孵化器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子公司	购买服务	物业管理费	市场价	87.46	87.46	0.05%	200	否	转账	87.46	2018年04月19日	
上海银江智慧智能化技术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提供劳务	建造合同	市场价	9.43	9.43	0.00%		否	转账	9.43		
交通宝互联网技术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子公司	提供劳务	材料采购	市场价	2.81	2.81	0.00%		否	转账	2.81		
智谷创业园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子公司	建造合同	材料采购	市场价	3,833.87	3,833.87	1.59%	21,000	否	转账	3,833.87	2015年06月30日	公告编号 2015-64
合计				--	--	10,380.19	--	21,200	--	--	--	--	--
大额销货退回的详细情况				无									

按类别对本期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总金额预计的，在报告期内的实际履行情况（如有）	不适用
交易价格与市场参考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如适用）	不适用

2、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 适用 □ 不适用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转让资产的账面价值（万元）	转让资产的评估价值（万元）	转让价格（万元）	关联交易结算方式	交易损益（万元）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智谷创业园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子公司	资产购买	房产购买	公允价值		32,000	32,000	转账	0	2018 年 06 月 29 日	2018-64
转让价格与账面价值或评估价值差异较大的原因（如有）				无							
对公司经营成果与财务状况的影响情况				不适用							
如相关交易涉及业绩约定的，报告期内的业绩实现情况				不适用							

3、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 适用 □ 不适用

共同投资方	关联关系	被投资企业的名称	被投资企业的主营业务	被投资企业的注册资本	被投资企业的总资产（万元）	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万元）	被投资企业的净利润（万元）
银江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杭州银江智慧产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	135,000 万元	72,838.33	72,830.33	-2,735.78
被投资企业的重大在建项目的进展情况（如有）		无					

4、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5、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于2018年2月14日召开的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房产暨关联交易（调整后）的议案》，同意向控股股东银江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智谷创业园有限公司购买其所拥有的杭州市富阳区受降镇银湖村中国智谷富春园区11#-14#（共四幢）工业房地产（建筑总面积43,661.00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35,794.32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7,866.68平方米；对应土地使用权面积为17,897.16平方米；上述各项面积最终以房地产权属证书登记内容为准），房产转让价格为人民币3.20亿元。2018年3月，智谷公司向公司出具《中国智谷·富春园区写字楼交付通知书》以及由杭州三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国智谷富阳园区项目竣工验收报告第三标段（11#-14#楼）》，已按合同约定于时间将符合合同约定的房屋交付给银江股份使用。截至本报告末，公司已按合同约定支付了相关费用，共计32,000万元。

重大关联交易临时报告披露网站相关查询

临时公告名称	临时公告披露日期	临时公告披露网站名称
关于购买房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2018 年 01 月 09 日	巨潮资讯
关于购买房产暨关联交易进展公告	2018 年 01 月 30 日	巨潮资讯
关于购买房产暨关联交易进展公告	2018 年 06 月 29 日	巨潮资讯
关于购买房产暨关联交易进展公告	2018 年 10 月 09 日	巨潮资讯

十六、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托管、承包、租赁事项情况

（1）托管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托管情况。

（2）承包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承包情况。

（3）租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租赁情况。

2、重大担保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担保情况。

3、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理财。

(2) 委托贷款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贷款。

4、其他重大合同

☒ 适用 ☐ 不适用

合同订立公司 方名称	合同订立对方 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签订日期	合同涉及资产的 账面价值 (万元)(如有)	合同涉及资产的 评估价值 (万元)(如有)	评估机构名称 (如有)	评估基准日 (如有)	定价原则	交易价格(万元)	是否关联交易	关联关系	截至报告期末 的执行情况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银江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云南 华丽高速公路建设指挥部	云南省华坪至丽江高速公路K0+000-K89+510段机电工程施工DJ2	2018年06月10日			无		市场价	27,580	否	无	进场实施	2018年05月23日	巨潮资讯

十七、社会责任情况

1、履行社会责任情况

公司积极履行企业应尽的义务，承担社会责任。公司在不断为股东创造价值的同时，也积极承担对员工、客户、社会等其他利益相关者的责任。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准确、真实、完整地进行信息披露，通过投资者电话、电子邮箱、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和实地调研等多种方式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交流，提高了公司的透明度和诚信度。公司非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制定了相对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分红方案以回报股东。公司一直坚持以人为本的人才理念，实施企业人才战略，严格遵守《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尊重和维护员工的个人权益，通过优化员工工作环境、定期发放节日补助等方式切实关注员工健康、安全和

满意度；以银江大学为平台，开展员工知识技能的理论培训及实践操作技能培训，使员工专业素质得到切实的提高和发展，维护员工合法权益。

公司始终将依法经营作为公司运行的基本原则，注重企业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的同步共赢。公司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政策的规定，始终依法经营，积极纳税，发展就业岗位，支持地方经济的发展。

2、履行精准扶贫社会责任情况

（1）精准扶贫规划

公司报告年度暂未开展精准扶贫工作，也暂无后续精准扶贫计划。

3、环境保护相关的情况

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

不适用

无

十八、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一）关于公司智慧城市总包项目进展情况

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先后与33个地方政府签订了战略合作协议。协议各方签订框架协议后，都会通过多种方式进行意向项目接洽和相互评估，具体意向项目的最终落地包括竞争性谈判、双方协商、公开招投标等多种方式。公司坚持质量优先、风险可控的原则，对于评估后风险较大的项目公司坚持宁缺毋滥原则审慎处理。

公司城市大脑的相关软件平台亦在重点城市进行了布局应用，得益于样板城市的示范效应，公司已经在其它城市展开了城市大脑的业务布局。目前，公司的杭州交通大脑、沈阳健康大脑、上海司法大脑目前运营应用状况良好，并得到了相关部门以及市民的认可。

（二）公司与浙商资管、李欣重大纠纷诉讼进展情况

2018年1月，公司与李欣的上市公司收购纠纷一案的衍生诉讼案件——本公司与浙商资管、李欣案外人执行异议之诉已经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终审判决，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1月9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诉讼进展暨收到衍生诉讼案件二审民事判决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7）。李欣不服判决，提起上诉，公司于2018年1月中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2017）最高法民终833号《民事裁定书》胜诉的终审判决维持原判（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月11日发布的《关于收到民事裁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8））。公司认为，李欣与浙商资管的股票质押行为属于违法违规行为，且主观上具有恶意，使得李欣得以躲避证券合规监管、逃避巨额债务，给公司造成了巨大经济损失，因此，根据《物权法》、《合同法》的相关规定，李欣与浙商资管所签订的《股票质押合同》依法均无效。公司已依法提起诉讼，法院已决定立案审理，并于2018年6月22日收到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的《民事案件受理通知书》（案号：（2018）浙01民初1538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6月22日发布的《关于收到<民事案件受理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1））。2018年7月，李欣所持公司27,813,840股股份将于2018年8月20日在阿里拍卖进行司法拍卖，拍卖评估价为295,516,900元。李欣持有公司股份27,835,840股占公司总股本4.24%，其中25,240,153股为公司业绩补偿需回购注销股份。本次执行拍卖的27,813,840股占公司总股本4.24%。（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7月20日发布的《关于个人股东所持股份被司法拍卖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72））。2018年8月，李欣所持公司27,813,840股股份于2018年8月20日在阿里拍卖进行司法拍卖，拍卖评估价为295,516,900元，此次司法拍卖业已流拍。李欣持有的银江股份有限公司27,813,840股A股股份归申请执行人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所有，抵偿276,675,224.6元债务。（具体内容详见公

公司于2018年9月11日发布的《关于收到法院执行裁定书暨个人股东所持股份被司法拍卖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83)》)。李欣所持本公司27,813,840 股股份已划转至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李欣此次司法划转前持有本公司股份27,835,84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2446%;此次司法划转后李欣持有本公司股份 22,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034%。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9月27日发布的《关于个人股东股份司法划转完成的公告》(编号:2018-087))。公司与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李欣确认合同无效纠纷一案,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6月11日立案后,依法适用普通程序,于2018年11月19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判决结果为驳回银江股份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2月15日发布的《关于收到民事判决书的公告》(编号:2019-006))。2019年2月,公司对一审判决不服,向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判决审理结果存在不确定性。

(三) 关于章丘市智慧城市视频监控“天网”工程PPP项目实施进展情况

2017年1月,公司与章丘市公安局签订了《章丘市智慧城市视频监控“天网”工程PPP项目合同》,项目总投资为人民币9,598万元。2017年3月,根据PPP合同约定,注册成立项目公司。报告期内,该PPP项目正在实施过程中,施工进度将近完成95%。

(四) 关于沈阳市区域人口健康信息平台PPP项目实施进展情况

公司于2017年2月14日在巨潮资讯网发布了《关于收到PPP项目成交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11),公司与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沈阳市分公司被确定为沈阳市区域人口健康信息平台PPP项目(项目编号CG16-00-1285)的成交社会资本,其中公司为该项目的联合体牵头方,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沈阳市分公司为联合体成员。2017年6月29日,采购人沈阳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与上述联合体就沈阳市区域人口健康信息平台PPP项目签署了《政府采购合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6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签署PPP项目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65)。2017年9月11日项目公司沈阳智享大健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注册成立。目前项目已完成初验,待运行一段时间后进行终验。

(五) 关于南坪快速路三期机电安装工程项目实施进展情况

公司于2017年5月31日在巨潮资讯网发布了《关于收到<中标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60),公司收到招标人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和招标代理机构深圳市综合交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发出的《中标通知书》,确认公司中标“南坪快速路三期机电安装工程”项目【标段编号:440383201601250010009001】。2017年8月,公司与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签署了《南坪快速路三期机电安装工程施工承包合同》。截止本报告期末,该项目施工已基本完成。

(六) 关于新建哈尔滨至牡丹江铁路客运专线客服系统及相关工程施工总价承包项目实施进展情况

公司于2017年8月17日在巨潮资讯网发布了《关于收到中标通知书及签订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85),公司中标“新建哈尔滨至牡丹江铁路客运专线客服系统及相关工程施工总价承包”项目,同日,公司与哈牡铁路客运专线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新建哈尔滨至牡丹江铁路客运专线客服系统及相关工程施工总价承包合同书》。截止本报告期末,该项目主体工程已经完工,哈牡高铁已于2018年12月25日顺利通车。

(七) 关于世界银行贷款焦作绿色交通及交通安全综合改善项目-智能交通系统建设项目实施进展情况

公司于2017年11月6日在巨潮资讯网发布了《关于收到<中标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114),公司中标“世界银行贷款焦作绿色交通及交通安全综合改善项目-智能交通系统建设”项目。2017年11月28日,公司与焦作市公安局签订了《世界银行贷款焦作绿色交通及交通安全综合改善项目智能交通系统建设项目合同》,合同金额为人民币15,386.43万元。目前,该项目处于实施阶段,实施进度为40%。

(八) 关于发起设立大爱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筹)的进展情况

报告期内,大爱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筹)筹备工作组,仍在积极协调筹建申报工作。

(九) 关于云南省华坪至丽江高速公路 K0+000-K89+510 段机电工程施工 DJ2标段项目实施进展情况

公司于2018年5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发布了《关于收到<中标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8)公司中标“云南省华坪至丽江高速公路 K0+000-K89+510 段机电工程施工 DJ2标段”项目。2018年6月,公司与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云南华丽高速公路建设指挥部签订了《云南省华坪至丽江高速公路 K0+000-K89+510 段机电工程施工 DJ2 标段项目合同》,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27,580万元。由于固体塌方导致延后进场,目前已进场施工。

(十) 关于购买房产暨关联交易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2018年1月9日在巨潮资讯网发布了《关于购买房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5),公司与智谷创业园有限公司签署了《中国智谷·富春园区预转让协议》;2018年1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发布了《关于购买房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8),公司与智谷创业园有限公司签署了《<中国智谷 富春园区预转让协议>补充协议》,相关议

案已经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8年3月，智谷公司向公司出具《中国智谷·富春园区写字楼交付通知书》以及由杭州三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国智谷富阳园区项目竣工验收报告第三标段（11#-14#楼）》，已按合同约定时间将符合合同约定的房屋交付给银江股份使用。截止本报告披露日，公司支付相关费用共计32,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6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关于购买房产暨关联交易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64）和《关于购买房产暨关联交易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95））。

（十一）关于向产业基金增加出资额的进展情况

《关于向产业基金增加出资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经公司于2018年8月23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2018年8月25日《关于向产业基金增加出资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并经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银江股份拟向杭州银江智慧产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产业基金”）增加出资额 10,000 万元，本次产业基金出资认缴到位后，产业基金注册资本为 10 亿元，其中银江股份出资额为39,400 万元，占比 39.40%。2018 年 10 月 12 日，银江资本与产业基金签署了增加出资额的相关协议，银江资本将继续向产业基金增加 3.5 亿元出资额，此次增加出资额后，银江资本将累计出资 86,360 万元，占比 63.97%；银江股份累计出资 39,400 万元，占比29.19%。此次增加出资额完成后，产业基金注册资本增至 13.5 亿元人民币。《关于向产业基金增加出资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经公司于2018年10月24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2018年10月26日《关于向产业基金增加出资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银江股份拟向杭州银江智慧产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产业基金”）增加出资额 15,000万元，此次增加出资额后，银江股份将累计出资54,400万元，占比 36.27%。此次增加出资额完成后，产业基金注册资本增至 15 亿元人民币。银江股份有限公司与银江孵化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江孵化器”）并与浙江银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江股权投资”）就作价 1,000 万元购买银江孵化器持有的产业基金注册资本 1000万 元及作价 1,000 万元购买银江股权投资持有的产业基金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事宜达成一致。本次交易金额合计人民币2,000 万元。此次交易完成后，银江股份对产业基金认缴出资额达 56,400 万元，占比 37.60%，为第二大股东。（详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2018年12月15日《关于购买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完成5.21亿元出资。

（十二）关于董监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2018年10月11日在巨潮资讯网发布了《关于董事、管理层及核心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97），公司于2018年11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发布了《关于董事、管理层及核心管理人员增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公告》（2018-106），董事、管理层及核心管理人员于2018年12月27日完成了通过二级市场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3,099,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726%，增持金额为人民币 20,615,249.5 元，报告期内董事、管理层及核心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实施完毕，具体内容详见于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关于董事、管理层及核心管理人员增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2018-117）。

十九、公司子公司重大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份变动情况

1、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37,140,585	5.66%				1,917,533	1,917,533	39,058,118	5.96%
1、国家持股	0	0.00%				0	0	0	0.00%
2、国有法人持股	0	0.00%				0	0	0	0.00%
3、其他内资持股	37,140,585	5.66%				1,917,533	1,917,533	39,058,118	5.96%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0	0.00%				27,813,840	27,813,840	27,813,840	4.24%
境内自然人持股	37,140,585	5.66%				-25,896,307	-25,896,307	11,244,278	1.71%
4、外资持股	0	0.00%				0	0	0	0.00%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0	0.00%				0	0	0	0.00%
境外自然人持股	0	0.00%				0	0	0	0.0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618,648,501	94.34%				-1,917,533	-1,917,533	616,730,968	94.04%
1、人民币普通股	618,648,501	94.34%				-1,917,533	-1,917,533	616,730,968	94.04%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0	0.00%				0	0	0	0.00%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0	0.00%				0	0	0	0.00%
4、其他	0	0.00%				0	0	0	0.00%
三、股份总数	655,789,086	100.00%				0	0	655,789,086	100.00%

股份变动的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现任董监高股份每年按照其上年末持有总数的75%予以锁定；报告期内，公司离任高管所持股份按照规定锁定或解锁。

股份变动的批准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股份变动的过户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 适用 ☒ 不适用

2、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本期解除限售股数	本期增加限售股数	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拟解除限售日期
吴越	931,275	0	528,100	1,327,350	高管锁定股	董事所持本公司股份每年按照其上年末持股总数的 75%予以锁定。
章建强	1,068,064	0	524,000	1,461,064	高管锁定股	董事所持本公司股份每年按照其上年末持股总数的 75%予以锁定。
钱小鸿	2,630,595	0	541,900	3,037,020	高管锁定股	董事所持本公司股份每年按照其上年末持股总数的 75%予以锁定。
柳展	1,525,003	0	150,600	1,637,953	高管锁定股	董事所持本公司股份每年按照其上年末持股总数的 75%予以锁定。
樊锦祥	2,449,245	0	150,700	2,562,270	高管锁定股	董事所持本公司股份每年按照其上年末持股总数的 75%予以锁定。
陈利中	0	0	151,800	113,850	高管锁定股	董事所持本公司股份每年按照其上年末持股总数的 75%予以锁定。
花少富	0	0	150,700	113,025	高管锁定股	董事所持本公司股份每年按照其上年末持股总数的 75%予以锁定。
陈才君	236,031	0	150,500	348,906	高管锁定股	董事所持本公司股份每年按照其上年末持股总数的 75%予以锁定。
温晓岳	192,915	0	150,200	305,565	高管锁定股	董事所持本公司股份每年按照其上年末持股总数的 75%予以锁定。
孔桦桦	0	0	75,400	56,550	高管锁定股	董事所持本公司股份每年按照其上年末持股总数的 75%予以锁定。
金振江	25,320	0	0	253,200	高管锁定股(已离	2017 年 11 月 31 日至 2020 年 5 月 9 日期

					任)	间每年可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叶智慧	27,525	0	0	27,525	高管锁定股(已离任)	2018 年 11 月 11 日至 2020 年 5 月 9 日期间每年可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 有限公司	0	0	27,813,840	27,813,840	首发后限售股	浙商资管持有的本公司 27,813,840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2413%)性质尚为首发后限售股,由于其中 25,240,153 股系股东李欣与上市公司有关的业绩对赌补偿承诺应回购注销的股份,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根据深交所规则规定未履行相关承诺的股东转让其限售股份的,该承诺具有延续性,承诺无法被承接的,应履行法定程序变更或豁免。同时如履行法定程序变更或豁免,最终能否通过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等法定程序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该部分股份最终能否解除限售需视其是否符合相应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以法院及监管部门意见为准。
合计	9,085,973	0	30,387,740	39,058,118	--	--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1、报告期内证券发行(不含优先股)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2、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的变动、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3、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1、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 股东总数	51,644	年度报告披露日 前上一月末普通 股股东总数	0	报告期末表决权 恢复的优先股股 东总数(如有)	0	年度报告披露日 前上一月末表决 权恢复的优先股	0
-----------------	--------	-----------------------------	---	-------------------------------	---	-------------------------------	---

				(参见注 9)		股东总数(如有) (参见注 9)		
持股 5%以上的股东或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 持股数量	报告期内 增减变动 情况	持有有限 售条件的 股份数量	持有无限 售条件的 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银江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7.02%	177,166,505	161,205,645	0	177,166,505	质押	146,010,000
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24%	27,813,840	0	27,813,840	0		
陈文生	境内自然人	1.39%	9,086,029	1,626,689	0	9,086,029		
上银基金－浦发银行－上银基金财富 50 号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86%	5,657,729		0	5,657,729		
钱小鸿	境内自然人	0.62%	4,049,360			1,012,340		
樊锦祥	境内自然人	0.52%	3,416,360			854,090		
上银基金－浦发银行－上银基金财富 49 号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50%	3,290,713			3,290,713		
深圳市润泰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50%	3,275,935					
万汇置业（深圳）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47%	3,064,900			3,064,900		
刘健	境内自然人	0.34%	2,256,760			2,256,760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的情况（如有）（参见注 4）	上银基金－浦发银行－上银基金财富 50 号资产管理计划和上银基金－浦发银行－上银基金财富 49 号资产管理计划属于公司 非公开发行对象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述非公开发行对象所持本公司股票已于 2016 年 8 月 22 日上市流通。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前 10 名股东中，银江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是本公司的控股股东；钱小鸿为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樊锦祥为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刘健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夫人。除此之外，公司其他前 10 名股东之间，未知是否存在关联，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银江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177,166,505						177,166,505	
陈文生	9,086,029					人民币普通股	9,086,029	

上银基金—浦发银行—上银基金财富 50 号资产管理计划	5,657,729	人民币普通股	5,657,729
上银基金—浦发银行—上银基金财富 49 号资产管理计划	3,290,713	人民币普通股	3,290,713
深圳市润泰投资有限公司	3,275,935	人民币普通股	3,275,935
万汇置业（深圳）有限公司	3,064,900	人民币普通股	3,064,900
刘健	2,256,760	人民币普通股	2,256,760
蒋军祖	2,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000,000
管强	1,8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800,000
吴克平	1,672,902	人民币普通股	1,672,902
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前 10 名股东中，银江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是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刘健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夫人。除此之外，公司其他前 10 名股东之间，未知是否存在关联，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参见注 5）	在公司上述股东中，银江科技集团有限公司、陈文生、深圳市润泰投资有限公司、蒋军祖、吴克平是融资融券投资者信用账户股东。公司股东银江科技集团有限公司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146,016,505 股外，还通过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31,150,000 股，实际合计持有 177,166,505 股；公司股东陈文生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1,293,856 股外，还通过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7,792,173 股，实际合计持有 9,086,029 股；公司股东深圳市润泰投资有限公司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1575935 股外，还通过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1,700,000 股，实际合计持有 3,275,935 股；公司股东蒋军祖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0 股，仅通过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2,000,000 股，实际合计持有 2,000,000 股；公司股东吴克平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1,333,833 股，还通过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339,069 股，实际合计持有 1,672,902 股。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控股股东情况

控股股东性质：自然人控股

控股股东类型：法人

控股股东名称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成立日期	组织机构代码	主要经营业务
银江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王辉	2003 年 07 月 15 日	75193874-5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高科技产业投资开发；资产管理；信息咨询服务，印刷产品及设备、塑料

				制品及原料的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	--	--	--	---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3、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实际控制人性质：境内自然人

实际控制人类型：自然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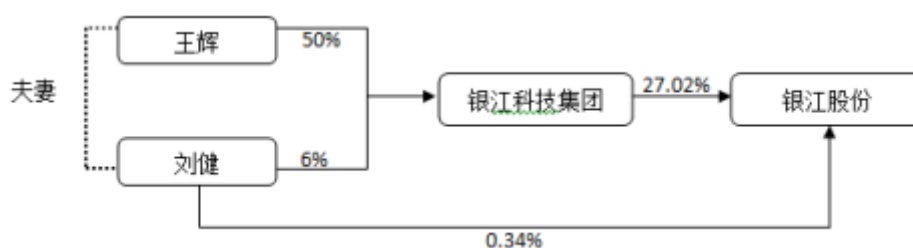
实际控制人姓名	与实际控制人关系	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王辉	本人	中国	否
刘健	一致行动（含协议、亲属、同一控制）	中国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母公司股东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无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 适用 ☒ 不适用

4、其他持股在 10%以上的法人股东

☐ 适用 ☒ 不适用

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组方及其他承诺主体股份限制减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承诺在增持期间及在本次增持完成后六个月内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优先股。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

姓名	职务	任职状态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期初持股数（股）	本期增持股份数量（股）	本期减持股份数量（股）	其他增减变动（股）	期末持股数（股）
吴越	董事长	现任	男	52	2013 年 11 月 15 日	2019 年 11 月 09 日	1,241,700	528,100		0	1,769,800
章建强	董事、总经理	现任	男	45	2013 年 11 月 15 日	2019 年 11 月 09 日	1,424,085	524,000	350,000	0	1,598,085
钱小鸿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现任	男	51	2013 年 11 月 15 日	2019 年 11 月 09 日	3,507,460	541,900	0	0	4,049,360
柳展	董事	现任	男	49	2013 年 11 月 15 日	2019 年 11 月 09 日	2,033,338	150,600	500,000	0	1,683,938
樊锦祥	董事、副总经理	现任	男	51	2016 年 11 月 10 日	2019 年 11 月 09 日	3,265,660	150,700	0	0	3,416,360
陈利中	董事	现任	男	53	2018 年 02 月 14 日	2019 年 11 月 09 日	0	151,800	0	0	151,800
赵新建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64	2016 年 01 月 13 日	2019 年 11 月 09 日	0	0	0	0	0
刘国平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66	2013 年 11 月 15 日	2019 年 11 月 09 日	0	0	0	0	0
冯晓	独立董事	现任	女	50	2013 年 11 月 15 日	2019 年 11 月 09 日	0	0	0	0	0
孔桦桦	监事会主席	现任	女	39	2016 年 11 月 10 日	2019 年 11 月 09 日	0	75,400	0	0	75,400
张芸芸	监事	现任	女	35	2013 年	2019 年	0	0	0	0	0

					11月15日	11月09日						
余力航	监事	现任	女	30	2013年11月15日	2019年11月09日	0	0	0	0	0	0
陈才君	副总经理	现任	男	38	2013年11月18日	2019年11月09日	314,708	150,500	0	0	465,208	
温晓岳	副总经理	现任	女	36	2013年11月18日	2019年11月09日	257,220	150,200	0	0	407,420	
花少富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现任	男	32	2018年05月17日	2019年11月09日	0	150,700	0	0	150,700	
叶智慧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离任	女	34	2017年05月31日	2019年11月09日	36,700	0	0	0	36,700	
金振江	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离任	男	35	2013年11月15日	2017年05月31日	337,600	0	84,400	0	253,200	
合计	--	--	--	--	--	--	12,418,471	2,573,900	934,400	0	14,057,971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类型	日期	原因
陈利中	董事	任免	2018年02月14日	董事会聘任
花少富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任免	2018年05月17日	工作变动
叶智慧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离任	2018年05月11日	个人原因主动离职

三、任职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专业背景、主要工作经历以及目前在公司的主要职责

吴越，男，中国国籍，1967年8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学博士，教授级高级工程师。现任本公司董事长，浙江银江研究院有限公司董事长，浙江银江金服控股有限公司董事。

章建强，男，中国国籍，1974年5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浙江大学 MBA，中国品牌创新杰出人物，中国软件和信息

技术服务业品牌建设领袖人物。现任本公司董事、总经理、首席执行官。

钱小鸿，男，中国国籍，1968年3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同济大学交通运输工程专业硕士，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浙江工业大学研究生导师，国家一级建造师、计算机系统集成高级项目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财务总监、副总经理，上海济祥智能交通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柳展，男，中国国籍，1970年1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国家一级建造师，计算机系统集成高级项目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浙江银江智慧交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浙江银江交通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江苏银江交通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樊锦祥，男，中国国籍，1968年12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工程师。现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江苏银江智慧城市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浙大健康管理有限公司监事、银江（北京）物联网技术有限公司监事、杭州银江智慧城市技术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上海济祥智能交通科技有限公司监事。

陈利中，男，中国国籍，1966年9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浙江工业大学硕士研究生企业导师。自 2018 年 2 月 14 日起本公司董事，现任杭州银江智慧健康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

刘国平，男，中国国籍，1953年8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学历，副教授。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冯晓，女，中国国籍，1969年11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硕士。会计学教授，硕士研究生导师、MBA 导师、中国注册会计师（非执业）。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浙江财经大学教师，兼任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通策医疗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蓝色光标品牌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赵新建，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55年1月出生，硕士，教授，硕士研究生导师。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杭州世创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孔桦桦，女，中国国籍，1980年3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现任本公司监事长、企业发展中心总经理。

张芸芸，女，中国国籍，1984年11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现任本公司监事。

余力航，女，中国国籍，1989年10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现任行政办公室行政总监。

陈才君，男，中国国籍，1981年9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浙江银江智慧交通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浙江交通宝互联网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交通宝互联网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济南银江智慧城市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重庆银江交通工程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温晓岳，女，中国国籍，1983年12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高级工程师。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浙江银江研究院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济南银江智慧城市技术有限公司监事。

花少富，男，中国国籍，1987年4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现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银江股份（香港）有限公司董事。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任职人员 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 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其他单位是否领 取报酬津贴
吴越	浙江银江研究院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7 年 05 月 26 日	2020 年 05 月 26 日	否
吴越	浙江银江金服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2016 年 11 月 07 日	2019 年 11 月 07 日	否
章建强	城市报互联网技术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6 年 11 月 07 日	2019 年 11 月 06 日	否
钱小鸿	上海济祥智能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14 年 08 月 08 日	2020 年 08 月 08 日	否
柳展	浙江银江智慧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7 年 06 月 12 日	2020 年 06 月 12 日	否
柳展	江苏银江交通技术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7 年 06 月 26 日	2020 年 06 月 26 日	否
樊锦祥	青岛智谷创业园有限公司	董事	2017 年 07 月 31 日	2020 年 07 月 31 日	否

樊锦祥	江苏银江智慧城市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6 年 11 月 25 日	2019 年 11 月 25 日	否
樊锦祥	浙大健康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监事	2017 年 05 月 30 日	2020 年 05 月 30 日	否
樊锦祥	银江（北京）物联网技术有限公司	监事	2017 年 12 月 13 日	2020 年 12 月 13 日	否
樊锦祥	杭州银江智慧城市技术集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6 年 04 月 29 日	2019 年 04 月 29 日	否
樊锦祥	上海济祥智能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2017 年 08 月 08 日	2020 年 08 月 08 日	否
陈才君	交通宝互联网技术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6 年 11 月 07 日	2019 年 11 月 07 日	否
陈才君	浙江银江智慧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2017 年 06 月 12 日	2020 年 06 月 12 日	否
陈才君	济南银江智慧城市技术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2017 年 04 月 16 日	2020 年 04 月 16 日	否
陈才君	重庆银江交通工程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7 年 03 月 10 日	2020 年 03 月 10 日	否
陈才君	浙江银江智慧交通工程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7 年 09 月 05 日	2020 年 09 月 05 日	否
陈才君	济南银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7 年 03 月 08 日	2020 年 03 月 08 日	否
温晓岳	浙江银江研究院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2017 年 05 月 26 日	2020 年 05 月 26 日	否
温晓岳	济南银江智慧城市技术有限公司	监事	2017 年 04 月 16 日	2020 年 04 月 16 日	否
温晓岳	浙江银江智慧城市信息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7 年 09 月 04 日	2020 年 09 月 04 日	否
陈利中	杭州银江智慧健康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2016 年 04 月 11 日	2019 年 04 月 11 日	否
陈利中	浙江银江智慧医疗研究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2017 年 09 月 04 日	2020 年 09 月 04 日	否
陈利中	杭州众嗨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2017 年 06 月 07 日	2020 年 06 月 07 日	否
陈利中	浙江浙大健康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总经理	2017 年 07 月 08 日	2020 年 07 月 08 日	否
陈利中	沈阳智享大健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2017 年 09 月 11 日	2020 年 09 月 11 日	否
花少富	银江股份（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	2015 年 8 月 6 日		否

公司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确定依据、实际支付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根据公司《年度绩效考核管理办法》确定，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组织并考核。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确定依据：年度绩效目标。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实际支付情况：工资、津贴次月发放；奖金延后发放。

公司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单位：万元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职状态	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吴越	董事长	男	52	现任	73.58	否
章建强	董事、总经理	男	45	现任	54.54	否
钱小鸿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男	51	现任	51.38	否
柳展	董事	男	49	现任	37.21	否
樊锦祥	董事、总经理	男	51	现任	50.75	否
陈利中	董事	男	53	现任	21.7	否
赵新建	独立董事	男	64	现任	7	否
刘国平	独立董事	男	66	现任	0	否
冯晓	独立董事	女	50	现任	7	否
孔桦桦	监事会主席	女	39	现任	40.83	否
张芸芸	监事	女	35	现任	9.81	否
余力航	监事	女	30	现任	14.42	否
陈才君	副总经理	男	38	现任	38.88	否
温晓岳	副总经理	女	36	现任	55.74	否
花少富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男	32	现任	33.63	否
叶智慧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女	34	离任	11.72	否
合计	--	--	--	--	508.19	--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五、公司员工情况

1、员工数量、专业构成及教育程度

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433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365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人）	798
当期领取薪酬员工总人数（人）	798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人）	0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人）
生产人员	0
销售人员	159
技术人员	504
财务人员	36
行政人员	99
合计	798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博士	8
硕士	46
本科	514
大专	171
大专以下	59
合计	798

2、薪酬政策

本公司采用劳动合同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和国家及地方其他有关劳动法律、法规的规定，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公司严格执行国家用工制度、劳动保护制度、社会保障制度和医疗保障制度，按照国家规定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医疗保险。公司的员工薪酬政策以《公司薪酬管理制度》为蓝本，充分结合公司实际运营状况，依据岗位职能及工作情况全方位对员工进行各方面的考核。

3、培训计划

公司有着完善的年度培训计划，培训内容包含工作专业技能、安全、管理等各个方面知识，以内部培训、外部培训、在职培训等多种形式展开。

4、劳务外包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第九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的基本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提高公司治理水平。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

1、关于股东与股东大会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规定要求，召集、召开股东大会，确保所有股东享有平等地位，保护全体股东的利益。2018年度公司共召开5次股东大会，均使用网络投票表决和现场投票表决相结合的形式召开，让中小投资者充分行使自己的权利。同时，公司聘请律师出席见证了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的合法性，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

2、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和自主经营能力，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内部机构独立运作。公司控股股东依法行使其权利并承担义务，没有超越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经营活动，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地位侵害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报告期内公司没有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企业担保，亦不存在控股股东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行为；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单位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单位存在关联交易，已按照信息披露要求对外披露。

3、关于董事和董事会

公司董事会设董事9名，其中独立董事3名，董事会的人数及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公司董事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工作开展，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依法行使职权，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和义务。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共召开了12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决策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各委员会依据《公司章程》和各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履行职权。

4、关于监事和监事会

公司监事会设监事3名，其中职工监事1名，监事会的人数和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监事能够按照《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认真履行自己的职责，对公司重大事项、财务状况以及董事、高管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10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5、关于绩效评价与激励约束机制

公司已建立绩效评价与激励约束机制。为调动公司员工工作的积极性，公司针对不同岗位制定不同的绩效考核标准。公司董事会下设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对公司董事及高管进行绩效考核，且已逐步完善和建立公正、透明的绩效评价标准和激励约束机制。《公司章程》明确规定了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行为、权限和职责，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公开、透明，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现有的考核及激励约束机制符合公司的发展现状。

6、关于信息披露与透明度

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的要求，真实、准确、及时、公平、完整地披露有关信息；并指定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工作，协调公司与投资者的关系，接待股东来访，回答投资者咨询。公司指定《证券时报》为信息披露报纸，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信息披露网站，确保公司所有股东能够以平等的机会获得信息。

7、关于相关利益者

公司充分尊重和维护相关利益者的合法权益，积极与相关利益者合作，加强与各方的沟通和交流，实现股东、员工、社会等各方利益的协调平衡，共同推动公司持续、健康的发展。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的独立情况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和自主经营能力，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上独立于控股股东，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内部机构独立运作。

三、同业竞争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四、报告期内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本报告期股东大会情况

会议届次	会议类型	投资者参与比例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8.08%	2019 年 02 月 14 日	2019 年 02 月 14 日	巨潮资讯
2017 年度股东大会	年度股东大会	1.59%	2019 年 05 月 11 日	2019 年 01 月 11 日	巨潮资讯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24.45%	2019 年 07 月 30 日	2019 年 07 月 30 日	巨潮资讯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24.22%	2019 年 09 月 14 日	2019 年 09 月 14 日	巨潮资讯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23.89%	2019 年 12 月 14 日	2019 年 12 月 14 日	巨潮资讯

2、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适用 ☒ 不适用

五、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

1、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刘国平	12	6	6	0	0	否	2
冯晓	12	4	8	0	0	否	3
赵新建	12	5	7	0	0	否	1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的说明

2、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是否提出异议

☐ 是 ☒ 否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未提出异议。

3、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其他说明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是否被采纳

☒ 是 ☐ 否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被采纳或未被采纳的说明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对公司提出的合理建议均被采纳。

六、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履行职责情况

1、提名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期内，提名委员会就公司聘任董事和变更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等相关事项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形成决议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2、战略决策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期内，战略决策委员会讨论审议了公司购买房产、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发行短期融资券、终止公司对外担保额度、转让参股公司股权、公司对产业基金追加投资等相关事宜。

3、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审计委员会主要负责公司内外部审计的沟通和协调，组织内部审计、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等相关工作。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主要审议了公司内部审计部门提交的内审财务报告，对内部审计部门的工作进行监督和指导。在2018年年报编制和审计过程中，审计委员会与审计机构沟通确定了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的时间安排，对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形成了内部审计书面报告。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就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关联交易等事项进行审查并评议，形成决议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期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查公司董事（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并对其进行年度绩效考评，同时，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予以监督。

七、监事会工作情况

监事会在报告期内的监督活动中发现公司是否存在风险

☐ 是 ☒ 否

公司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八、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及激励情况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资由基本薪酬和绩效奖金构成，基本薪酬参考市场同类薪酬标准，结合考虑职位、责任、能力等因素确定，基本薪酬按月平均发放。绩效奖金根据《公司2018年度经营业绩考核责任书》，结合年度绩效考核结果等确定。薪资

水平与其承担责任、风险和经营业绩挂钩。

九、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1、报告期内发现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具体情况

☐ 是 ☒ 否

2、内控自我评价报告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19 年 04 月 19 日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比例		100.0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营业收入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的比例		100.00%
缺陷认定标准		
类别	财务报告	非财务报告
定性标准	财务报告重大缺陷的迹象包括：①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舞弊行为；②公司更正已公布的财务报告；③注册会计师发现的却未被公司内部控制识别的当期财务报告中的重大错报；④审计委员会和审计部门对公司的对外财务报告和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监督无效。财务报告重要缺陷的迹象包括：①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②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③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④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完整的目标。一般缺陷是指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非财务报告缺陷认定主要以缺陷对业务流程有效性的影响程度、发生的可能性作判定。如果缺陷发生的可能性较小，会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使之偏离预期目标为一般缺陷；如果缺陷发生的可能性较高，会显著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显著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使之显著偏离预期目标为重要缺陷；如果缺陷发生的可能性高，会严重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严重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使之严重偏离预期目标为重大缺陷。
定量标准	财务报告定量标准以营业收入、资产总额作为衡量指标。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导致或导致的损失与利润表相关的，以营业收入指标衡量。如果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的财务报告错报金额小于营业收入的 1%，则认定为一般缺陷；如果超过营业收入的 1%但小于 2%，则认定为重要缺陷；如果超过营业收入的 2%，则	非财务报告定量标准以营业收入、资产总额作为衡量指标。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导致或导致的损失与利润表相关的，以营业收入指标衡量。如果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的损失金额小于营业收入的 1%，则认定为一般缺陷；如果超过营业收入的 1%但小于 2%则认定为重要缺陷；如果超过营业

	认定为重大缺陷。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导致或导致的损失与资产管理相关的，以资产总额指标衡量。如果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的财务报告错报金额小于资产总额的 1%，则认定为一般缺陷；如果超过资产总额的 1%但小于 2%则认定为重要缺陷；如果超过资产总额 2%，则认定为重大缺陷。	收入的 2%，则认定为重大缺陷。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导致或导致的损失与资产管理相关的，以资产总额指标衡量。如果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的损失小于资产总额的 1%，则认定为一般缺陷；如果超过资产总额的 1%但小于 2%则认定为重要缺陷；如果超过资产总额 2%，则认定为重大缺陷。
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或鉴证报告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的审议意见段	
我们认为，银江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内控审计报告披露情况	披露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19 年 04 月 19 日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巨潮资讯网
内控审计报告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意见
非财务报告是否存在重大缺陷	否

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出具非标准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 是 ☒ 否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与董事会的自我评价报告意见是否一致

☒ 是 ☐ 否

第十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签署日期	2019 年 04 月 17 日
审计机构名称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文号	瑞华审字【2019】33080005 号
注册会计师姓名	谭争 许旭光

审计报告正文

银江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银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江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18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18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银江公司2018年12月31日合并及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2018年度合并及公司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银江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我们确定下列事项是需要在审计报告中沟通的关键审计事项。

（一）建造合同收入确认

1、事项描述

如财务报表附注（四）、23（3）所示，银江公司对于所提供的建造服务，在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时，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管理层需要对建造合同的预计总收入和预计总成本作出合理估计已确定完工进度，并应于合同执行过程中持续评估和修订。上述建造合同收入确认过程中涉及管理层的重大会计估计，因此我们将建造合同收入确认认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我们针对建造合同收入确认执行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 （1）测试与建造合同预算编制和收入确认相关的内部控制；
- （2）获取建造合同信息表，重新计算建造合同完工百分比的准确性；
- （3）选取建造合同样本，检查预计总收入、预计总成本所依据的建造合同和成本预算资料，评价管理层对预计总收入和预计总成本的估计是否充分；
- （4）选取样本对本年度发生的工程施工成本进行测试；
- （5）选取建造合同样本，对工程进度进行现场查看，与工程管理部门讨论确认工程的完工进度，并与账面记录进行

比较，对异常偏差执行进一步的检查程序。

（二）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

1、事项描述

如财务报表附注六、3所述，截至2018年12月31日，银江公司应收账款余额1,617,620,477.89元，坏账准备294,481,735.80元，账面价值1,323,138,742.09元，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的会计政策如后附财务报表附注四、10所述。由于银江公司管理层在确定应收账款预计可收回金额时需要运用重要会计估计和判断，且若应收账款不能按期收回或者无法收回对财务报表的影响较为重大，因此我们将应收账款的坏账准备计提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针对该关键审计事项，我们执行的主要审计程序如下：

- （1）评价、测试管理层对应收账款管理内部控制制度的设计和运行的有效性；
- （2）通过查阅销售协议、检查以往应收账款的回收情况、与管理层沟通等程序了解和评价管理层对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的会计估计是否合理；
- （3）对应收账款期末余额选取样本执行函证程序；
- （4）比较前期坏账准备的计提数和实际发生数，对应收账款余额进行期后收款测试，评价本期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的合理性；
- （5）复核银江公司对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过程，包括按账龄分析法进行计提以及单项计提的坏账准备。

四、其他信息

银江公司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2018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银江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银江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银江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银江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银江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银江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六）就银江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我们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我们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谭争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许旭光

2019年04月17日

二、财务报表

财务附注中报表的单位为：人民币元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银江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79,042,807.14	1,206,397,843.41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43,449,494.5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334,383,400.90	1,047,834,339.17

其中：应收票据	11,244,658.81	16,050,000.00
应收账款	1,323,138,742.09	1,031,784,339.17
预付款项	183,363,889.45	216,554,826.91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261,318,822.39	384,332,879.41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688,730,482.70	1,559,772,276.77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038,806.65	1,985,409.20
流动资产合计	4,148,878,209.23	4,660,327,069.37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23,132,293.76	457,190,362.64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88,428,034.89	105,147,245.47
长期股权投资	613,507,346.20	424,368,812.52
投资性房地产	274,140,352.36	
固定资产	200,763,828.47	175,093,773.29
在建工程		388,932.35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92,500,941.01	111,382,544.81
开发支出	27,181,754.90	24,723,956.30
商誉	0.00	0.00
长期待摊费用	3,692,719.21	2,576,639.55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3,908,366.59	68,664,338.97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2,311,764.59	33,000,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929,567,401.98	1,402,536,605.90
资产总计	6,078,445,611.21	6,062,863,675.2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150,950,000.00	847,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997,813,173.36	996,973,532.46
预收款项	165,498,034.72	154,345,937.7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24,838,628.66	23,314,419.13
应交税费	235,015,691.54	145,016,260.00
其他应付款	215,574,523.23	201,224,689.91
其中：应付利息	1,717,650.25	1,190,044.88
应付股利	2,954,772.00	3,084,556.35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307,886,301.36
流动负债合计	2,789,690,051.51	2,675,761,140.5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96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11,025,166.91	25,825,763.92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2,985,166.91	25,825,763.92
负债合计	2,802,675,218.42	2,701,586,904.48
所有者权益：		
股本	655,789,086.00	655,789,086.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592,129,636.41	1,575,140,334.41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52,106,148.01	146,345,995.56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22,224,842.91	111,659,473.19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810,019,862.40	825,668,583.0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232,269,575.73	3,314,603,472.23
少数股东权益	43,500,817.06	46,673,298.56
所有者权益合计	3,275,770,392.79	3,361,276,770.7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6,078,445,611.21	6,062,863,675.27

法定代表人：章建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钱小鸿

会计机构负责人：任刚要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97,191,759.44	994,136,286.8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43,449,494.5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316,400,405.43	1,026,412,430.84
其中：应收票据	10,821,606.81	16,050,000.00
应收账款	1,305,578,798.62	1,010,362,430.84
预付款项	178,231,121.74	205,872,609.10

其他应收款	665,913,614.36	718,034,297.93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1,630,017,674.92	1,516,784,244.31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452,205.58	57,368.22
流动资产合计	4,388,206,781.47	4,704,746,731.72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25,697,350.60	416,379,759.48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72,858,496.72	105,147,245.47
长期股权投资	926,659,541.03	701,830,870.05
投资性房地产	275,004,689.18	
固定资产	191,142,909.40	165,394,901.29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86,084,403.64	70,028,872.77
开发支出	23,186,845.43	19,543,688.07
商誉	0.00	0.00
长期待摊费用	319,995.55	1,074,713.36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1,221,392.57	71,270,221.69
其他非流动资产	15,238,095.24	33,000,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2,017,413,719.36	1,583,670,272.18
资产总计	6,405,620,500.83	6,288,417,003.9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100,000,000.00	847,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1,061,808,007.75	1,013,305,498.58
预收款项	137,136,636.41	198,051,021.51
应付职工薪酬	14,557,960.04	12,431,720.35

应交税费	225,959,423.93	130,408,329.51
其他应付款	517,055,483.14	411,986,750.88
其中：应付利息	1,717,650.25	1,190,044.88
应付股利	2,954,772.00	3,084,556.35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307,886,301.36
流动负债合计	3,056,517,511.27	2,921,069,622.1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9,195,202.59	25,825,763.92
其他非流动负债	1,800,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995,202.59	25,825,763.92
负债合计	3,067,512,713.86	2,946,895,386.11
所有者权益：		
股本	655,789,086.00	655,789,086.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592,168,577.57	1,575,179,275.57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52,106,148.01	146,345,995.56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22,224,842.91	111,659,473.19
未分配利润	915,819,132.48	852,547,787.47
所有者权益合计	3,338,107,786.97	3,341,521,617.7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6,405,620,500.83	6,288,417,003.90

3、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2,413,277,806.75	1,942,221,214.28
其中：营业收入	2,413,277,806.75	1,942,221,214.28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2,464,226,227.82	1,839,407,473.61
其中：营业成本	1,826,570,741.26	1,421,238,000.04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16,047,582.63	13,434,346.51
销售费用	56,229,028.07	53,674,378.70
管理费用	160,842,931.73	159,270,787.53
研发费用	83,470,067.15	61,989,409.17
财务费用	52,226,196.61	28,335,502.00
其中：利息费用	62,331,951.92	48,566,769.06
利息收入	11,194,318.98	20,910,942.98
资产减值损失	268,839,680.37	101,465,049.66
加：其他收益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3,196,542.45	48,091,279.4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2,614,988.49	-11,889,386.78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696.21	-13,983.36

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2,243,425.17	150,891,036.78
加：营业外收入	2,811,389.44	8,526,550.23
减：营业外支出	291,090.33	844,665.99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4,763,724.28	158,572,921.02
减：所得税费用	21,692,110.08	22,867,277.68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3,071,614.20	135,705,643.34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3,071,614.20	135,705,643.34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6,444,095.70	138,654,236.34
少数股东损益	-3,372,481.50	-2,948,593.00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94,239,847.55	-25,487,731.50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94,239,847.55	-25,487,731.50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94,239,847.55	-25,487,731.50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94,239,847.55	-25,487,731.50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71,168,233.35	110,217,911.8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67,795,751.85	113,166,504.8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372,481.50	-2,948,593.00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4	0.21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4	0.21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元。

法定代表人：章建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钱小鸿

会计机构负责人：任刚要

4、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2,382,213,055.06	1,868,011,092.08
减：营业成本	1,784,581,653.10	1,385,688,334.69
税金及附加	14,939,186.96	12,810,151.75
销售费用	51,575,656.96	45,172,269.84
管理费用	95,155,396.15	82,259,298.41
研发费用	103,084,670.05	83,533,855.51
财务费用	51,588,189.57	29,083,934.51
其中：利息费用	60,831,647.33	48,433,616.56
利息收入	10,312,293.61	19,959,379.88
资产减值损失	229,039,032.42	91,852,604.48
加：其他收益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6,447,973.44	-13,068,570.0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4,562,031.02	-12,840,137.69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696.21	-9,449.23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28,692,547.08	124,532,623.62
加：营业外收入	1,905,810.19	5,696,532.11
减：营业外支出	84,919.63	755,597.88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30,513,437.64	129,473,557.85
减：所得税费用	24,859,740.40	15,048,741.34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5,653,697.24	114,424,816.51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5,653,697.24	114,424,816.51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94,239,847.55	-25,487,731.50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94,239,847.55	-25,487,731.50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94,239,847.55	-25,487,731.50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1,413,849.69	88,937,085.01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5、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318,108,837.40	2,036,455,042.08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278,482.53	200,654.9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33,857,111.19	329,025,574.5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52,244,431.12	2,365,681,271.5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027,226,106.41	2,023,716,499.50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3,168,416.01	118,466,862.62
支付的各项税费	69,503,624.63	80,027,115.8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19,053,187.71	358,843,018.8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38,951,334.76	2,581,053,496.7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293,096.36	-215,372,225.2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0,000,000.00	62,448,104.25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86,615.92	879,923.8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600.00	99,808.2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	178,998,050.29	131,048,802.66

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830,576.75	28,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3,418,842.96	222,476,639.0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02,999,940.93	28,943,302.75
投资支付的现金	278,291,700.00	129,96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81,291,640.93	158,903,302.7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7,872,797.97	63,573,336.2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00,000.00	35,2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200,000.00	35,2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285,950,000.00	1,021,5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299,4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8,752,162.21	130,139,179.63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64,902,162.21	1,486,239,179.63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282,000,000.00	1,045,517,44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01,088,310.21	78,413,927.92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1,636,524.58	69,335,904.5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54,724,834.79	1,193,267,272.4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9,822,672.58	292,971,907.1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9,861.0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24,342,513.14	141,173,018.1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28,651,737.06	987,478,718.8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04,309,223.92	1,128,651,737.06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300,381,110.86	2,034,111,302.19
收到的税费返还	278,482.53	152,142.9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02,677,342.01	301,988,496.6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03,336,935.40	2,336,251,941.7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043,149,280.56	1,956,738,645.7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4,974,161.30	59,608,472.91
支付的各项税费	58,095,700.65	75,621,059.4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99,221,193.49	337,329,927.1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65,440,336.00	2,429,298,105.2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896,599.40	-93,046,163.4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30,530,000.00	3,48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86,615.92	879,923.8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600.00	97,558.2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37,400,00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830,576.75	28,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4,950,792.67	169,857,482.1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51,993,063.40	22,618,086.36
投资支付的现金	334,444,849.32	259,343,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86,437,912.72	281,961,086.3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1,487,120.05	-112,103,604.2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235,000,000.00	1,017,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299,4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41,840,320.02	208,267,668.11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76,840,320.02	1,524,667,668.11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282,000,000.00	1,01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99,588,005.62	77,856,622.9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66,459,606.12	224,154,622.9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48,047,611.74	1,312,011,245.8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792,708.28	212,656,422.2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84,797,812.37	7,506,654.5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16,390,180.47	908,883,525.8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31,592,368.10	916,390,180.47

7、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 东权益	所有者 权益合 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 积	减：库 存股	其他综 合收益	专项储 备	盈余公 积	一般风 险准备	未分配 利润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655,789,086.00				1,575,140,334.41		146,345,995.56		111,659,473.19		825,668,583.07	46,673,298.56	3,361,276,770.7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655,789,086.00				1,575,140,334.41		146,345,995.56		111,659,473.19		825,668,583.07	46,673,298.56	3,361,276,770.7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6,989,302.00		-94,239,847.55		10,565,369.72		-15,648,720.67	-3,172,481.50	-85,506,378.00

(一) 综合收益总额						-94,239,847.55				26,444,095.70	-3,372,481.50	-71,168,233.35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6,989,302.00						200,000.00	17,189,302.00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00,000.00	2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6,989,302.00							16,989,302.00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0,565,369.72		-42,092,816.37		-31,527,446.65
1. 提取盈余公积								10,565,369.72		-10,565,369.72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1,527,446.65		-31,527,446.65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655,78				1,592,1	52,106,		122,224		810,019	43,500,	3,275,7

	9,086.00				29,636.41		148.01		,842.91		,862.40	817.06	70,392.79
--	----------	--	--	--	-----------	--	--------	--	---------	--	---------	--------	-----------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上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655,789,086.00				1,570,12,491.53		171,833,727.06		100,216,991.54		729,984,275.03	29,596,001.57	3,257,532,572.7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655,789,086.00				1,570,12,491.53		171,833,727.06		100,216,991.54		729,984,275.03	29,596,001.57	3,257,532,572.7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027,842.88		-25,487,731.50		11,442,481.65		95,684,308.04	17,077,296.99	103,744,198.06
（一）综合收益总额							-25,487,731.50				138,654,236.34	-2,948,593.00	110,217,911.8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5,019,66.50							22,025,195.32	27,044,761.82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35,200,000.00	35,20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5,019,66.50								5,019,66.50
4．其他												-13,174,804.68	-13,174,804.68

(三) 利润分配									11,442,481.65		-42,969,928.30		-31,527,446.65
1. 提取盈余公积									11,442,481.65		-11,442,481.65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1,527,446.65		-31,527,446.65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8,276.38							-1,999,305.33	-1,991,028.95
四、本期期末余额	655,789,086.00				1,575,140,334.41		146,345,995.56		111,659,473.19		825,668,583.07	46,673,298.56	3,361,276,770.79

8、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655,789,				1,575,179		146,345,9		111,659,4	852,547	3,341,521

	086.00				,275.57		95.56		73.19	,787.47	,617.7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655,789,086.00				1,575,179,275.57		146,345,995.56		111,659,473.19	852,547,787.47	3,341,521,617.7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6,989,302.00		-94,239,847.55		10,565,369.72	63,271,345.01	-3,413,830.82
（一）综合收益总额							-94,239,847.55			105,653,697.24	11,413,849.6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6,989,302.00						16,989,302.00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6,989,302.00						16,989,302.00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0,565,369.72	-42,092,816.37	-31,527,446.65
1．提取盈余公积									10,565,369.72	-10,565,369.72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1,527,446.65	-31,527,446.65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289,535.86	-289,535.86
四、本期期末余额	655,789,086.00				1,592,168,577.57		52,106,148.01		122,224,842.91	915,819,132.48	3,338,107,786.97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上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655,789,086.00				1,570,159,709.07		171,833,727.06		100,216,991.54	779,488,058.57	3,277,487,572.2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655,789,086.00				1,570,159,709.07		171,833,727.06		100,216,991.54	779,488,058.57	3,277,487,572.2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019,566.50		-25,487,731.50		11,442,481.65	73,059,728.90	64,034,045.55
（一）综合收益总额							-25,487,731.50			114,424,816.51	88,937,085.0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5,019,566.50						5,019,566.50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					5,019,566.50						5,019,566.50

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1,442,481.65	-42,969,928.30	-31,527,446.65
1. 提取盈余公积									11,442,481.65	-11,442,481.65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1,527,446.65	-31,527,446.65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1,604,840.69	1,604,840.69
四、本期期末余额	655,789,086.00				1,575,179,275.57		146,345,995.56		111,659,473.19	852,547,787.47	3,341,521,617.79

三、公司基本情况

银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系在原杭州银江电子有限公司基础上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由银江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和自然人张岩、柴志涛、王毅、杨富金、钱小鸿、樊锦祥、刘健、钱英、柳展、王剑伟作为发起人，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000万元（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公司于2007年9月30日取得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330100000003403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07年12月，公司申请新增注册资本1,200万元，由新增法人股东浙江蓝山投资有限公司出资500万元，新增自然人股东杨增荣出资282万元，新增自然人股东李涛出资278万元，新增自然人股东章笠中出资60万元，新增自然人股东乐秀夫出资80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5,200万元。

2008年12月，钱英将其所持公司股份中的10万股转让给李正大、10万股转让给胡志宏，杨富金将其所持公司股份中的20万股转让给胡志宏；另外公司申请新增注册资本800万元，其中银江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增资50万元，英特尔产品（成都）有限公

司投资500万元，浙江省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投资150万元，杭州青岛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投资100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6,000万元。

2009年3月，杨增荣、张岩分别将其持有的75万股股份转让给海通开元投资有限公司。

根据2009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9】1032号文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0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000万元，已于2009年10月3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根据200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的总股本8,000万股为基数，按每10股由资本公积转增10股，共计转增8,000万股。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1.6亿元。

根据201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以总股本数1.6亿股为基数，按每10股由资本公积转增5股，共计转增8,000万股，变更后的注册资本2.4亿元。

根据2012年1月10日召开的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的《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公司向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定向发行股票。截止2014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已向股票激励对象发行股票5,113,600股。

根据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3]1633号”核准，公司向李欣发行17,587,245股股份、向昆山中科昆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发行1,362,518股股份、向兰馨成长（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1,362,518股股份、向杭州众赢成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1,167,792股股份、向江阴长泾中科长赢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发行973,254股股份、向陈兴华发行762,143股股份、向颜廷健发行58,626股股份、向于海燕发行49,836股股份、向罗明发行43,976股股份、向张晔发行29,301股股份、向侯世勇发行14,651股股份、向金鑫发行14,651股股份、向张蓓发行14,651股股份，以购买北京亚太安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83.3333%的股权；同时向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常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和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24元/股的发行价格非公开发行8,333,333股（每股面值1元）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定向增发股份共计新增公司股本31,774,495股（每股面值1元）。

公司首期股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模式，行权期限为2014年5月22日至2015年1月17日，行权期内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累计共行权2,655,000股。

2015年5月15日，公司召开的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2015年2月28日的公司总股本277,243,49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00元现金；同时，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2股。公司分红前总股本为277,243,495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609,935,689股。

2015年5月15日，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银江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845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5,000万股股票。由于公司于2015年6月2日实施了以资本公积每10股转增12股的利润分配方案，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调整为不超过11,000万股（含）。该调整事项已经履行了会后事项程序。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本次非公开发行向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安未来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上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和云南惠潮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23元/股的发行价格非公开发行43,391,304股（每股面值1元）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定向增发股份共计新增公司股本43,391,304股（每股面值1元）。

由于亚太安讯未能完成2014年度的承诺业绩，根据公司与其签订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公司于2015年9月17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原亚太安讯实际控制人李欣所持有的银江股份5,074,307股回购股份注销手续。

公司首期股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模式，行权期限为2015年6月26日起至2016年1月17日，行权期内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累计共行权7,536,400股。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股本655,789,086元，累计发行股票655,789,086股。

公司注册地址为浙江省杭州市益乐路223号1幢1层；总部地址为浙江省杭州市西湖科技园西园八路2号银江软件园。

本财务报表业经本公司董事会于2019年4月17日决议批准报出。

本公司2018年度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共39户，详见本附注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本公司本年度合并范围比上年度减少2户，详见本附注七“合并范围的变更”。

本公司经营范围：交通、医疗、建筑、环境、能源、教育智能化及信息化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成果转让、设计，工业自动化工程及产品、电力、电子工程及产品、机电工程及产品的设计、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成果转让，停车服务，城市给排水

系统设施的建设、运营、管理，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工程的施工、运营、管理，安全技术防范工程的设计、施工、维护，智慧城市信息化的技术研发与咨询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及技术服务，数据处理技术服务，软件开发，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及设备的销售，从事进出口业务，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公司主要从事智慧城市、智慧交通和智慧医疗等领域工程项目的开发、实施和维护。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33号发布、财政部令第76号修订）、于2006年2月15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42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2、持续经营

公司评价了自2018年末起12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评价结果表明未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能够持续经营。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收入确认、建造合同完工百分比确定、研究开发支出等交易和事项制定了若干项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详见本附注四、23“收入”、附注四17“无形资产”各项描述。关于管理层所作出的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的说明，请参阅附注四、28“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2018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及2018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此外，本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4年修订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有关财务报表及其附注的披露要求。

2、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3、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12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

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方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均按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包含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所涉及的或有对价按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合并成本，购买日后12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相应调整合并商誉。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因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在购买日后12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则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5号的通知》（财会〔2012〕19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五十一条关于“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参见本附注四、5（2）），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参考本部分前面各段描述及本附注四、12“长期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

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

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公司将进行重新评估。

（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公司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公司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在该原有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以外，其余一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详见本附注四、12“长期股权投资”或本附注四、9“金融工具”。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详见本附注四、12（2）④）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详见前段）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7、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公司根据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本公司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

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对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按照本附注四、12（2）②“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中所述的会计政策处理。

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对共同经营，确认本公司单独持有的资产、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和共同承担的负债；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确认本公司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当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该资产不构成业务，下同）、或者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时，在该等资产出售给第三方之前，本公司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该等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对于由本公司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的情况，本公司全额确认该损失；对于本公司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的情况，本公司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损失。

8、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交易的折算方法

本公司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但公司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2）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①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②以及可供出售的外币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3）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方法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涉及境外经营的，如有实质上构成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外币货币性项目，因汇率变动而产生的汇兑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时，计入处置当期损益。

境外经营的外币财务报表按以下方法折算为人民币报表：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类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年初未分配利润为上一年折算后的年末未分配利润；年末未分配利润按折算后的利润分配各项目计算列示；折算后资产类项目与负债类项目和股东权益类项目合计数的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并丧失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外币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年初数和上年实际数按照上年财务报表折算后的数额列示。

在处置本公司在境外经营的全部所有者权益或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在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导致持有境外经营权益比例降低但不丧失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与该境外经营处置部分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将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不转入当期损益。在处置境外经营为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部分股权时，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0、金融工具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2）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A. 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B. 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C. 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符合下述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A. 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B. 本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对该金融资产所在的金融资产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②持有至到期投资

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公司将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将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③贷款和应收款项

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公司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等。

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④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按照摊余成本法确定，即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并扣除已发生的减值损失后的金额。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为其初始取得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3）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①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

以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在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②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当综合相关因素判断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下跌是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表明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其中“严重下跌”是指公允价值下跌幅度累计超过20%；“非暂时性下跌”是指公允价值连续下跌时间超过12个月，持续下跌期间的确定依据为三年。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4）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

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5）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条件与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条件一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的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②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③财务担保合同

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6）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达成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衍生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于相关合同签署日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指定为套期工具且套期高度有效的衍生工具，其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将根据套期关系的性质按照套期会计的要求确定计入损益的期间外，其余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未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嵌入衍生工具进行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8）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9）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

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股东权益。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11、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本公司将应收款项余额前五的应收款项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组合名称	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账龄分析法组合	账龄分析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 适用 ☐ 不适用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00%	5.00%
1—2 年	10.00%	10.00%
2—3 年	20.00%	20.00%
3—4 年	50.00%	50.00%
4—5 年	50.00%	5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 适用 ☒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 适用 ☒ 不适用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如：应收关联方款项；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分析法

12、存货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1）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等。

（2）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领用和发出时按个别认定法计价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通常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建造合同

建造合同按实际成本计量，包括从合同签订开始至合同完成止所发生的、与执行合同有关的直接费用和间接费用。为订立合同而发生的差旅费、投标费等，能够单独区分和可靠计量且合同很可能订立的，在取得合同时计入合同成本；未满足上述条件的，则计入当期损益。

在建合同累计已发生的成本和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与已结算的价款在资产负债表中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在建合同累计已发生的成本和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之和超过已结算价款的部分作为存货列示；在建合同已结算的价款超过累计已发生的成本与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之和的部分作为预收款项列示。

13、持有待售资产

14、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会计政策详见附注四、9“金融工具”。

共同控制，是指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1）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为可供出

售金融资产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被购买方的股权，最终形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原持有股权投资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当期损益。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①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②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自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全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对于本公司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之前已经持有的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如存在与该投资相关的股权投资借方差额，按原剩余期限直线摊销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③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股东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本附注四、5（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中所述的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股东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本公司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结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时全部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如果上述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等。此外，对于本公司持有以备经营出租的空置建筑物，若董事会（或类似机构）作出书面决议，明确表示将其用于经营出租且持有意图短期内不再发生变化的，也作为投资性房地产列报。

投资性房地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并按照与房屋建筑物或土地使用权一致的政策进行折旧或摊销。

投资性房地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19“长期资产减值”。

自用房地产或存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或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自用房地产时，按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投资性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自用时，自改变之日起，将该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自用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时，自改变之日起，将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发生转换时，转换为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的，以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转换为以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的，以转换日的公允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计入当期损益。

15、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成本法计量

折旧或摊销方法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等。此外，对于本公司持有以备经营出租的空置建筑物，若董事会（或类似机构）作出书面决议，明确表示将其用于经营出租且持有意图短期内不再发生变化的，也作为投资性房地产列报。

投资性房地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并按照与房屋建筑物或土地使用权一致的政策进行折旧或摊销。

投资性房地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19“长期资产减值”。

自用房地产或存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或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自用房地产时，按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投资性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自用时，自改变之日起，将该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自用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时，自改变之日起，将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发生转换时，转换为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的，以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转换为以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的，以转换日的公允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计入当期损益。

16、固定资产

（1）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2）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	4.75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00-5.00	5.00	23.75-19.00
电子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4.00-5.00	5.00	23.75-19.00

（3）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

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17、在建工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19“长期资产减值”。

18、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19、生物资产

20、油气资产

21、无形资产

（1）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

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2）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①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②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③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④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⑤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3）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19 “长期资产减值”。

22、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23、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报告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本公司的长期待摊费用主要包括装修费等。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按直线法摊销。

24、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及设定受益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以及年金等，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本公司的设定受益计划，具体为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予以折现。

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转回至损益。

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按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和结算价格两者的差额，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与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受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25、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确认为预计负债：（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在资产负债表日，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计量。

如果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1）亏损合同

亏损合同是履行合同义务不可避免会发生的成本超过预期经济利益的合同。待执行合同变成亏损合同，且该亏损合同产生的

义务满足上述预计负债的确认条件的，将合同预计损失超过合同标的资产已确认的减值损失（如有）的部分，确认为预计负债。

（2）重组义务

对于有详细、正式并且已经对外公告的重组计划，在满足前述预计负债的确认条件的情况下，按照与重组有关的直接支出确定预计负债金额。

26、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方法

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①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用以换取职工提供的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该公允价值的金额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情况下，在等待期内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直线法计算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在授予后立即可行权时，在授予日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做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上述估计的影响计入当期相关成本或费用，并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用以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股东权益。

②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授予后立即可行权，在授予日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如须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

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本公司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修改时，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是指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若修改减少了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或采用了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则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本公司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本公司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27、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28、收入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1）商品销售收入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

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本公司按照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方法，制定如下具体收入确认方法：

①系统集成销售收入确认原则：公司系统集成类产品的销售包括为客户提供方案设计、设备安装、调试及系统试运行等配套服务，经验收合格后确认销售收入。

②其他一般销售商品收入，于发货经客户签收时确认收入。

（2）提供劳务收入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按照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按照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提供劳务收入；同时，按照提供劳务估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劳务成本后的金额，结转当期劳务成本。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①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②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本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并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分别处理；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该合同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3）建造合同收入

在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合同完工进度按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①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地计量；②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③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④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确定。

如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地估计，但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使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不确定因素不复存在的，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定与建造合同有关的收入和费用。

合同预计总成本超过合同总收入的，将预计损失确认为当期费用。

在建合同累计已发生的成本和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与已结算的价款在资产负债表中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在建合同累计已发生的成本和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之和超过已结算价款的部分作为存货列示；在建合同已结算的价款超过累计已发生的成本与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之和的部分作为预收款项列示。

公司BT业务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15 号——建造合同》确认相关的收入和成本，建造合同收入按应收取对价的公允价值计量，同时确认长期应收款。长期应收款采用摊余成本计量并按期确认利息收入，实际利率在长期应收款存续期间内一般保持不变。BT 项目涉及的长期应收款原则上不计提坏账准备，如有确凿证据表明不能收回或收回可能性不大时，则按其不可收回金额计提坏账准备。

（4）使用费收入

根据有关合同或协议，按权责发生制确认收入。

（5）利息收入

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29、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以投资者身份并享有相应所有者权益而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本公司将所取得的用于构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界定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政府补助界定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补助款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1）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

目的, 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 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 必要时进行变更; (2) 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做一般性表述, 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 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 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 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 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 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于政府补助通常在实际收到时, 按照实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但对于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 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 应收补助款的金额已经过有权政府部门发文确认, 或者可根据正式发布的财政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自行合理测算, 且预计其金额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2) 所依据的是当地财政部门正式发布并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予以主动公开的财政扶持项目及其财政资金管理办法, 且该管理办法应当是普惠性的 (任何符合规定条件的企业均可申请), 而不是专门针对特定企业制定的; (3) 相关的补助款批文中已明确承诺了拨付期限, 且该款项的拨付是有相应财政预算作为保障的, 因而可以合理保证其可在规定期限内收到; (4) 根据本公司和该补助事项的具体情况, 应满足的其他相关条件 (如有)。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确认为递延收益, 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 确认为递延收益, 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 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 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难以区分的, 将其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 按照经济业务的实质, 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 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 计入营业外收支。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时, 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 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 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或对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调整资产账面价值; 属于其他情况的, 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0、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 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 (或资产), 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 (或返还) 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年度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2)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 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 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 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 (或可抵扣亏损) 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 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 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 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 (或可抵扣亏损) 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 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 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 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 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 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根据税法规定, 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

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4）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31、租赁

（1）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为经营租赁。

（1）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本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对金额较大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额较小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1）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此外，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初始直接费用也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分别长期负债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列示。

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本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应收融资租赁款扣除未实现融资收益后的余额分别长期债权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列示。

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2、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2018年6月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以下简称“通知”），本公司根据相关要求按照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适用于尚未执行新金融准则和新收入准则的企业）编制财务报表：

①原“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项目，合并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项目；②原“应收利息”、“应收股利”项目并入“其他应收款”项目列报；③原“固定资产清理”项目并入“固定资产”项目中列报；④原“工程物资”项目并入“在建工程”项目中列报；⑤原“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项目，合并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⑥原“应付利息”、“应付股利”项目并入“其他应付款”项目列报；⑦原“专项应付款”项目并入“长期应付款”项目中列报；⑧进行研究与开发过程中发生的费用化支出，列示于“研发费用”项目，不再列示于“管理费用”项目；⑨在财务费用项目下分拆“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明细项目；⑩股东权益变动表中新增“设定收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项目。

本公司根据上述列报要求相应追溯重述了比较报表。

由于上述要求，本期和比较期间财务报表的部分项目列报内容不同，但对本期和比较期间的本公司合并及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和合并及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无影响。

（2）本公司本年无会计估计变更。

本公司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公司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公司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实际结果可能与本公司管理层当前的估计存在差异，进而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本公司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1）收入确认——建造合同

在建造合同结果可以可靠估计时，本公司采用完工百分比法在资产负债表日确认合同收入。合同的完工百分比是依照本附注四、23、“收入”所述方法进行确认的，在执行各该建造合同的各会计年度内累积计算。

在确定完工百分比、已发生的合同成本、预计合同总收入和总成本，以及合同可回收性时，需要作出重大判断。项目管理层主要依靠过去的经验和工作作出判断。预计合同总收入和总成本，以及合同执行结果的估计变更都可能对变更当期或以后期间的营业收入、营业成本，以及期间损益产生影响，且可能构成重大影响。

（2）租赁的归类

本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的规定，将租赁归类为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在进行归类时，管理层需要对是否已将与租出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实质上转移给承租人，或者本公司是否已经实质上承担与租入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作出分析和判断。

（3）坏账准备计提

本公司根据应收款项的会计政策，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损失。应收账款减值是基于评估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鉴定应收账款减值要求管理层的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及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4）存货跌价准备

本公司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减值至可变现净值是基于评估存货的可售性及其可变现净值。鉴定存货减值要求管理层在取得确凿证据，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存货的账面价值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5）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对不存在活跃交易市场的金融工具，本公司通过各种估值方法确定其公允价值。这些估值方法包括贴现现金流模型分析等。

估值时本公司需对未来现金流量、信用风险、市场波动率和相关性等方面进行估计，并选择适当的折现率。这些相关假设具有不确定性，其变化会对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产生影响。

（6）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确定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否减值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管理层的判断和假设，以确定是否需要在利润表中确认其减值损失。在进行判断和作出假设的过程中，本公司需评估该项投资的公允价值低于成本的程度和持续期间，以及被投资对象的财务状况和短期业务展望，包括行业状况、技术变革、信用评级、违约率和对手方的风险。

（7）非金融非流动资产减值准备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除每年进行的减值测试外，当其存在减值迹象时，也进行减值测试。其他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当存在迹象表明其账面金额不可收回时，进行减值测试。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即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中的较高者，表明发生了减值。

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参考公平交易中类似资产的销售协议价格或可观察到的市场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的增量成本确定。

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需要对该资产（或资产组）的产量、售价、相关经营成本以及计算现值时使用的折现率等作出重大判断。本公司在估计可收回金额时会采用所有能够获得的相关资料，包括根据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设所作出有关产量、售价和相关经营成本的预测。

本公司至少每年测试商誉是否发生减值。这要求对分配了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对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时，本公司需要预计未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产生的现金流量，同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确定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8）折旧和摊销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本公司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本公司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9）开发支出

确定资本化的金额时，本公司管理层需要作出有关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适用的折现率以及预计受益期间的假设。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87,345,148.99元。本公司管理层认为该业务的前景和目前的发展良好，市场对以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反应也证实了管理层之前对这一项目预期收入的估计。但是日益增加的竞争也使得管理层重新考虑对市场份额和有关产品的预计毛利等方面的假设。经过全面的检视后，本公司管理层认为即使在产品回报率出现下调的情况下，仍可以全额收回无形资产账面价值。本公司将继续密切检视有关情况，一旦有迹象表明需要调整相关会计估计的假设，本公司将在有关迹象发生的期间作出调整。

（10）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本公司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本公司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11）所得税

本公司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税收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12）预计负债

本公司根据合约条款、现有知识及历史经验，对产品质量保证、预计合同亏损、延迟交货违约金等估计并计提相应准备。在该等或有事项已经形成一项现时义务，且履行该等现时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的情况下，本公司对或有事项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确认为预计负债。预计负债的确认和计量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管理层的判断。在进行判断过程中本公司需评估该等或有事项相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及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

其中，本公司会就出售、维修及改造所售商品向客户提供的售后质量维修承诺预计负债。预计负债时已考虑本公司近期的维修经验数据，但近期的维修经验可能无法反映将来的维修情况。这项准备的任何增加或减少，均可能影响未来年度的损益。

33、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34、其他

六、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按 17%、16%、11%、10%、6%、5%、3%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详见注 1。	17%、16%、11%、10%、6%、5%、3%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7%计缴	7%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25%、15%、12.5%、10%计缴，核定征收。详见注 2	25%、15%、12.5%、10%
房产税	按房产原值 70%的 1.2%计缴和按租金收入的 12%计缴	1.2%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3%计缴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2%计缴	2%

2、税收优惠

本公司2017年度通过了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复审，认定有效期为3年（2017年-2019年），本报告期按照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子公司浙江银江智慧交通集团有限公司2017年度通过了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复审，认定有效期为3年（2017年-2019年），本报告期按照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子公司浙江银江交通技术有限公司2017年度通过了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复审，认定有效期为3年（2017年-2019年），本报告期按照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子公司西安银江智慧城市技术有限公司2017年度被认定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有效期为3年（2017年-2019年），本报告期按照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子公司健康宝互联网技术有限公司2018年度被认定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有效期为3年（2018年-2020年），本报告期按

照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子公司浙江智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2017年度被认定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有效期为3年（2017年-2019年），本报告期按照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子公司江西银江智慧城市信息技术有限公司2018年度被认定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有效期为3年（2018年-2020年），本报告期按照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子公司浙江银江云计算技术有限公司经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核准，被认定为软件及集成电路企业。自获利年度起，第1年和第2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3年至第5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2018年度为获利第3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子公司浙江银江研究院有限公司经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核准，被认定为软件及集成电路企业。自获利年度起，第1年和第2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3年至第5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2018年度为获利第5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子公司浙江浙大健康管理有限公司为小型微利企业，其所得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子公司江苏银江交通技术有限公司为小型微利企业，其所得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子公司山西银江交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为小型微利企业，其所得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子公司北京银江智慧城市技术有限公司为小型微利企业，其所得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子公司贵阳银江智慧城市技术有限公司为小型微利企业，其所得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子公司浙江城市宝互联网技术有限公司为小型微利企业，其所得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子公司河南银江智慧城市技术有限公司为小型微利企业，其所得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子公司东丰银江智慧城市技术有限公司为小型微利企业，其所得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子公司重庆银江智慧城市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为小型微利企业，其所得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子公司四川银江智慧城市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为小型微利企业，其所得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子公司湖南银江智慧城市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为小型微利企业，其所得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子公司江苏银江智慧城市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为小型微利企业，其所得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子公司湖北银江智慧城市技术有限公司为小型微利企业，其所得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杭州市滨江区税务局发布的《国家税务总局杭州市滨江区税务局税务事项通知书》（杭滨税通【2018】21412号），公司于2018年12月收到软件产品退税11,163.35元，计入营业外收入。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杭州市滨江区税务局发布的《国家税务总局杭州市滨江区税务局税务事项通知书》（杭滨税通【2018】21945号），公司于2018年12月收到软件产品退税267,319.18元，计入营业外收入。

3、其他

注1：公司及其分公司产品销售收入根据销售额的17%、16%计算销项税额，建筑业收入根据销售额的11%、10%计算销项税额，租赁收入按照租赁收入的5%计算销项税额，技术服务收入根据销售额的6%计算销项税额，新疆项目收入根据销售额的3%计算销项税额，再按规定扣除进项税额后缴纳。2016年5月前建筑业收入按照简易办法征收，即按照扣除分包收入后的销售额按照3%税率计算缴纳增值税。

本公司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17%/11%税率。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号）规定，自2018年5月1日起，适用税率调整为16%/10%。

子公司浙江银江智慧交通集团有限公司、江苏银江交通技术有限公司、安徽银江智慧城市技术有限公司、浙江银江交通技术有限公司、广东银江交通技术有限公司、西安银江智慧城市技术有限公司、湖南银江交通技术有限公司、杭州银江智慧健康集团有限公司、浙江银江云计算技术有限公司、银江（北京）物联网技术有限公司、杭州银江智慧城市技术集团有限公司、浙江智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浙江银江研究院有限公司、健康宝互联网技术有限公司、杭州众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湖南银江智慧城市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产品销售收入根据销售额的16%计算销项税额，技术服务收入根据销售额的6%计算销项税额，

再按规定扣除进项税额后缴纳。

除以上子公司外其他子公司均为小规模纳税人，按照产品销售收入的3%缴纳增值税。

注2：本公司、子公司浙江银江智慧交通集团有限公司、浙江银江交通技术有限公司、西安银江智慧城市技术有限公司、浙江智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健康宝互联网技术有限公司、江西银江智慧城市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企业所得税按15%税率计缴。子公司浙江银江云计算技术有限公司、浙江银江研究院有限公司为软件及集成电路企业，自获利年度起，第1年和第2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3年至第5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子公司浙江浙大健康管理技术有限公司、江苏银江交通技术有限公司、山西银江交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北京银江智慧城市技术有限公司、贵阳银江智慧城市技术有限公司、浙江城市宝互联网技术有限公司、河南银江智慧城市技术有限公司、东丰银江智慧城市技术有限公司、重庆银江智慧城市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四川银江智慧城市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湖南银江智慧城市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江苏银江智慧城市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湖北银江智慧城市技术有限公司为小型微利企业，其所得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子公司吉林银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企业所得税为核定征收。

其他分子公司企业所得税按25%税率计缴。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56,517.39	359,445.82
银行存款	604,252,706.53	1,066,575,552.39
其他货币资金	74,733,583.22	139,462,845.20
合计	679,042,807.14	1,206,397,843.41

其他说明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保函保证金	41,932,505.82	39,945,581.28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15,690,406.84	35,883,986.30
信用证保证金	12,000,000.00	
农民工保证金	4,032,728.73	1,916,538.77
短期借款保证金	1,077,941.83	
合 计	74,733,583.22	77,746,106.35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受限货币资金明细情况如下：

- ①本公司以人民币8,497,962.74元为质押，取得杭州银行有限公司西城支行人民币21,556,762.12元保函，期限为2018年3月至2020年12月。
- ②本公司以人民币13,526,825.19元为质押，取得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科技支行人民币39,960,607.05元保函，期限为2016年4月至2021年5月。
- ③本公司以人民币6,553,132.73元为质押，取得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泉支行人民币39,960,607.05元保函，期限为2016年4月至2021年5月。
- ④本公司以人民币1,064,667.77元为质押，取得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凤起支行人民币10,646,677.70元保函，期限为2017年8月至2019年6月。
- ⑤本公司以人民币2,493,844.07元为质押，取得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人民币32,525,709.00元保函，期限为2018年9月至2020年3月。

- ⑥本公司以人民币1,739,380.02元为质押,取得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钱江新城支行人民币5,797,933.39元保函,期限为2018年8月至2019年7月。
- ⑦子公司沈阳智享大健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人民币8,000,000.00元为质押,取得盛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为沈阳市区域人口健康信息平台PPP项目出具的履约保函,保证金期限为2018年1月至2019年1月。
- ⑧本公司以人民币8,756,312.26元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为质押,取得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行州玉泉支行人民币28,839,478.90元银行承兑汇票,期限为2018年7月至2019年6月。
- ⑨本公司以人民币2,515,299.53元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为质押,取得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城支行人民币8,351,843.99元银行承兑汇票,期限为2018年7月至2019年4月。
- ⑩本公司以人民币3,162,410.88元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为质押,取得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科技支行人民币10,541,369.60元银行承兑汇票,期限为2018年11月至2019年6月。
- ⑪本公司以人民币840,000.00元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为质押,取得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美仁宫支行人民币840,000.00元银行承兑汇票,期限为2018年11月至2019年1月。
- ⑫本公司以人民币100,000.00元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为质押,取得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美仁宫支行人民币100,000.00元银行承兑汇票,期限为2018年12月至2019年2月。
- ⑬本公司以人民币100,000.00元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为质押,取得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美仁宫支行人民币100,000.00元银行承兑汇票,期限为2018年12月至2019年2月。
- ⑭本公司以人民币211,460.00元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为质押,取得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美仁宫支行人民币211,460.00元银行承兑汇票,期限为2018年12月至2019年2月。
- ⑮本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尚有人民币4,924.17元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存于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庆春支行,年末处于受限状态。
- ⑯本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尚有人民币443.25元保函保证金存于中信银行杭州分行,年末处于受限状态。
- ⑰子公司浙江银江交通技术有限公司以人民币56,250.05元为质押,在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城支行开立以杭州西湖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受益人、最高金额为人民币56,250.05元的保函,期限为2018年11月1日至2019年9月1日。
- ⑱本公司以人民币12,000,000.00元为质押,取得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人民币60,000,000.00元信用证,期限为2018年7月至2019年1月。
- ⑲公司存入指定银行账户农民工保证金金额4,032,728.73元,为公司外地项目聘请农民工事项提供保证,年末处于受限状态。
- ⑳子公司浙江智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人民币1,077,941.83元为质押,取得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人民币950,000.00元短期借款,期限为2018年7月至2019年1月。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43,449,494.50
其他		243,449,494.50
合计		243,449,494.50

其他说明:

根据公司与李欣签订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以及北京亚太安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2013-2015年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因亚太安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未能完成协议约定的盈利指标,公司有权以1元价格回购李欣所持相应数量的公司股份。《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约定的业绩补偿属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的或有对价安排。

2015年,根据协议规定的方法计算,公司应该回购李欣持有的公司股份30,314,460股(10转12股后,转股之前的股数为

13,779,300股)，其中2015年度已经回购5,074,307股，尚未完成回购25,240,153股。按照并购时非公开发行股份21.33元的价格计算总计应收回的或有对价为293,912,469.00元，其中已经回购5,074,307股部分对应49,197,709.00元，尚未回购部分对应金额244,714,760.00元，公司将尚未完成回购部分的资产计入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2016年，因北京亚太安讯有限责任公司业绩未达标，根据协议约定业绩未达标将不向业绩补偿义务人李欣支付股利，公司将计提的2014年度对李欣应分红股利1,265,265.50元冲减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科目。截至2017年12月31日，余额为243,449,494.50元。

2018年9月，公司收到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发出的《执行裁定书》（（2016）浙01执306、307、308号之一），个人股东李欣所持本公司27,813,840股股份已划转至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名下，公司无法通过回购股份收回业绩补偿款，公司已于本年将243,449,494.50元转入其他应收款科目。

2018年度公司总计收回4,090,146.45元，其中通过房屋拍卖款和划转个人账户剩余款项收回3,830,576.75元，通过其他方式抵减业绩补偿款金额259,569.70元。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业绩补偿款余额为239,359,348.05元，公司根据目前李欣剩余财产的执行结果预估尚可收回5,400,000.00元，在2018年度对该笔其他应收款业绩补偿款计提233,959,348.05元坏账准备。

3、衍生金融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4、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票据	11,244,658.81	16,050,000.00
应收账款	1,323,138,742.09	1,031,784,339.17
合计	1,334,383,400.90	1,047,834,339.17

（1）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10,693,052.00	1,050,000.00
商业承兑票据	551,606.81	15,000,000.00
合计	11,244,658.81	16,050,000.00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不适用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16,426,924.00	

商业承兑票据	1,500,000.00	
合计	17,926,924.00	

4)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无

(2) 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616,925,077.89	99.96%	293,786,335.80	18.17%	1,323,138,742.09	1,317,088,225.76	99.95%	285,303,886.59	21.66%	1,031,784,339.17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695,400.00	0.04%	695,400.00	100.00%		695,400.00	0.05%	695,400.00	100.00%	
合计	1,617,620,477.89	100.00%	294,481,735.80	18.20%	1,323,138,742.09	1,317,783,625.76	100.00%	285,999,286.59	21.70%	1,031,784,339.17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适用 ☒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1,010,102,679.85	50,505,134.01	5.00%
1 至 2 年	167,279,306.60	16,727,930.65	10.00%
2 至 3 年	131,320,053.43	26,264,010.70	20.00%
3 至 4 年	120,057,093.93	60,028,547.00	50.00%
4 至 5 年	95,810,461.34	47,905,230.70	50.00%
5 年以上	92,355,482.74	92,355,482.74	100.00%
合计	1,616,925,077.89	293,786,335.80	18.20%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适用 ☒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8,482,449.21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3)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无

4)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公司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汇总金额为136,899,757.83元，占应收账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为8.46%，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年末余额金额为7,162,612.89元。

5)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6)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其他说明：

5、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62,293,359.58	88.52%	167,680,694.66	77.43%
1 至 2 年	8,936,083.89	4.87%	23,344,936.10	10.78%
2 至 3 年	3,950,348.70	2.15%	11,430,477.25	5.28%
3 年以上	8,184,097.28	4.46%	14,098,718.90	6.51%
合计	183,363,889.45	--	216,554,826.91	--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公司按预付对象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预付账款汇总金额为63,882,525.21元，占预付账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为34.84%

其他说明：

6、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261,318,822.39	384,332,879.41

合计	261,318,822.39	384,332,879.41
----	----------------	----------------

(1) 应收利息

无

(2) 应收股利

无

(3) 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39,359,348.05	40.50%	233,959,348.05	97.74%	5,400,00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51,393,769.23	59.45%	95,474,946.84	27.17%	255,918,822.39	490,436,920.97	99.94%	106,104,041.56	21.63%	384,332,879.41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86,099.24	0.05%	286,099.24	100.00%		286,099.24	0.06%	286,099.24	100.00%	
合计	591,039,216.52	100.00%	329,720,394.13	55.79%	261,318,822.39	490,723,020.21	100.00%	106,390,140.80	21.68%	384,332,879.41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其他应收款（按单位）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李欣	239,359,348.05	233,959,348.05	97.74%	收回可能性较低
合计	239,359,348.05	233,959,348.05	--	--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168,846,086.10	8,442,304.35	5.00%
1 至 2 年	54,407,493.86	5,440,749.40	10.00%
2 至 3 年	25,435,395.74	5,087,079.15	20.00%
3 至 4 年	23,935,214.56	11,967,607.32	50.00%
4 至 5 年	28,464,744.76	14,232,372.41	50.00%
5 年以上	50,304,834.21	50,304,834.21	100.00%
合计	351,393,769.23	95,474,946.84	27.17%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适用 ☒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适用 ☐ 不适用

年末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按单位）	年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马鞍山斯瑞奇建材销售有限公司	286,099.24	286,099.24	100.00	无法收回
合 计	286,099.24	286,099.24	100.00	

2)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224,007,053.33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不适用

3)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4)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业绩补偿款	239,359,348.05	
往来款	131,926,549.19	135,979,077.66
保证金	143,255,372.38	182,105,108.23
备用金	21,999,949.23	22,622,508.97

股权转让款	47,895,038.07	141,895,038.07
押金	6,602,959.60	8,121,287.28
合计	591,039,216.52	490,723,020.21

5)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李欣	业绩补偿款	239,359,348.05	1 年以内	40.50%	233,959,348.05
浙江开达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款	36,000,000.00	1 年以内	6.09%	1,800,000.00
上海景聘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往来款	10,000,000.00	1 年以内	1.69%	500,000.00
江苏谷德运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往来款	7,000,000.00	2-3 年	1.18%	1,400,000.00
湖州市北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履约保证金	6,657,000.00	1 年以内	1.13%	332,850.00
合计	--	299,016,348.05	--	50.59%	237,992,198.05

6)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政府补助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期末账龄	预计收取的时间、金额及依据
------	----------	------	------	---------------

7)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8)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其他说明：

7、存货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房地产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1）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1,552,573.43		11,552,573.43	9,183,403.77		9,183,403.77
库存商品	13,567,155.42	4,290,192.95	9,276,962.47	15,151,097.28	4,290,192.95	10,860,904.33
建造合同形成的	1,517,610,571.85		1,517,610,571.85	1,460,172,509.59		1,460,172,509.59

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发出商品	150,290,374.95		150,290,374.95	79,555,459.08		79,555,459.08
合计	1,693,020,675.65	4,290,192.95	1,688,730,482.70	1,564,062,469.72	4,290,192.95	1,559,772,276.77

公司是否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从事种业、种植业务》的披露要求

否

公司是否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1 号——上市公司从事广播电影电视业务》的披露要求

否

公司是否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5 号——上市公司从事互联网游戏业务》的披露要求

否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11 号——上市公司从事珠宝相关业务》的披露要求

否

(2) 存货跌价准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库存商品	4,290,192.95					4,290,192.95
合计	4,290,192.95					4,290,192.95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4)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累计已发生成本	2,462,897,371.28
累计已确认毛利	852,917,740.52
已办理结算的金额	1,798,204,539.95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1,517,610,571.85

其他说明：

8、持有待售资产

不适用

9、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不适用

10、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抵扣增值税	1,857,666.31	1,985,409.20
预缴企业所得税	181,140.34	
合计	2,038,806.65	1,985,409.20

其他说明：

1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423,132,293.76		423,132,293.76	457,190,362.64		457,190,362.64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	215,581,350.60		215,581,350.60	326,451,759.48		326,451,759.48
按成本计量的	207,550,943.16		207,550,943.16	130,738,603.16		130,738,603.16
合计	423,132,293.76		423,132,293.76	457,190,362.64		457,190,362.64

(2) 期末按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单位：元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类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合计
权益工具的成本/债务工具 的摊余成本	154,280,000.00			154,280,000.00
公允价值	215,581,350.60			215,581,350.60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	61,301,350.60			61,301,350.60

(3) 期末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在被投资 单位持股 比例	本期现金 红利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浙江万朋 教育科技	80,188,000.00			80,188,000.00						

股份有限 公司										
亿邦国际 控股公司 (原浙江 亿邦通信 科技股份 有限公 司)	60,000,000 .00			60,000,000 .00						
MAGIC LEAP,INC .	32,854,000 .00			32,854,000 .00						
山东博安 智能科技 股份有限 公司	29,928,000 .00			29,928,000 .00						
杭州天迈 网络有限 公司	4,565,943. 16			4,565,943. 16						
杭州银江 健康云科 技有限公 司	15,000.00			15,000.00						
合计	207,550,94 3.16			207,550,94 3.16					--	

(4) 报告期内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的变动情况

不适用

(5)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期末公允价值严重下跌或非暂时性下跌但未计提减值准备的相关说明

不适用

12、持有至到期投资

不适用

13、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折现率区间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应收 BT 工程款	88,428,034.89		88,428,034.89	105,147,245.47		105,147,245.47	
合计	88,428,034.89		88,428,034.89	105,147,245.47		105,147,245.47	--

(2)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长期应收款

(3) 转移长期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其他说明

14、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 确认的投资 损益	其他综合 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 变动	宣告发放 现金股利 或利润	计提减值 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上海银江 智慧智能 化技术有 限公司	9,331,606 .23			359,237.6 4						9,690,843 .87	
北京欧迈 特科技股 份有限公 司	18,871,11 4.88			-1,640,23 7.05				-17,230,8 77.83			17,230,87 7.83
湖南欧迈 特网络科 技有限公 司				-284,451. 81						-284,451. 81	
安徽新网 讯科技发 展有限公 司	11,848,49 4.07			284,546.3 3						12,133,04 0.40	
北京银江 瑞讯科技	8,080,711 .88			2,543,967 .00						10,624,67 8.88	

有限公司											
上海济祥 智能交通 科技有限 公司	4,401,684 .37			-129,085. 40						4,272,598 .97	
杭州天尊 信息技术 有限公司	3,453,889 .08			-921,836. 88						2,532,052 .20	
厦门银江 智慧城市 技术股份 有限公司	8,905,755 .18			-240,358. 77						8,665,396 .41	
美国华人 执业医生 网络医院	19,119,30 0.00							-19,119,3 00.00			19,119,30 0.00
杭州银江 智慧产业 创业投资 合伙企业 (有限合 伙)	276,851,0 20.67	227,000,0 00.00		-21,039,3 56.70						482,811,6 63.97	
杭州银江 医联网技 术股份有 限公司	9,014,025 .24			958,015.9 9						9,972,041 .23	
杭州清普 信息技术 有限公司	24,925,94 4.34			-1,232,26 2.28						23,693,68 2.06	
浙江银江 金服控股 有限公司	29,565,26 6.58			-1,659,38 6.41						27,905,88 0.17	
浙江交通 宝互联网 技术有限 公司		39,001,18 9.32	31,200,95 1.46	-30,764.4 5					12,199,76 2.14	19,969,23 5.55	
重庆市银 江国超科 技有限公 司		1,103,700 .00		416,984.3 0						1,520,684 .30	
小计	424,368,8 12.52	267,104,8 89.32	31,200,95 1.46	-22,614,9 88.49				-36,350,1 77.83	12,199,76 2.14	613,507,3 46.20	36,350,17 7.83

合计	424,368,812.52	267,104,889.32	31,200,951.46	-22,614,988.49				-36,350,177.83	12,199,762.14	613,507,346.20	36,350,177.83
----	----------------	----------------	---------------	----------------	--	--	--	----------------	---------------	----------------	---------------

其他说明

注1：公司投资的北京欧迈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近几年亏损金额较大，且2018年公司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摘牌，该笔投资通过股权转让实现退出的可能性较小，本年公司管理层根据谨慎性原则该笔投资全额计提了减值准备。

注2：公司投资的美国华人执业医生网络医院因为自身经营费用较大，目前亏损金额较大，未来公司实现盈利的可能性较小，本年公司管理层根据谨慎性原则该笔投资全额计提了减值准备。

注3：其他系本年出售浙江交通宝互联网技术有限公司80%股份，剩余20%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8,000万元）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2,000万元）之和，减去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63,600,575.02元，计入本年投资收益，其中12,199,762.14元增加剩余股权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余额。

15、投资性房地产

（1）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在建工程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288,770,083.14			288,770,083.14
（1）外购				
（2）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转入	288,770,083.14			288,770,083.14
（3）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2）其他转出				
4.期末余额	288,770,083.14			288,770,083.14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4,629,730.78			14,629,730.78
（1）计提或摊销	4,302,392.51			4,302,392.51
（2）固定资产转入	10,327,338.27			10,327,338.27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2）其他转出				
4.期末余额	14,629,730.78			14,629,730.78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2）其他转出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274,140,352.36			274,140,352.36
2.期初账面价值				

（2）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不适用

（3）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中国智谷富春园区办公楼	233,683,811.91	正在办理中

其他说明

16、固定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200,763,828.47	175,093,773.29
合计	200,763,828.47	175,093,773.29

(1) 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及其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83,995,943.43	39,551,132.08	40,498,951.40	264,046,026.91
2.本期增加金额	314,044,613.75	836,990.58	3,225,854.84	318,107,459.17
(1) 购置	314,044,613.75	836,990.58	3,225,854.84	318,107,459.17
(2) 在建工程转入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288,770,083.14	31,800.00	117,882.00	288,919,765.14
(1) 处置或报废		31,800.00	117,882.00	149,682.00
(2) 转投资性房地产减少	288,770,083.14			288,770,083.14
4.期末余额	209,270,474.04	40,356,322.66	43,606,924.24	293,233,720.94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30,457,296.71	29,422,231.54	29,072,725.37	88,952,253.62
2.本期增加金额	7,071,180.62	3,398,163.62	3,517,018.67	13,986,362.91
(1) 计提	7,071,180.62	3,398,163.62	3,517,018.67	13,986,362.91
3.本期减少金额	10,327,338.27	30,210.00	111,175.79	10,468,724.06
(1) 处置或报废		30,210.00	111,175.79	141,385.79
(2) 转投资性房地产减少	10,327,338.27			10,327,338.27
4.期末余额	27,201,139.06	32,790,185.16	32,478,568.25	92,469,892.47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82,069,334.98	7,566,137.50	11,128,355.99	200,763,828.47
2.期初账面价值	153,538,646.72	10,128,900.54	11,426,226.03	175,093,773.29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不适用

(3)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不适用

(4)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	--------

(5)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中国智谷富春园区办公楼	77,894,603.97	正在办理中

其他说明

(6) 固定资产清理

不适用

17、在建工程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388,932.35
合计		388,932.35

(1) 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中国智谷 年产 5 万套信息采集及识别和安全设备项目				388,932.35		388,932.35
合计				388,932.35		388,932.35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不适用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不适用

(4) 工程物资

不适用

18、生产性生物资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不适用

(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不适用

19、油气资产

不适用

20、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公司是否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5 号——上市公司从事互联网游戏业务》的披露要求
否

单位：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外购软件	商标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	34,872,120.00			102,639,528.08	6,415,663.08	3,000.00	143,930,311.16

额							
2.本期增加金额				26,321,554.91	503,625.90		26,825,180.81
(1) 购置				600,000.00	503,625.90		1,103,625.90
(2) 内部研发				25,721,554.91			25,721,554.91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34,872,120.00						34,872,120.00
(1) 处置							
(2) 企业处置减少	34,872,120.00						34,872,120.00
4.期末余额				128,961,082.99	6,919,288.98	3,000.00	135,883,371.97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919,602.00			30,306,594.96	1,318,569.39	3,000.00	32,547,766.35
2.本期增加金额	581,202.00			11,309,339.04	444,927.57		12,335,468.61
(1) 计提	581,202.00			11,309,339.04	444,927.57		12,335,468.61
3.本期减少金额	1,500,804.00						1,500,804.00
(1) 处置							
(2) 企业处置减少	1,500,804.00						1,500,804.00
4.期末余额				41,615,934.00	1,763,496.96	3,000.00	43,382,430.96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							

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87,345,148.99	5,155,792.02		92,500,941.01
2.期初账面价值	33,952,518.00			72,332,933.12	5,097,093.69		111,382,544.81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94.91%。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不适用

21、开发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大数据驱动的新型城市智能交通系统研究与应用	5,038,420.19	17,575,169.06			10,631,809.71	11,981,779.54		
数据驱动的智慧教育云平台研发及应用	3,381,008.92	1,639,908.78				5,020,917.70		
城市交通精细化管控技术与系统	2,349,903.71	6,044,646.26				2,874,893.37		5,519,656.60
基于主动反馈的交通控制与开放服务平台	2,004,087.70	56,603.77						2,060,691.47
EnloopHub 共性技术平台	1,542,659.46	362,811.25			1,814,078.38	91,392.33		
银江公安交通管理与指挥平台	1,370,830.26	2,213,524.63				2,213,524.63		1,370,830.26
医疗健康大数据分析技术与平台	1,364,897.65	830,309.04				2,195,206.69		
城市级停车服务平台	1,281,394.33	690,270.60				1,971,664.93		

个人健康云服务平台(芭乐健康项目)	1,241,962.53					1,241,962.53		
基于云计算的海量非结构视频图像处理技术与应用系统	1,059,344.55	9,704,096.48			8,068,622.21	2,694,818.82		
电子政务平台	971,047.69	4,356,662.92			5,207,044.61	120,666.00		
银江城市公共信息服务平台	969,761.05	8,038,742.56				9,008,503.61		
快速路网交通态势可视化系统	563,387.74	8,203.88				8,203.88		563,387.74
面向智慧旅游的精确导航关键技术与系统	560,834.01	287,225.70				848,059.71		
银江志愿服务指挥平台	560,071.99					560,071.99		
银江警察机器人	273,924.52	253,702.92				527,627.44		
基于深度学习技术的车辆特征识别与搜索系统	190,420.00	1,546,495.21				1,736,915.21		
交通超能信号优化服务平台 V2.0		7,963,239.36						7,963,239.36
大数据背景下新型突发事件应急保障系统、装备研发与应用示范		7,576,687.75				1,486,922.97		6,089,764.78
智慧旅游服务的关键技术与应用		6,073,273.83				6,073,273.83		
人口健康服务平台运营服务关键技术研发与应用		613,207.53				613,207.53		
EnloopHub 共性技术平台 v3.0		188,287.78				188,287.78		
智慧管廊运维管理系统 V6.0		342,252.42				342,252.42		
城市“数据大脑”交通治堵项目 v2.0		5,308,253.96				5,308,253.96		
智慧水务管理平台		1,684,267.62				1,684,267.62		
城市智能交通管理与指挥平台 v6.0		4,275,094.19				4,275,094.19		
人工智能技术在城市交通智能管控领域的示范应用		3,083,857.95				948,136.87		2,135,721.08
海量交通大数据分析平台 v2.0		2,830,188.60				2,830,188.60		

护士站智能公告系统软件 V1.0		1,268,382.93				1,268,382.93		
司法行政大数据关键技术研究与应用		2,058,858.47				2,058,858.47		
卡口大数据分析研判系统开发								
区域人口健康信息云平台		1,890,352.05				1,890,352.05		
全民健康信息平台系统		1,547,149.64				1,547,149.64		
智能政务开放创新服务平台开发及应用示范		1,478,463.61						1,478,463.61
家庭医生签约及综合服务平台		1,228,955.63				1,228,955.63		
公共卫生应急指挥与决策平台 v4.0		1,097,425.80				1,097,425.80		
医共体信息平台系统		795,854.98				795,854.98		
医院信息物联网平台		781,178.33				781,178.33		
老年人健康档案管理系统		699,260.95				699,260.95		
基于医疗信息智能挖掘与服务的云计算软件		487,795.91				487,795.91		
政务全流程信息平台系统		459,643.60				459,643.60		
旅游宝 V2.0		430,048.02				430,048.02		
静态交通管理系统		369,053.20				369,053.20		
其他研发项目		3,510,013.49				3,510,013.49		
合计	24,723,956.30	111,649,420.66			25,721,554.91	83,470,067.15		27,181,754.90

其他说明

22、商誉

（1）商誉账面原值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 或形成商誉的事 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浙江浙大健康管理 有限公司	1,534,560.62					1,534,560.62
合计	1,534,560.62					1,534,560.62

(2) 商誉减值准备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 或形成商誉的事 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浙江浙大健康管理 有限公司	1,534,560.62					1,534,560.62
合计	1,534,560.62					1,534,560.62

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说明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关键参数（如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的预测期增长率、稳定期增长率、利润率、折现率、预测期等）及商誉减值损失的确认方法：

公司2011年支付人民币3,076,220.00元收购了浙江浙大健康管理有限公司49%的权益，合并成本超过获得的浙江浙大健康管理有限公司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份额1,534,560.62元，确认为与浙江浙大健康管理有限公司相关的商誉。

商誉减值测试的影响

因浙江浙大健康管理有限公司过去三年处于亏损状态，同时未来五年财务预测的现金流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公司出于谨慎性考虑，对浙江浙大健康管理有限公司形成的商誉在2014年度已全额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其他说明

23、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装修费	2,356,679.55	2,904,889.63	1,568,849.97		3,692,719.21
租赁费	219,960.00		219,960.00		
合计	2,576,639.55	2,904,889.63	1,788,809.97		3,692,719.21

其他说明

24、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549,763,880.47	84,833,390.44	348,597,293.39	55,407,246.90
应付款暂估形成	91,431,595.19	13,714,739.28	88,380,613.79	13,257,092.07
未实现内部损益形成	33,934,912.47	5,090,236.87		
递延收益形成	1,800,000.00	270,000.00		

合计	676,930,388.13	103,908,366.59	436,977,907.18	68,664,338.97
----	----------------	----------------	----------------	---------------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61,301,350.60	9,195,202.59	172,171,759.48	25,825,763.92
处置子公司部分股权对剩余股权进行公允价值调整形成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12,199,762.14	1,829,964.32		
合计	73,501,112.74	11,025,166.91	172,171,759.48	25,825,763.92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单位：元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初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3,908,366.59		68,664,338.97
递延所得税负债		11,025,166.91		25,825,763.92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坏账形成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74,438,249.46	43,792,134.00
存货跌价准备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4,290,192.95	4,290,192.95
递延收益形成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160,000.00	
合计	78,888,442.41	48,082,326.95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不适用

25、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预付股权投资款		33,000,000.00
预付购房增值税款	15,238,095.24	
已完工未运行 PPP 项目资产	87,073,669.35	
合计	102,311,764.59	33,000,000.00

其他说明：

26、短期借款

（1）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70,950,000.00	30,000,000.00
保证借款	490,000,000.00	420,000,000.00
信用借款	590,000,000.00	397,000,000.00
合计	1,150,950,000.00	847,000,000.00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注1：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庆春路支行签订了编号为2018（EFR）00004号（保理）的《国内保理业务合同》，以账面价值为人民币91,112,261.44元的应收账款作为质押物，为公司在该行金额为70,000,000.00元，期限为2018年7月31日至2019年2月17日的短期借款提供担保。

注2：子公司浙江智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人民币1,077,941.83元为质押，取得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人民币950,000.00元短期借款，期限为2018年7月至2019年1月。

注3：与关联方担保相关的借款详见本附注十一、5。

（2）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本期末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总额为 0.00 元。

27、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不适用

28、衍生金融负债

不适用

29、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票据	121,789,951.88	126,022,484.70

应付账款	876,023,221.48	870,951,047.76
合计	997,813,173.36	996,973,532.46

(1) 应付票据分类列示

单位：元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商业承兑汇票	12,183,120.54	6,462,796.38
银行承兑汇票	109,606,831.34	119,559,688.32
合计	121,789,951.88	126,022,484.70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元。

(2) 应付账款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下同）	605,871,738.49	509,630,972.86
1 至 2 年	101,886,647.59	83,617,060.32
2 至 3 年	48,239,388.83	120,821,746.06
3 年以上	120,025,446.57	156,881,268.52
合计	876,023,221.48	870,951,047.76

(3)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杭州东星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12,152,577.00	未达到付款条件
杭州斯沃德电梯有限公司	10,341,900.00	未达到付款条件
吕梁市建筑安装总公司建筑安装工程处	7,537,900.00	未达到付款条件
深圳市东来奇德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6,158,990.05	未达到付款条件
合计	36,191,367.05	--

其他说明：

30、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下同）	145,463,512.06	132,107,162.93
1 至 2 年	5,738,035.56	11,794,692.37
2 至 3 年	7,103,523.78	2,228,253.74
3 年以上	7,192,963.32	8,215,828.66
合计	165,498,034.72	154,345,937.70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	------	-----------

(3)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结算未完工项目情况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累计已发生成本	339,221,206.58
累计已确认毛利	69,489,444.23
已办理结算的金额	439,322,321.88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结算未完工项目	-30,611,671.07

其他说明：

31、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21,066,213.54	126,467,230.84	126,273,966.21	21,259,478.17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248,205.59	10,801,762.73	9,470,817.83	3,579,150.49
三、辞退福利		7,600.00	7,600.00	
合计	23,314,419.13	137,276,593.57	135,752,384.04	24,838,628.66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	------	------	------	------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9,037,651.44	107,954,160.99	108,925,516.02	18,066,296.41
2、职工福利费	400.00	4,427,961.74	4,428,361.74	
3、社会保险费	1,815,990.28	9,149,051.27	7,998,179.79	2,966,861.76
其中：医疗保险费	1,619,426.35	8,125,359.52	7,103,901.30	2,640,884.57
工伤保险费	56,506.99	271,287.63	244,266.44	83,528.18
生育保险费	140,056.94	752,404.12	650,012.05	242,449.01
4、住房公积金	16,754.00	3,406,302.00	3,406,616.00	16,440.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95,417.82	1,529,754.84	1,515,292.66	209,880.00
合计	21,066,213.54	126,467,230.84	126,273,966.21	21,259,478.17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2,157,646.20	10,425,190.45	9,130,560.65	3,452,276.00
2、失业保险费	90,559.39	376,572.28	340,257.18	126,874.49
合计	2,248,205.59	10,801,762.73	9,470,817.83	3,579,150.49

其他说明：

32、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139,622,208.47	87,427,223.55
消费税	0.00	0.00
企业所得税	68,220,486.59	44,337,067.39
个人所得税	13,938.42	118,358.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9,918,449.63	6,356,066.12
契税	9,142,857.14	
教育费附加	4,242,246.09	2,718,602.04
地方教育附加费	2,821,013.64	1,806,513.37
印花税	601,185.50	364,036.57
水利建设基金		1,317,227.38
其他地方税	393,037.45	265,806.21

土地使用税	40,268.61	305,359.25
合计	235,015,691.54	145,016,260.00

其他说明：

33、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利息	1,717,650.25	1,190,044.88
应付股利	2,954,772.00	3,084,556.35
其他应付款	210,902,100.98	196,950,088.68
合计	215,574,523.23	201,224,689.91

（1）应付利息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借款利息	1,717,650.25	1,190,044.88
合计	1,717,650.25	1,190,044.88

重要的已逾期未支付的利息情况：

不适用

（2）应付股利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普通股股利	2,954,772.00	3,084,556.35
合计	2,954,772.00	3,084,556.35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的超过 1 年未支付的应付股利，应披露未支付原因：

（3）其他应付款

1)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往来款	202,889,298.84	189,231,698.42
押金	1,304,560.59	193,850.05
保证金	1,898,831.69	3,604,155.55

股权转让款	3,003,000.00	3,003,000.00
其他	1,806,409.86	917,384.66
合计	210,902,100.98	196,950,088.68

2)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安徽中天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3,000,694.00	未达到付款条件
苏州安达金融咨询有限公司	2,070,000.00	未达到付款条件
山东智信电子工程有限公司	1,721,809.00	未达到付款条件
杭州市富阳区浙工大银湖创新创业研究院	1,061,525.30	未达到付款条件
合计	7,854,028.30	--

其他说明

34、持有待售负债

不适用

35、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不适用

36、其他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短期应付债券		307,886,301.36
合计		307,886,301.36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单位：元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期初余额	本期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溢折价摊销	本期偿还		期末余额
银江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	300,000,000.00	2017/7/10	365 日	300,000,000.00	307,886,301.36		8,901,369.86	312,328.78	317,100,000.00		
合计	--	--	--				8,901,369	312,328.7	317,100,0		

							.86	8	00.00		
--	--	--	--	--	--	--	-----	---	-------	--	--

其他说明：

37、长期借款

（1）长期借款分类

不适用

38、应付债券

不适用

39、长期应付款

不适用

40、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不适用

41、预计负债

不适用

42、递延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1,960,000.00		1,96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1,960,000.00		1,960,000.00	--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单位：元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本期冲减成本费用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突发事件应急保障新技术新方法及装备研究和应用-大数据背景下新型突发事件应急保障系统、装备研发与应用示范（注1）		960,000.00					960,000.00	与收益相关
人工智能技术在特定领域的应用研究与示范-人工智能		840,000.00					840,000.00	与收益相关

技术在城市交通智能管控领域的示范（注2）								
突发事件应急保障新技术新方法及装备研究和应用-大数据背景下新型突发事件应急保障系统、装备研发与应用示范（注3）		160,000.00					16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1,960,000.00					1,960,000.00	

其他说明：

注1：根据浙江省科学技术厅2018年1月28日发布的编号为2018C03042的浙江省科技计划项目合同书，公司于2018年3月收到政府补助960,000元，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年末研发项目尚未验收，计入递延收益。

注2：根据浙江省科学技术厅2018年发布的编号为2018C01007的浙江省科技计划项目合同书，公司于2018年3月收到政府补助840,000元，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年末研发项目尚未验收，计入递延收益。

注3：根据浙江省科学技术厅2018年1月28日发布的编号为2018C03042的浙江省科技计划项目合同书，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银江研究院有限公司于2018年3月收到政府补助160,000元，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年末研发项目尚未验收，计入递延收益。

43、其他非流动负债

不适用

44、股本

单位：元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655,789,086.00						655,789,086.00

其他说明：

45、其他权益工具

不适用

46、资本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1,566,809,540.84			1,566,809,540.84
其他资本公积	8,330,793.57	16,989,302.00		25,320,095.57
合计	1,575,140,334.41	16,989,302.00		1,592,129,636.41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本年资本公积变动系公司第三次股权激励本期确认激励费用使其他资本公积增加16,989,302.00元。

47、库存股

不适用

48、其他综合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 税前发生 额	减：前期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 当期转入损益	减：所得税 费用	税后归属 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 于少数股 东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46,345,995.56	-110,870,408.88		-16,630,561.33	-94,239,847.55		52,106,148.0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46,345,995.56	-110,870,408.88		-16,630,561.33	-94,239,847.55		52,106,148.01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146,345,995.56	-110,870,408.88		-16,630,561.33	-94,239,847.55		52,106,148.01

其他说明，包括对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转为被套期项目初始确认金额调整：

49、专项储备

不适用

50、盈余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111,659,473.19	10,565,369.72		122,224,842.91
合计	111,659,473.19	10,565,369.72		122,224,842.91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51、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825,668,583.07	729,984,275.03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825,668,583.07	729,984,275.03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6,444,095.70	138,654,236.34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0,565,369.72	11,442,481.65
应付普通股股利	31,527,446.65	31,527,446.65
期末未分配利润	810,019,862.40	825,668,583.07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元。

52、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402,907,332.72	1,821,633,652.22	1,939,504,905.47	1,419,178,140.31
其他业务	10,370,474.03	4,937,089.04	2,716,308.81	2,059,859.73
合计	2,413,277,806.75	1,826,570,741.26	1,942,221,214.28	1,421,238,000.04

53、税金及附加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5,450,427.41	4,409,034.65
教育费附加	2,375,197.10	1,922,584.97
房产税	2,176,559.11	1,129,072.86
印花税	1,245,044.36	706,857.18
地方教育费附加	1,563,529.45	1,249,929.72
其他地方税种	3,236,825.20	4,016,867.13
合计	16,047,582.63	13,434,346.51

其他说明：

注：各项税金及附加的计缴标准详见附注五、税项。

54、销售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职工薪酬	20,134,937.01	18,869,891.90
项目维护费	9,131,770.15	8,966,157.60
广告及业务宣传费	1,446,780.38	947,569.74
租赁费	2,760,642.69	1,079,230.42
业务招待费	8,037,676.43	8,224,933.33
差旅费	2,737,173.89	3,723,388.30
投标费用	6,107,667.20	5,974,179.71
办公费用	1,056,282.22	1,492,966.48
车辆使用费	382,403.11	504,212.26
会务费	498,135.90	823,947.61
其他费用	3,935,559.09	3,067,901.35
合计	56,229,028.07	53,674,378.70

其他说明：

55、管理费用

单位： 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67,022,545.05	67,655,486.79
办公费用	8,405,213.45	8,644,415.48
折旧及摊销	24,461,597.28	29,727,199.91
业务招待费	12,114,631.67	12,097,824.50
差旅费	6,081,203.72	6,264,942.94
会务费	821,432.82	953,660.13
租赁费	4,854,807.89	4,816,100.57
车辆使用费	2,626,283.50	2,796,244.20
物业管理费	2,678,416.55	4,231,314.96
中介费	7,581,067.32	9,904,740.82
股权激励费用	16,989,302.00	5,019,566.50
其他费用	7,206,430.48	7,159,290.73
合计	160,842,931.73	159,270,787.53

其他说明：

56、研发费用

单位： 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26,384,766.15	30,421,064.19
办公费用	1,373,217.00	620,318.08
折旧及摊销	2,857,149.53	4,718,217.62
差旅费	425,670.08	677,513.25
会务费	430,969.81	1,033,295.00
车辆使用费	121,098.80	212,304.12
租赁费	56,773.16	299,066.85
物业管理费	212,612.73	98,822.90
中介费	631,443.88	196,618.86
委托开发费	36,124,581.23	4,936,019.16
研发材料费用	11,183,450.07	17,670,594.21
知识产权费	655,262.51	565,106.16
合作开发费	2,350,620.17	181,970.33
其他费用	662,452.03	358,498.44
合计	83,470,067.15	61,989,409.17

其他说明：

57、财务费用

单位： 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62,331,951.92	48,566,769.06
减：利息收入	11,194,318.98	20,910,942.98
汇兑损益	-59,861.05	
金融机构手续费	1,148,424.72	679,675.92
合计	52,226,196.61	28,335,502.00

其他说明：

58、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 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232,489,502.54	101,465,049.66
五、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36,350,177.83	
合计	268,839,680.37	101,465,049.66

其他说明：

59、其他收益

不适用

60、投资收益

单位： 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2,614,988.49	-11,889,386.78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63,600,575.02	6,883,958.1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586,615.92	879,923.88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51,624,340.00	52,216,784.25
合计	93,196,542.45	48,091,279.47

其他说明：

61、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不适用

62、资产处置收益

单位： 元

资产处置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2,010.00	415.87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6,706.21	14,399.23
合 计	-4,696.21	-13,983.36

63、营业外收入

单位： 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 额
政府补助	2,639,458.73	7,802,270.90	2,360,976.20
奖励收入	108,369.07	710,393.85	108,369.07
罚款及赔偿利得	15,000.00	1,500.00	15,000.00
其他	48,561.64	12,385.48	48,561.64
合计	2,811,389.44	8,526,550.23	2,532,906.9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单位：元

补助项目	发放主体	发放原因	性质类型	补贴是否影响当年盈亏	是否特殊补贴	本期发生金额	上期发生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残疾人用工补助（注 1）		补助		是		33,200.00		与收益相关
杭财行[2017]54 号杭州工业与信息化发展财政专项（注 2）		补助		是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杭州市专利申请补助（注 3）		补助		是		135,000.00		与收益相关
杭州市软件登记费补助（注 3）		补助		是		3,600.00		与收益相关
区科教 201827 号 18 年第一季度专利资助（注 4）		补助		是		32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7 年度人才激励专项资金（注 5）		补助		是		182,817.00		与收益相关
杭财行[2018]17 号杭州市 131 培养人选自主经费（注 6）		补助		是		40,000.00		与收益相关
人保局产业扶持资金（注 7）		补助		是		90,000.00		与收益相关
政府补助（杭财行[2018]26 号 2017 年第二批市 115 引进国外智力（注 8）		补助		是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政府补助（2018 年重点学会学术活动补助经费）（注 9）		补助		是		15,000.00		与收益相关
安博会展位费补助（注 10）		补助		是		24,300.00		与收益相关
政府补助（重点学术立项项目）（注 11）		补助		是		10,820.00		与收益相关
151 专项经费（注 12）		补助		是		40,000.00		与收益相关
软件产品退税（注 13）		补助		是		11,163.35		与收益相关
中国博士后基金会引进项目奖励（注 14）		补助		是		400,000.00		与收益相关
软件产品退税（注 15）		补助		是		267,319.18		与收益相关
区科技 201865 号知识产权奖励（注 16）		补助		是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区科技 201865 号知识产权奖励（注 16）		补助		是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杭州市软件登记费补助（注 17）		补助		是		300.00		与收益相关
杭州市授权发明专利补助（注 17）		补助		是		35,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8 年发展与改革专项资金杭财企[2018]180 号-产业技术与开发（注 18）		补助		是		60,000.00		与收益相关
区科技 201838 号第二季专利资产		补助		是		90,000.00		与收益相关

(注 19)								
专利补贴 (注 20)		补助		是		10,000.00		与收益相关
杭州高新区 (滨江) 2018 年第二季度专利资助经费 (注 21)		补助		是		20,000.00		与收益相关
国家和市级高新技术企业首次认定奖补 (注 22)		补助		是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7 年优惠政策补贴 (注 23)		补助		是		42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7 年高新技术企业补贴 (注 24)		补助		是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6 年度人才激励专项资金 (注 25)		补助		是		19,383.20		与收益相关
稳岗补贴 (注 26)		补助		是		11,556.00		与收益相关
合 计						2,639,458.73		

其他说明:

注1: 根据杭州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杭州市财政局发布的《关于印发 (用人单位吸纳持 {杭州市就业援助证} 人员享受用工补助和社会保险费补贴管理办法) 的通知》 (杭劳社就【2009】255号), 公司于2018年1月收到用人单位吸纳持《杭州市就业援助证》人员享受用工补助和社会保险费补贴33,200元, 计入营业外收入。

注2: 根据杭州市财政局、杭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发布的《关于核拨杭州市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建站资助和博士后研究人员一次性科研补助经费的通知》 (杭财行【2017】54号), 公司于2018年5月收到杭州市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建站资助和博士后研究人员一次性科研补助经费50,000元, 计入营业外收入。

注3: 根据杭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技术局、杭州市滨江区科学技术局、杭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杭州市滨江区财政局发布的《关于转拨杭州市2017年第四季度专利专项资助经费的通知》 (区科技【2018】4号), 公司于2018年6月收到转拨杭州市专利专项资助经费138,600元, 计入营业外收入。

注4: 根据杭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技术局、杭州市滨江区科学技术局、杭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杭州市滨江区财政局发布的《关于下达杭州高新区 (滨江) 2018年第一季度专利资助经费的通知》 (区科技【2018】27号、区财【2018】76号), 公司于2018年8月收到杭州高新区 (滨江) 2018年第一季度专利资助经费320,000元, 计入营业外收入。

注5: 杭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政府发布的《区管委会区政府关于创新创业人才激励政策的实施意见》 (杭高新【2017】72号), 公司于2018年9月收到人才激励专项资金182,817元, 计入营业外收入。

注6: 根据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杭州市滨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杭州市滨江区财政局发布的《关于核拨2017年度杭州市“131”培养人选区配套资助经费的通知》 (区人社发【2018】52号), 公司于2018年10月收到杭州市“131”培养人选区配套资助经费40,000元, 计入营业外收入。

注7: 根据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杭州市滨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杭州市滨江区财政局发布的《关于核拨2017年度杭州市“131”培养人选区配套资助经费的通知及关于核拨2017年度第二批杭州市“115”引进国 (境) 外智力计划项目匹配资助经费的通知》 (区人社发【2018】52号), 公司于2018年10月收到杭州市“115”引进国 (境) 外智力计划项目匹配资助经费90,000元, 计入营业外收入。

注8: 杭州市财政局、杭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发布的《关于下达2017年度第二批杭州市“115”引进国外智力计划项目资助经费的通知》 (杭财行【2018】26号), 公司于2018年12月收到杭州市“115”引进国外智力计划项目资助经费50,000元, 计入营业外收入。

注9: 杭州市科学技术协会、杭州市财政局发布的《杭州市科协杭州市财政局关于公布2018年杭州市科协重点学术学会活动项目及下达补助经费的通知》 (杭科协【2018】39号、杭财教会【2018】147号), 公司于2018年10月收到2018年杭州市科协重点学术学会活动项目及下达补助经费15,000元, 计入营业外收入。

注10: 根据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改革和经济局、杭州市滨江区发展改革和经济局、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杭州市滨江区财政局发布的《关于下达第九届中国 (杭州) 安博会展位费补助的通知》 (区发改【2018】91号), 公司于2018年11月收到第九届中国 (杭州) 安博会展位费补助24,300元, 计入营业外收入。

注11: 根据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技术协会、杭州市滨江区科学技术协会发布的《关于下达2018年度杭州高新区（滨江）科协重点学术项目（论坛项目）第一批资助资金的通知》（区科协【2018】25号），公司于2018年11月收到2018年度杭州高新区（滨江）科协重点学术项目（论坛项目）第一批资助资金10,820元，计入营业外收入。

注12: 根据中共浙江省委组织部、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教育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浙江省科学技术协会发布的《中共浙江省委组织部等8部门关于公布2018年度浙江省151人才工程培养人员名单的通知》（浙人社发【2018】126号），公司于2018年12月收到151专项经费40,000元，计入营业外收入。

注13: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杭州市滨江区税务局发布的《国家税务总局杭州市滨江区税务局税务事项通知书》（杭滨税通【2018】21412号），公司于2018年12月收到软件产品税即征即退11,163.35元，计入营业外收入。

注14: 根据全国博士后管委会办公室发布的《全国博士后管委会办公室关于2018年度“博士后国际交流计划”引进项目获选结果》（博管办【2018】115号），公司于2018年12月收到中国博士后基金会引进项目奖励400,000元，计入营业外收入。

注15: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杭州市滨江区税务局发布的《国家税务总局杭州市滨江区税务局税务事项通知书》（杭滨税通【2018】21945号），公司于2018年12月收到软件产品退税267,319.18元，计入营业外收入。

注16: 根据杭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技术局、杭州市滨江区科学技术局、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杭州市滨江区财政局发布的《关于下达杭州市高新区（滨江）2017年度区知识产权奖励资助资金的通知》（区科技【2018】65号、区财【2018】170号），公司于2018年12月收到知识产权奖励资助资金150,000元，计入营业外收入。

注17: 根据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技术局、杭州市滨江区科学技术局、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杭州市滨江区财政局发布的《关于转拨杭州市2017年第四季度专利专项资助经费的通知》（区科技【2018】4号），子公司浙江银江研究院有限公司于2018年6月收到政府软件登记费补助35,300元，计入营业外收入。

注18: 根据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杭州市滨江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杭州市滨江区财政局发布的《关于下达2016年市现代服务业引导和循环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区发改（2017）115号、区财（2017）180号），子公司浙江银江研究院有限公司于2018年7月收到发展与改革专项资金60,000元，计入营业外收入。

注19: 根据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技术局、杭州市滨江区科学技术局、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杭州市滨江区财政局发布的《关于下达杭州高新区（滨江）2018年第二季度专利资助经费的通知》（区科技（2018）38号、区财（2018）107号），子公司浙江银江研究院有限公司于2018年10月收到专利资助经费90,000元，计入营业外收入。

注20: 据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技术局、杭州市滨江区科学技术局、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杭州市滨江区财政局发布的《关于下达杭州高新区（滨江）2018年第二季度专利资助经费的通知》（区科技（2018）38号、区财（2018）107号），子公司健康宝互联网技术有限公司于2018年10月收到专利补贴10,000元，计入营业外收入。

注21: 根据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技术局发布的《关于下达杭州高新区（滨江）2018年第二季度专利资助经费的通知》（区科技[2018]38号区财[2018]107号），子公司杭州银江智慧健康集团有限公司于2018年10月收到专利资助经费20,000.00元，计入营业外收入。

注22: 根据西安市科学技术局《西安市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及《2018年度西安市科技计划项目申报指南》，西安市科学技术局发布的《关于对于2017年度首次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进行奖励补助的通知》，子公司西安银江智慧城市技术有限公司于2018年9月30日收到100,000.00元补助奖励，计入营业外收入。

注23: 根据西安市高新区工信局（信用服务中心）发布的《关于2017年度“三次创业”系列优惠政策拨付资金的通知（第一批）》，子公司西安银江智慧城市技术有限公司于2018年11月29日收到420,000.00元拨付资金，计入营业外收入。

注24: 根据西安市创新发展局《获得2017年度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奖励的通知》，子公司西安银江智慧城市技术有限公司于2018年11月30日收到50,000.00元奖励，计入营业外收入。

注25: 根据厦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发布的《厦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厦门市财政局关于做好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公司分别于2018年5月和2018年6月收到社保补贴合计19,383.20元，计入营业外收入。

注26: 根据厦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发布的《厦门市财政局关于调整和规范<厦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厦门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做好促进本市居民就业和企业用工服务工作的若干意见>执行口径的通知》（厦人社〔2015〕148号），公司分别于2018年10月和2018年12月收到应届生补贴共11,556元，计入营业外收入。

64、营业外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 额
水利建设基金		10,138.91	
其他	291,090.33	834,527.08	291,090.33
合计	291,090.33	844,665.99	291,090.33

其他说明：

65、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55,106,173.38	32,110,516.23
递延所得税费用	-33,414,063.30	-9,243,238.55
合计	21,692,110.08	22,867,277.68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44,763,724.28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6,714,558.65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4,350,738.06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330,964.47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87,992.39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8,168,036.12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22,742,426.67
税率调整导致年初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余额的变化	
按照税法规定可以额外税前扣除的部分影响	-12,417,141.34
外地预缴所得税额的影响	591,995.96
所得税费用	21,692,110.08

其他说明

66、其他综合收益

详见附注六、30。

67、现金流量表项目**(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 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	2,360,976.20	7,601,616.00
计入递延收益的政府补助	1,960,000.00	
政府奖励	108,369.07	710,393.85
利息收入	11,194,318.98	20,910,942.98
收回暂付款及收到暂收款	245,798,765.54	265,937,798.99
收回经营性保证金	63,737,215.37	31,134,628.45
经营性租赁租金收入	5,152,772.30	2,716,308.81
咨询费收入	3,481,132.09	
其他零星收入	63,561.64	13,885.48
合计	333,857,111.19	329,025,574.56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 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办公费用	10,834,712.67	10,757,700.04
租赁费	7,672,223.74	6,194,397.84
差旅费	9,244,047.69	10,665,844.49
业务招待费	20,152,308.10	20,322,757.83
广告及业务宣传费	1,446,780.38	947,569.74
会务费	1,750,538.53	2,810,902.74
物业管理费	2,891,029.28	4,330,137.86
中介费	8,212,511.20	10,101,359.68
车辆使用费	3,129,785.41	3,512,760.58
投标费用	6,107,667.20	5,974,179.71
项目维护费	9,131,770.15	8,966,157.60

手续费支出	1,148,424.72	679,675.92
支付暂收款及支付暂付款	207,679,599.43	183,865,641.88
委托开发费	36,124,581.23	4,936,019.16
研发材料费用	11,183,450.07	17,670,594.21
知识产权费	655,262.51	565,106.16
合作开发费	2,350,620.17	181,970.33
支付经营性保证金	67,840,329.87	55,376,023.52
其他零星费用	11,497,545.36	10,984,219.56
合计	419,053,187.71	358,843,018.85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 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投资活动相关的股权投资预付款退回		28,000,000.00
业绩补偿款收回	3,830,576.75	
合计	3,830,576.75	28,000,000.00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不适用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 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退回银行保证金	78,752,162.21	55,964,693.38
收到的资金往来款		36,374,486.25
本期收回的与筹资活动相关保证金		37,800,000.00
合计	78,752,162.21	130,139,179.63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 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本期支出的与筹资活动相关保证金	71,636,524.58	69,335,904.57
合计	71,636,524.58	69,335,904.57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68、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	--
净利润	23,071,614.20	135,705,643.34
加：资产减值准备	268,839,680.37	101,465,049.66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8,288,755.42	17,192,651.22
无形资产摊销	12,335,468.61	17,428,206.43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788,809.97	2,042,321.3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696.21	13,983.36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62,272,090.87	48,566,769.06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93,196,542.45	-48,091,279.47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5,244,027.62	-9,243,238.55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829,964.32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28,958,205.93	-408,216,881.55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52,928,186.02	-165,852,144.8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19,100,828.38	111,389,318.92
其他	16,088,150.03	-17,772,624.1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293,096.36	-215,372,225.24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	--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	--
现金的期末余额	604,309,223.92	1,128,651,737.06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128,651,737.06	987,478,718.8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24,342,513.14	141,173,018.19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不适用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单位：元

	金额
本期处置子公司于本期收到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44,000,000.00
其中：	--
浙江交通宝互联网技术有限公司	44,000,000.00
减：丧失控制权日子公司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1,949.71
其中：	--
浙江交通宝互联网技术有限公司	1,949.71
加：以前期间处置子公司于本期收到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135,000,000.00
其中：	--
北京亚太安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35,000,000.00
处置子公司收到的现金净额	178,998,050.29

其他说明：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604,309,223.92	1,128,651,737.06
其中：库存现金	56,517.39	359,445.82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604,252,706.53	1,066,575,552.39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61,716,738.85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04,309,223.92	1,128,651,737.06

其他说明：

上表其他系股份支付确认资本公积、经营活动相关的其他货币资金变动、收到政府补助与本期实际摊销差异以及前期开发支出未形成成果费用化形成，具体明细如下：

其他具体事项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股份支付确认资本公积	16,989,302.00	5,019,566.50
经营活动相关的其他货币资金变动	-4,103,114.50	-24,241,395.07
收到政府补助与本期实际摊销的差异	1,960,000.00	
前期开发支出未形成成果费用化	1,241,962.53	1,449,204.39
合 计	16,088,150.03	-17,772,624.18

69、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70、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74,733,583.22	承兑汇票、银行保函、农民工保证金等
应收账款	91,112,261.44	用于质押的应收账款
合计	165,845,844.66	--

其他说明：

71、外币货币性项目

不适用

72、套期

不适用

73、政府补助**（1）政府补助基本情况**

不适用

（2）政府补助退回情况

不适用

74、其他**八、合并范围的变更****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1）本期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不适用

(2) 合并成本及商誉

不适用

(3) 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资产、负债

不适用

(4)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企业合并并且在报告期内取得控制权的交易

☐ 是 ☒ 否**(5) 购买日或合并当期期末无法合理确定合并对价或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相关说明****(6) 其他说明****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1) 本期发生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不适用

(2) 合并成本

不适用

(3) 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

不适用

3、反向购买

交易基本信息、交易构成反向购买的依据、上市公司保留的资产、负债是否构成业务及其依据、合并成本的确定、按照权益性交易处理时调整权益的金额及其计算：

4、处置子公司

是否存在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 是 ☐ 否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股权处置价款	股权处置比例	股权处置方式	丧失控制权的时点	丧失控制权时点的确	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	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	与原子公司股权投资
-------	--------	--------	--------	----------	-----------	-----------	-----------	-----------	-----------	-----------	-----------	-----------

					定依据	对应的合并财务报表层面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	股权的比例	股权的账面价值	股权的公允价值	量剩余股权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股权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及主要假设	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投资损益的金额
浙江交通宝互联网技术有限公司	80,000,000.00	80.00%	股权转让	2018年10月15日	股权变更工商登记完成	51,400,812.88	20.00%	7,800,237.86	20,000,000.00	12,199,762.14	处置日公司估值	

其他说明：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 是 ☒ 否

5、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2018年12月，公司注销了重庆银江交通工程有限公司，自注销之日起，重庆银江交通工程有限公司不再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6、其他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浙江银江智慧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	浙江	智能技术服务	100.00%		设立
山东银江交通技术有限公司	山东	山东	智能技术服务		50.99%	设立
江苏银江交通技术有限公司	江苏	江苏	智能技术服务		100.00%	设立
福建银江智慧城市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福建	福建	智能技术服务		96.78%	设立
江西银江智慧城市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江西	江西	智能技术服务		90.00%	设立
安徽银江智慧城市技术有限公司	安徽	安徽	智能技术服务		100.00%	设立
浙江银江交通技术有限公司	浙江	浙江	智能技术服务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

						合并
广东银江智慧城市建设技术有限公司	广东	广东	智能技术服务		100.00%	设立
西安银江智慧城市技术有限公司	西安	西安	智能技术服务		96.78%	设立
湖南银江交通技术有限公司	湖南	湖南	智能技术服务		60.00%	设立
山西银江交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山西	山西	智能技术服务		51.00%	设立
杭州银江智慧医疗健康集团有限公司	杭州	杭州	医疗技术开发服务	100.00%		设立
浙江银江云计算技术有限公司	杭州	杭州	软件技术开发服务		96.81%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浙江浙大健康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注 1）	杭州	杭州	医疗咨询服务		49.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银江（北京）物联网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物联网技术服务		100.00%	设立
杭州银江智慧城市技术集团有限公司	杭州	杭州	智能技术服务	100.00%		设立
北京银江智慧城市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智能技术服务		100.00%	设立
浙江智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杭州	杭州	智能技术服务		90.02%	设立
吉林银江智慧城市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吉林	吉林	弱电技术开发及服务	100.00%		设立
浙江银江研究院有限公司	杭州	杭州	软件技术开发及服务	100.00%		设立
健康宝互联网技术有限公司	杭州	杭州	物联网技术服务	64.00%	16.00%	设立
杭州众嗨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杭州	杭州	物联网技术服务		64.00%	设立
青岛银江智慧城市技术有限公司	青岛	青岛	智能技术服务	100.00%		设立
东丰银江智慧城市技术有限公司	东丰	东丰	智能技术服务	100.00%		设立
重庆银江智慧城市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重庆	重庆	智能技术服务	100.00%		设立
济南银江智慧城市技术有限公司	济南	济南	智能技术服务	100.00%		设立
贵阳银江智慧城市技术有限公司	贵阳	贵阳	智能技术服务	100.00%		设立
浙江城市宝互联网技术有限公司	湖州	湖州	软件技术开发及服务	80.00%	20.00%	设立
河南银江智慧城市技术有限公司	焦作	焦作	智能技术服务	100.00%		设立
四川银江智慧城市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四川	四川	智能技术服务	100.00%		设立
湖南银江智慧城市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湖南	湖南	智能技术服务	100.00%		设立
江苏银江智慧城市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江苏	江苏	智能技术服务	100.00%		设立
银江股份（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投资	100.00%		设立

湖北银江智慧城市技术有限公司	湖北	湖北	智能技术服务	100.00%		设立
济南银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济南	济南	智能技术服务	95.00%		设立
沈阳智享大健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沈阳	沈阳	智能技术服务	79.20%		设立
浙江银江智慧医疗研究院有限公司	杭州	杭州	技术开发	100.00%		设立
浙江银江智慧交通工程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杭州	杭州	技术开发	100.00%		设立
浙江银江智慧城市信息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杭州	杭州	技术开发	100.00%		设立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注1：本公司对浙江浙大健康管理有限公司投资307.622万元，占被投资单位注册资本总额的49%，根据浙江浙大健康管理有限公司章程第十五条规定，公司设董事会，其成员为七人，其中本公司推选四名董事；根据2011年1月25日股东会决议，七名董事中本公司推选的董事超过半数成员。因此认定公司能实际控制该公司，初始投资成本按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确定，后续计量按成本法核算。

注2：福建银江智慧城市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银江”）按照工商资料显示福建银江注册资本1,111万元，其中本公司出资1,000万元，持股比例为90.01%，其他少数股东出资111万元，持股9.99%。截至2017年12月31日，少数股东实际出资33.30万元，本期按照实际出资比例纳入合并财务报表，按照实际出资口径计算本公司年末对福建银江的持股比例为96.78%。

注3：西安银江智慧城市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安银江”）按照工商资料显示西安银江注册资本1,111万元，其中本公司出资1,000万元，持股比例为90.01%，其他少数股东出资111万元，持股9.99%。截至2017年12月31日，少数股东实际出资33.30万元，本期按照实际出资比例纳入合并财务报表，按照实际出资口径计算本公司年末对西安银江的持股比例为96.78%。

注4：浙江银江云计算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江云计算”）按照工商资料显示银江云计算注册资本1,110万元，其中本公司出资1,000万元，持股比例为90.09%，其他少数股东出资110万元，持股9.91%。截至2017年12月31日，少数股东实际出资33.00万元，本期按照实际出资比例纳入合并财务报表，按照实际出资口径计算本公司年末对西安银江的持股比例为96.81%。

注5：浙江智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尔信息”）按照工商资料显示智尔信息注册资本1,112万元，其中本公司出资1,001.00万元，持股比例为90.02%，其他少数股东出资111万元，持股9.98%。截至2017年12月31日，少数股东实际出资37.00万元，本期按照实际出资比例纳入合并财务报表，按照实际出资口径计算本公司年末对智尔信息的持股比例为96.44%。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其他说明：

（2）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山东银江交通技术有限公司	49.01%	-2,313,634.32		10,033,208.35
福建银江智慧城市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3.22%	-61,363.04		-61,475.70
江西银江智慧城市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0.00%	375,878.76		96,408.99

西安银江智慧城市技术有限公司	3.22%	-66,343.09		246,288.04
湖南银江交通技术有限公司	40.00%	-471,647.07		584,877.52
山西银江交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49.00%	373,014.05		1,962,092.28
浙江银江云计算技术有限公司	3.19%	-10,398.86		-30,904.89
浙江浙大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51.00%	-180,319.25		-1,506,341.27
浙江交通宝互联网技术有限公司	20.00%	289,535.86		
浙江智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3.56%	-65,873.84		33,114.84
健康宝互联网技术有限公司	20.00%	-752,602.95		2,641,624.79
杭州众嗨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36.00%	-52,836.34		1,022,354.84
济南银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5.00%	-22,292.17		475,347.72
沈阳智享大健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80%	-413,599.24		28,004,221.55
合计		-3,372,481.50		43,500,817.06

子公司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其他说明：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 元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山东银江交通技术有限公司	25,755,997.28	61,300.48	25,817,297.76	5,345,540.27		5,345,540.27	30,044,993.58	71,633.76	30,116,627.34	4,924,130.58		4,924,130.58
福建银江智慧城市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6,287,843.75	544,853.18	6,832,696.93	8,741,880.03		8,741,880.03	6,419,500.19	707,202.48	7,126,702.67	7,130,201.26		7,130,201.26
江西银江智慧城市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1,082,873.78	427,366.01	11,510,239.79	10,546,149.95		10,546,149.95	7,430,327.55	276,435.80	7,706,763.35	10,501,461.09		10,501,461.09
西安银江智慧	9,947,658.98	16,086,789.01	26,034,447.99	18,385,751.22		18,385,751.22	13,251,193.76	510,564.04	13,761,757.80	4,052,716.59		4,052,716.59

城市技术有限公司												
湖南银江交通技术有限公司	2,122,455.62	198,522.31	2,320,977.93	858,784.12		858,784.12	2,361,739.26	665,628.67	3,027,367.93	386,056.45		386,056.45
山西银江交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5,018,165.63	138,035.69	5,156,201.32	2,817,237.50		2,817,237.50	2,028,391.18	159,394.57	2,187,785.75	810,075.09		810,075.09
浙江银江云计算技术有限公司	19,099,105.67	1,268,188.62	20,367,294.29	21,336,099.58		21,336,099.58	11,441,631.67	293,464.54	11,735,096.21	12,377,918.31		12,377,918.31
浙江浙大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28,165.89	556,067.25	584,233.14	3,537,843.48		3,537,843.48	209,698.65	668,101.65	877,800.30	3,477,843.48		3,477,843.48
浙江智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0,524,976.23	269,278.86	10,794,255.09	9,865,724.05		9,865,724.05	7,254,220.85	160,355.11	7,414,575.96	4,635,656.11		4,635,656.11
健康宝互联网技术有限公司	14,587,662.87	5,839,113.80	20,426,776.67	8,515,852.72		8,515,852.72	15,621,502.78	7,380,783.81	23,002,286.59	7,328,347.93		7,328,347.93
杭州众嗨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2,868,239.75		2,868,239.75	28,365.19		28,365.19	3,018,725.30		3,018,725.30	32,083.14		32,083.14
济南银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9,552,562.55	14,276.09	9,566,838.64	59,884.15		59,884.15	9,960,971.92		9,960,971.92	8,174.20		8,174.20
沈阳智享大健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8,708,273.53	124,993,998.42	153,702,271.95	19,045,767.33		19,045,767.33	135,134,379.57	1,550,604.51	136,684,984.08	39,715.62		39,715.62

限公司												
-----	--	--	--	--	--	--	--	--	--	--	--	--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山东银江交通技术有限公司	570,055.35	-4,720,739.27	-4,720,739.27	-24,774.99	967,381.76	-2,384,350.14	-2,384,350.14	594,764.90
福建银江智慧城市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39,669.89	-1,905,684.51	-1,905,684.51	-498,515.32	1,222,553.59	-2,148,336.25	-2,148,336.25	-2,462,241.02
江西银江智慧城市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1,740,707.03	3,758,787.58	3,758,787.58	-458,053.19	5,206,404.24	-2,018,143.54	-2,018,143.54	-1,275,618.92
西安银江智慧城市技术有限公司	17,155,871.28	-2,060,344.44	-2,060,344.44	-7,466,602.04	6,707,172.43	96,539.16	96,539.16	277,294.28
湖南银江交通技术有限公司	974,720.76	-1,179,117.67	-1,179,117.67	-179,256.54		-1,836,718.00	-1,836,718.00	-1,356,882.91
山西银江交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4,163,401.47	761,253.16	761,253.16	-878,824.92	951,564.41	-375,624.80	-375,624.80	-349,787.18
浙江银江云计算技术有限公司	19,637,879.64	-325,983.19	-325,983.19	1,527,502.93	9,291,226.42	1,955,638.81	1,955,638.81	-4,147,868.67
浙江浙大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353,567.16	-353,567.16	-65,815.36	61,113.36	-250,904.58	-250,904.58	-37,305.29
浙江智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6,424,962.49	-1,850,388.81	-1,850,388.81	-615,564.98	4,596,491.21	-717,870.22	-717,870.22	-1,211,280.79
健康宝互联网技术有限公司	2,007,867.92	-3,763,014.71	-3,763,014.71	-1,026,954.56	2,475,000.00	-1,334,928.58	-1,334,928.58	-3,390,885.05
杭州众嗨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146,767.60	-146,767.60	-130,196.95		-697,615.47	-697,615.47	-774,342.91

济南银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445,843.23	-445,843.23	-391,209.37		-47,202.28	-47,202.28	-263,028.08
沈阳智享大健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22,350,845.12	-1,988,763.84	-1,988,763.84	-10,716,688.19		-154,731.54	-154,731.54	-56,796,378.55

其他说明：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其他说明：

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不适用

3、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杭州银江智慧产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杭州	杭州	股权投资	36.27%		权益法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持有 20%以下表决权但具有重大影响，或者持有 20%或以上表决权但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

(2) 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不适用

(3)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流动资产	7,743,450.50	38,072,887.72
非流动资产	686,960,099.37	360,664,532.58

资产合计	694,703,549.87	398,737,420.30
流动负债	9,062,333.30	6,226,295.33
负债合计	9,062,333.30	6,226,295.33
少数股东权益	1,147,358.97	3,009,666.87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248,243,105.69	272,651,020.67
--其他	242,834,666.67	4,200,000.00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482,811,663.97	276,851,020.67
综合收益总额	-58,007,600.50	-18,868,091.51
归属于合营企业净利润	-58,007,600.50	-18,868,091.51
前期利润比例差异部分	-8,266,108.39	

其他说明

注：本年度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与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不一致的原因系股东尚未同步增资，其中本公司尚未出资23,000,000.00元，其他股东尚未出资710,000,000.00元，导致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比公司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金额相差242,834,666.67元。

（4）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单位：元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合营企业：	--	--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	--
联营企业：	--	--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130,695,682.23	147,517,791.85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	--
--净利润	-1,575,631.79	1,318,277.28
--综合收益总额	-1,575,631.79	1,318,277.28

其他说明

（5）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向本公司转移资金的能力存在重大限制的说明

（6）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超额亏损

不适用

(7) 与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未确认承诺**(8) 与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或有负债****4、重要的共同经营**

不适用

5、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不适用

6、其他**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1、市场风险****(1)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指因汇率变动产生损失的风险。本公司承受外汇风险主要与美元有关，公司年末拥有金额较小的外币资产，该等外币余额的资产产生的外汇风险对本公司的经营业绩不会产生重要影响。

(2) 利率风险—现金流量变动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面临的利率风险主要来源于银行短期借款。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短期借款余额1,150,950,000.00元，利率维持在4.7850%-6.2400%。如未来贷款利率上升或下降10.00%，则本公司的净利润将减少或增加5,910,978.00元。管理层认为10.00%波动比例合理反映了下一年度利率可能发生变动的合理范围。

2、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本公司主要面临赊销导致的客户信用风险。在签订新合同之前，本公司会对新客户的信用风险进行评估，包括外部信用评级和在某些情况下的银行资信证明（当此信息可获取时）。

公司通过对已有客户信用评级的季度监控以及应收账款账龄分析的月度审核来确保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

3、流动风险

流动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公司的政策是确保拥有充足的现金以偿还到期债务。流动性风险由本公司的财务部门集中控制。财务部门通过监控现金余额、可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以及对未来12个月现金流量的滚动预测，确保公司在所有合理预测的情况下拥有充足的资金偿还债务。

本公司主要金融负债按到期日列示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年以上	合计
短期借款	1,150,950,000.00				1,150,950,000.00
应付票据	121,789,951.88				121,789,951.88
应付账款	605,871,738.49	101,886,647.59	48,239,388.83	120,025,446.57	876,023,221.48
预收款项	145,463,512.06	5,738,035.56	7,103,523.78	7,192,963.32	165,498,034.72

十一、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15,581,350.60			215,581,350.60
（2）权益工具投资	215,581,350.60			215,581,350.60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215,581,350.60			215,581,350.60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公司持有的上市公司浙江金科娱乐文化股份有限公司29,330,796股股份，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确定其股票的年末的市价作为公允价值依据。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6、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7、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8、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9、其他

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银江科技集团有限	杭州	电子智能、投资开发	5,000 万元	27.02%	27.02%

公司		等			
----	--	---	--	--	--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王辉、刘健。

其他说明：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八、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八、3、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企业关系
杭州银江医联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北京欧迈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上海银江智慧智能化技术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厦门银江智慧城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杭州动享互联网技术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杭州清普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北京银江瑞讯科技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安徽新网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其他说明

4、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银江孵化器股份有限公司	系银江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
交通宝互联网技术有限公司	系银江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
城市宝互联网技术有限公司	系银江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
智谷创业园有限公司	系银江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

其他说明

5、关联交易情况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获批的交易额度	是否超过交易额度	上期发生额
北京欧迈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材料采购	1,322,300.00			423,100.00
北京银江瑞讯科技有限公司	材料采购	52,071,000.00			1,026,700.00
交通宝互联网技术有限公司	材料采购	3,858,700.00			0.00
安徽新网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材料采购	4,558,600.00			5,363,300.00
厦门银江智慧城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材料采购	2,495,600.00			13,572,400.00
杭州清普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160,000.00			0.00
上海银江智慧智能化技术有限公司	材料采购	0.00			13,874,100.00
杭州银江医联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材料采购	0.00			171,000.00
银江孵化器股份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	874,600.00			1,613,000.00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上海银江智慧智能化技术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94,300.00	
交通宝互联网技术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28,100.00	
智谷创业园有限公司	建造合同	38,338,700.00	75,242,100.00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不适用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单位：元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上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厦门银江智慧城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租入资产		282,800.00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不适用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单位：元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银江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00.00	2015 年 05 月 27 日	2018 年 05 月 27 日	是
银江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00.00	2018 年 05 月 27 日	2021 年 05 月 27 日	否
银江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00.00	2018 年 07 月 19 日	2019 年 07 月 18 日	否
银江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17 年 05 月 25 日	2022 年 05 月 25 日	否
银江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195,000,000.00	2017 年 10 月 30 日	2018 年 10 月 30 日	是
银江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195,000,000.00	2018 年 11 月 19 日	2019 年 11 月 19 日	否
银江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70,000,000.00	2017 年 03 月 10 日	2019 年 03 月 09 日	否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不适用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注（1）2015年5月27日，银江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庆春路支行签订的最高额30,000.00万元的2015年庆春（保）字0009号《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到期后担保事项履行完毕。2018年5月27日，银江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庆春路支行签订的最高额30,000.00万元的2018年庆春（保）字0012号《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以下①以应收账款质押产生的有追索权的保理融资借款及②-⑦短期借款提供担保：

①为公司金额为7,000.00万元（期限为2018年7月31日至2019年2月1日）的短期借款提供担保，截止2018年12月31日，以上合同担保下的短期借款余额为7,000.00万元。

②为公司金额为5,000.00万元（期限为2018年1月25日至2019年1月14日）的短期借款提供担保，截止2018年12月31日，以上合同担保下的短期借款余额为5,000.00万元。

③为公司金额为3,000.00万元（期限为2018年3月5日至2019年3月4日）的短期借款提供担保，截止2018年12月31日，以上合同担保下的短期借款余额为3,000.00万元。

④为公司金额为5,000.00万元（期限为2018年4月23日至2019年4月12日）的短期借款提供担保，截止2018年12月31日，以上合同担保下的短期借款余额为5,000.00万元。

⑤为公司金额为2,000.00万元（期限为2018年8月29日至2019年8月19日）的短期借款提供担保，截止2018年12月31日，以上合同担保下的短期借款余额为2,000.00万元。

⑥为公司金额为5,000.00万元（期限为2018年8月29日至2019年8月19日）的短期借款提供担保，截止2018年12月31日，以上合同担保下的短期借款余额为5,000.00万元。

⑦为公司金额为3,000.00万元（期限为2018年12月7日至2019年7月29日）的短期借款提供担保，截止2018年12月31日，以上合同担保下的短期借款余额为3,000.00万元。

注（2）2018年7月19日，银江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钱江新城支行签订的最高额为30,000.00万元的编号为18QRB031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以下短期借款提供担保，为公司金额为3,000.00万元（期限为2018年3月30日至2019年3月29日）的短期借款提供担保，截止2018年12月31日，以上合同担保下的短期借款余额为3,000.00万元。

注（3）2017年5月25日，银江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杭州分行保俶支行签订的最高额5,000.00万元的编号为ZB9503201700000006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以下短期借款提供担保：

①为公司金额为2,700.00万元（期限为2018年5月29日至2019年5月29日）的短期借款提供担保，截止2018年12月31日，以上合同担保下的短期借款余额为2,700.00万元。

②为公司金额为2,300.00万元（期限为2018年7月24日至2019年7月24日）的短期借款提供担保，截止2018年12月31日，以上合同担保下的短期借款余额2,300.00万元。

注（4）2017年10月30日，银江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签订的最高额19,500.00万元的2017信银杭玉最保字第811088112872号《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到期后担保事项履行完毕。2018年11月5日，银江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签订的最高额19,500.00万元的2018信银杭玉最保字第811088156176号《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以下短期借款提供担保：

①为公司金额为5,000.00万元（期限为2018年7月6日至2019年1月6日）的短期借款提供担保，截止2018年12月31日，以上合同担保下的短期借款余额为5,000.00万元。

②为公司金额为6,000.00万元（期限为2018年9月20日至2019年3月20日）的短期借款提供担保，截止2018年12月31日，以上合同担保下的短期借款余额为6,000.00万元。

注(5)2017年3月10日，银江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与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签订的保证担保金额为7,000万元的杭联银（科技）最保字第801132017001987《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以下短期借款提供担保：

①为公司金额为3,000.00万元（期限为2018年3月1日至2019年2月28日）的短期借款提供担保，截止2018年12月31日，以上合同担保下的短期借款余额为2,500.00万元。

②为公司金额为500.00万元（期限为2018年8月6日至2019年7月2日）的短期借款提供担保，截止2018年12月31日，以上合同担保下的短期借款余额为500.00万元。

（5）关联方资金拆借

不适用

（6）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智谷创业园有限公司	受让固定资产	304,761,900.00	

（7）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5,081,900.00	5,428,800.00

（8）其他关联交易

①本年公司向杭州银江智慧产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增资2.27亿元。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总计向杭州银江智慧产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投资5.21亿元。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应收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预付款项	北京欧迈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81,740.00	
预付款项	交通宝互联网技术有限公司			1,280,000.00	
预付款项	北京银江瑞讯科技有限公司	5,430,433.80			

预付款项	杭州动享互联网技术有限公司	55,000.00			
其他应收款	北京银江瑞讯科技有限公司			543,583.97	27,179.20
其他应收款	浙江交通宝互联网技术有限公司	10,000.00	500.00		
其他应收款	城市宝互联网技术有限公司	483,645.04	24,182.25		
其他应收款	安徽新网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63,236.00	10,866.55	54,095.00	2,704.75

(2) 应付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预收账款	城市宝互联网技术有限公司	49,061.29	
应付账款	杭州银江医联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49,558.80	149,558.80
应付账款	北京银江瑞讯科技有限公司		2,774,332.27
应付账款	银江孵化器股份有限公司	15,470.40	18,831.56
应付账款	交通宝互联网技术有限公司	2,106,848.52	
应付账款	安徽新网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35,894.49	
应付账款	厦门银江智慧城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200,914.60	8,543,819.01
其他应付款	北京欧迈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其他应付款	银江孵化器股份有限公司	102,566.10	
其他应付款	杭州动享互联网技术有限公司	58,210.47	
其他应付款	杭州清普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4,000.00	
其他应付款	上海银江智慧智能化技术有限公司	600,000.00	
其他应付款	杭州银江医联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33,931.00	133,931.00

7、关联方承诺

8、其他

十三、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公司本期授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0.00
公司本期行权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0.00
公司本期失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0.00

公司期末发行在外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范围和合同剩余期限	13.14
公司期末发行在外的其他权益工具行权价格的范围和合同剩余期限	无

其他说明

1、2017年8月2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银江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银江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2、2017年8月28日，公司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银江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银江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3、2017年9月22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和《关于向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上述两项议案的主要内容为：原激励对象王占军、王黎丽和王如晟3人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满足成为激励对象的条件。根据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需对激励对象人数和股票期权授予数量进行调整。经上述调整后，本次获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由306人调整为303人，授予股票期权由1729万份调整为1718万份，并计划以2017年9月25日为授予日，授予303名激励对象1718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13.14元。

4、2017年10月19日，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银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完成《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股票期权的授予登记工作，期权简称：银江JLC3，期权代码：036262。

2、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Black-Scholes 模型
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确定依据	Black-Scholes 模型
本期估计与上期估计有重大差异的原因	不适用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	22,008,868.50
本期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总额	16,989,302.00

其他说明

3、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不适用

4、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不适用

5、其他

十四、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承诺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2、或有事项

（1）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2）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3、其他

十五、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单位：元

项目	内容	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数	无法估计影响数的原因
重要的对外投资	2019年1月4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购买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议案主要内容为公司从关联方银江孵化器股份有限公司和关联方浙江银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处购买其持有的杭州银江智慧产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股权。本次交易金额合计人民币2,000万元。此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对杭州银江智慧产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出资额达56,400万元，占比37.60%，为第二大股东，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截至本年报出具日，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尚未实施。		
诉讼	2019年2月15日，公司收到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8）浙01民初1538号《民事判决书》，本次诉讼本公司的诉求为：1、请求判令确认浙商资管公司、李欣于2015年4月28日签订的浙商聚银1号银江股份股票收益权1、2、3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股票质押合同》（合同编号：浙商资管GPZYJY0039、GPZYJY0040、GPZYJY0041）均无效；2、判令浙商资管公司、李欣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案件受理费、公告费、财产保全费等		

	诉讼费用)。本次判决结果：驳回公司的诉讼请求。		
重要的对外投资	2019 年 3 月 12 日，公司与北京经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于近日收到招标人中国铁路上海局集团有限公司南京铁路枢纽工程建设指挥部发出的《中标通知书》，确认公司中标新建连云港至镇江铁路信息系统及相关工程施工项目，中标价为人民币 147,718,000 元。		

2、利润分配情况

单位：元

拟分配的利润或股利	32,789,454.30
-----------	---------------

3、销售退回

无

4、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无

十六、其他重要事项

1、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追溯重述法

不适用

（2）未来适用法

不适用

2、债务重组

3、资产置换

（1）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2）其他资产置换

4、年金计划

5、终止经营

不适用

6、分部信息

（1）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2）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不适用

（3）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4）其他说明

7、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银江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江科技集团”）共持有公司股份 177,166,505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7.02%；银江科技集团所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累计已质押 146,01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2.26%，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 82.41%。

2018年9月，公司收到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发出的《执行裁定书》（（2016）浙01执306、307、308号之一），个人股东李欣所持本公司27,813,840股股份已划转至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名下，公司无法通过回购股份收回业绩补偿款，公司已于本年将243,449,494.50元转入其他应收款科目，截至2018年12月31日，业绩补偿款余额为239,359,348.05元，其具体形成过程详见本附注六、2。目前法院已经强制执行李欣名下的剩余股权和房产，上述可供追偿的财产已经完成拍卖，拍卖所得款项尚在分配过程中，除上述可供追偿的财产外，目前尚未发现李欣有其他可供执行的名下财产，故公司判断上述业绩补偿款剩余部分可收回可能性较低，本年对李欣业绩补偿款中无法确定可收回的部分计提了资产减值准备。

8、其他

十七、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票据	10,821,606.81	16,050,000.00
应收账款	1,305,578,798.62	1,010,362,430.84
合计	1,316,400,405.43	1,026,412,430.84

(1) 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10,360,000.00	1,050,000.00
商业承兑票据	461,606.81	15,000,000.00
合计	10,821,606.81	16,050,000.00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不适用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16,426,924.00	
商业承兑票据	1,500,000.00	
合计	17,926,924.00	

4) 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不适用

(2)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581,169,112.39	100.00%	275,590,313.77	17.43%	1,305,578,798.62	1,281,066,649.94	100.00%	270,704,219.10	21.13%	1,010,362,430.84
合计	1,581,169,112.39	100.00%	275,590,313.77	17.43%	1,305,578,798.62	1,281,066,649.94	100.00%	270,704,219.10	21.13%	1,010,362,430.84

	9,112.39		313.77		,798.62	66,649.94		19.10		30.84
--	----------	--	--------	--	---------	-----------	--	-------	--	-------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适用 ☒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1,004,720,398.01	50,236,019.91	5.00%
1 至 2 年	165,517,641.81	16,551,764.17	10.00%
2 至 3 年	119,206,945.73	23,841,389.15	20.00%
3 至 4 年	118,674,935.51	59,337,467.78	50.00%
4 至 5 年	94,851,037.18	47,425,518.61	50.00%
5 年以上	78,198,154.15	78,198,154.15	100.00%
合计	1,581,169,112.39	275,590,313.77	17.43%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4,886,094.67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不适用

3)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不适用

4)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本公司本年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汇总金额136,899,757.83元，占应收账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8.66%，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年末余额汇总金额7,162,612.89元。

5)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6)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其他说明：

2、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其他应收款	665,913,614.36	718,034,297.93
合计	665,913,614.36	718,034,297.93

(1)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不适用

(2)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

不适用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不适用

(3)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39,359,348.05	23.68%	233,959,348.05	97.74%	5,400,00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770,960,369.28	76.29%	110,446,754.92	14.33%	660,513,614.36	838,287,463.15	99.97%	120,253,165.22	14.35%	718,034,297.9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86,099.24	0.03%	286,099.24	100.00%		286,099.24	0.03%	286,099.24	100.00%	
合计	1,010,605,816.57	100.00%	344,692,202.21	34.11%	665,913,614.36	838,573,562.39	100.00%	120,539,264.46	14.37%	718,034,297.93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其他应收款（按单位）	期末余额
------------	------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李欣	239,359,348.05	233,959,348.05	97.74%	收回可能性较低
合计	239,359,348.05	233,959,348.05	--	--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559,765,360.06	27,988,268.03	5.00%
1 至 2 年	93,149,651.56	9,314,965.15	10.00%
2 至 3 年	28,004,285.38	5,600,857.08	20.00%
3 至 4 年	21,532,610.51	10,766,305.28	50.00%
4 至 5 年	23,464,204.83	11,732,102.44	50.00%
5 年以上	45,044,256.94	45,044,256.94	100.00%
合计	770,960,369.28	110,446,754.92	14.33%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适用 √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适用 √ 不适用

2)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224,152,937.75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不适用

3)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4)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业绩补偿款	239,359,348.05	
往来款	579,919,874.97	505,325,344.28
押金	5,702,574.47	7,313,453.08

保证金	138,690,594.64	175,622,440.03
备用金	5,933,424.44	16,662,325.00
股权转让款	41,000,000.00	133,650,000.00
合计	1,010,605,816.57	838,573,562.39

5)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李欣	业绩补偿款	239,359,348.05	1 年以内	23.68%	233,959,348.05
浙江银江智慧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往来款	212,460,282.96	1 年以内	21.02%	10,623,014.15
银江股份（香港）有限公司	往来款	92,284,160.00	1 年以内 57,120,000 元；1-2 年 35,164,160 元	9.13%	6,372,416.00
杭州银江智慧健康集团有限公司	往来款	87,551,007.21	1 年以内	8.66%	4,377,550.36
浙江开达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款	36,000,000.00	1 年以内	3.56%	1,800,000.00
合计	--	667,654,798.22	--	66.05%	257,132,328.56

6)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不适用

7)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不适用

8)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不适用

3、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372,061,198.91		372,061,198.91	357,181,198.91		357,181,198.91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554,598,342.12		554,598,342.12	344,649,671.14		344,649,671.14
合计	926,659,541.03		926,659,541.03	701,830,870.05		701,830,870.05

(1) 对子公司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 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浙江银江智慧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96,996,059.43			96,996,059.43		
杭州银江智慧医疗集团有限公司	58,132,339.48			58,132,339.48		
杭州银江智慧城市技术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000,000.00		
吉林银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00,000.00		
浙江银江研究院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000,000.00		
健康宝互联网技术有限公司	18,602,800.00			18,602,800.00		
青岛银江智慧城市技术有限公司	15,600,000.00			15,600,000.00		
东丰银江智慧城市技术有限公司	8,000,000.00	12,000,000.00		20,000,000.00		
济南银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9,500,000.00			9,500,000.00		
沈阳智享大健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08,350,000.00			108,350,000.00		
浙江交通宝互联网技术有限公司		39,001,189.32	39,001,189.32			
银江股份（香港）有限公司		2,880,000.00		2,880,000.00		
合计	357,181,198.91	53,881,189.32	39,001,189.32	372,061,198.91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单位：元

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 确认的投 资损益	其他综合 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 变动	宣告发放 现金股利 或利润	计提减值 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上海济祥 智能交通 科技有限 公司	4,401,684 .37			-129,085. 40						4,272,598 .97	
杭州银江 智慧产业 创业投资 合伙企业 （有限合	276,851,0 20.67	227,000,0 00.00		-21,039,3 56.70						482,811,6 63.97	

伙)											
厦门银江智慧城市股份有限公司	8,905,755.18			-240,358.77						8,665,396.41	
杭州清普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4,925,944.34			-1,232,262.28						23,693,682.06	
浙江银江金服控股有限公司	29,565,266.58			-1,659,386.41						27,905,880.17	
浙江交通宝互联网技术有限公司				-261,581.46					7,510,702.00	7,249,120.54	
小计	344,649,671.14	227,000,000.00		-24,562,031.02					7,510,702.00	554,598,342.12	
合计	344,649,671.14	227,000,000.00		-24,562,031.02					7,510,702.00	554,598,342.12	

(3) 其他说明

注：浙江交通宝互联网技术有限公司上年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本年出售其80%的股权，本年对其的剩余投资转换为权益法核算，成本法转入权益法核算时投资成本为7,800,237.86元，按照权益法追溯确认剩余持股比例的以前年度的投资收益-289,535.86元，对应调整本公司年初未分配利润。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373,386,686.21	1,779,907,250.93	1,865,349,968.98	1,383,628,474.96
其他业务	8,826,368.85	4,674,402.17	2,661,123.10	2,059,859.73
合计	2,382,213,055.06	1,784,581,653.10	1,868,011,092.08	1,385,688,334.69

其他说明：

5、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4,562,031.02	-12,840,137.69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48,799,048.54	-1,108,356.2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586,615.92	879,923.88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51,624,340.00	
合计	76,447,973.44	-13,068,570.04

6、其他

十八、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63,595,878.81	处置长期及可供产生的投资收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469,345.27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51,624,34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27,528.69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233,959,348.05	主要是计提李欣坏账导致
减：所得税影响额	-19,796,111.71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3,397.73	
合计	-96,697,803.22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81%	0.04	0.0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77%	0.19	0.19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2）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原因说明，对已经境外审计机构审计的数据进行差异调节的，应注明该境外机构的名称

4、其他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一、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三、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四、其他相关资料。

以上备查文件的备置地点：公司证券管理部办公室。

银江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章建强

2019年4月19日